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定義見本文件)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尤其本文件並非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任何並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利豐(定義見本文件)及利和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推斷，故讀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利豐及利和並無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利豐及利和促請讀者注意，倘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該等假設屬不準確，或倘多個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或所指者有重大差異。利豐及利和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前瞻性陳述，彼等並無責任及並無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更新前瞻性陳述。

倘閣下為美國居民，閣下應注意計劃須遵守與美國不同的司法權區披露規定。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不一定可以比較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美國證券法行使權利及作出任何申索，此乃由於發行人利豐位於外國，而其若干或全體人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



利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利和董事會(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3至30頁。說明函件(定義見本文件)載於本文件第67至97頁。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就建議(定義見本文件)向利和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件)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1至32頁。利和之獨立財務顧問ANZ(定義見本文件)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3至66頁。

利和股東(定義見本文件)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94至97頁「說明函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及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法院會議適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利和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本文件)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第94至97頁「說明函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利和董事會函件	13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ANZ函件	33
說明函件	
緒言	67
建議	67
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70
計劃之條件	72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計劃及法院會議	76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	77
計劃之約束力	77
接受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77
建議之財務影響	78
建議之其他影響	80
財政資源確認	87
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	87
有關利豐集團之資料	89
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	89
股票、買賣及上市	90
利豐股份股票之登記、付款及寄發	91
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	91
稅項	93
建議之成本	93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93
應採取之行動	94
推薦建議	97
其他資料	97

目 錄

附錄一	— 利和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利豐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利和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利豐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協議計劃	S-1
法院會議通告	N-1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	L-1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期權」	於二零零四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4.82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1,000份二零零四年期權
「二零零五年期權」	於二零零五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8.6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82,000份二零零五年期權
「二零零六年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15.1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10,000份二零零六年期權
「二零零七年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5.5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861,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
「二零零八年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6.6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611,000份二零零八年期權
「二零零九年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12.77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20,000份二零零九年期權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利豐與利和就(其中包括)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該公佈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

釋 義

「ANZ」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就建議擔任利和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等授權」	與建議有關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規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以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之利和股份實益擁有人
「法國巴黎資本」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擔任利豐之獨立財務顧問
「註銷代價」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計劃項下之現金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21.00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利豐1937、利豐經銷及馮國經博士
「承諾股份」	就承諾股東而言，所有由承諾股東直接持有之利和股份(不包括Mikenwill期權股份)，須受該等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限

釋 義

「共同董事」	同時兼任利豐及／或利豐1937董事之利和董事，即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劉不凡先生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條件」	本文件第72至76頁「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之各項條件
「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聆訊」	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之呈請聆訊
「法院會議」	將按法院指示召開之利和獨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披露期間」	由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生效日期」	計劃在獲法院認可下生效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選擇表格」	計劃股東就選取股份選擇所填寫之選擇表格
「經擴大集團」	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本文件第67至97頁所載根據公司法第100條而發出之說明函件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HMHL」	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以利豐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家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 Trustee」	HSBC Trustee (C.I.) Limited，就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並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利和」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利和董事會」	利和之董事會
「利和董事」	利和之董事
「利和集團」	利和及其附屬公司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旨在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利和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載於本文件第13至14頁「利和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
「利和獨立股東」	利和全體股東，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
「利和期權持有人」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所授出利和股份期權之持有人
「利和期權計劃」	利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
「利和價格參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為緊接利和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一個星期之最後交易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利和過戶登記處」	利和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利和股份」	利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利和股東」	利和股份持有人
「利和股份期權」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予利和期權持有人之尚未行使期權，不論該等期權是否已歸屬，包括二零零四年期權、二零零五年期權、二零零六年期權、二零零七年期權、二零零八年期權及二零零九年期權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將就通過實施建議所需一切決議案召開之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有利益關係股東」	相關股東及共同董事
「不可撤回承諾」	各承諾股東就其各自承諾股份向利豐所作出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第77頁「說明函件—接受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就建議擔任利豐之財務顧問
「King Lun」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由HSBC Trustee及馮國綸博士各自擁有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利豐1937」	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利和約42.02%權益及直接持有利豐約28.72%權益之公司，由King Lun全資擁有
「利豐經銷」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為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利豐董事會」	利豐之董事會
「利豐董事」	利豐之董事
「利豐集團」	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利豐獨立股東」	全體利豐股東，利豐1937、King Lun、馮國綸博士(及彼之妻子以及由彼實益擁有之公司)、馮裕鈞先生及HSBC Trustee除外
「利豐價格參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為緊接利豐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一個星期之最後交易日
「利豐股份」	利豐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利豐股東」	利豐股份持有人
「利豐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利豐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91,487,400份認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kenwill」	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有德先生擁有之公司，彼並非與利豐一致行動

釋 義

「Mikenwill認購期權」	利豐1937向Mikenwill授出之認購期權，可要求利豐1937根據利豐1937向Mikenwill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契據分五批向Mikenwill或其代名人出售合共10,500,000股利和股份
「Mikenwill期權股份」	利豐1937根據尚未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之行使而向Mikenwill或其代名人轉讓之最多2,100,000股利和股份
「建議有效期間」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期權收購建議」	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註銷其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載列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利和期權持有人個別寄發之函件，函件範本隨本文件附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利豐透過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包括計劃及期權收購建議
「記錄日期」	釐定建議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其姓名已登記於利和股東名冊之利和股東，包括身為利和股份登記擁有人之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相關股東」	利豐1937、利豐經銷、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馮國經博士
「有關當局」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釋 義

「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本文件，包括當中各函件、說明函件、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持有之利和股份
「計劃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利和股東名冊之利和股東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計劃項下之股份選擇，即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585股利豐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80元於適用情況下換算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幣列值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就計劃進行之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寄發計劃文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就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期權收購建議函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二)至 十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就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以較遲者為準)
公佈法院會議及利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不遲於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利和股份恢復買賣	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期權持有人行使其利和股份期權 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附註4)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預期時間表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5)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6)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7)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批准

計劃之判令(附註4及附註8)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8)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失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計劃(如適用)及期權收購建議項下現金付款

支票之寄發日期(附註9)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擇(如適用)配發及

發行利豐股份及向應享權益之

計劃股東寄發利豐股份之股票(附註9)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利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利和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利和股東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權利。

預期時間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或就法院會議適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遞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利和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或安排須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在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倘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利和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投票，必須聯絡其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利和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除外。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上文所提及之相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上段所載聯絡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時限適用於有關實益擁有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利和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

-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N-1至N-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第SGM-1至SGM-3頁所載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文件所提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進行法院聆訊及登記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 利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利和股東。計劃項下之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所持利和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 已按其上指示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之利和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將收取現金選擇。
- 隨致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附奉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利豐。倘未能及時送抵，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期權或並無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期權將於計劃生效自動失效。就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而發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可於有

預期時間表

關函件及接納表格寄發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隨時向利和之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

8. 計劃須待本文件第72至76頁之「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9.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之現金款項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之利豐股票及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付款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利和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利和之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耀先生(總裁)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和利豐中心

十八樓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利豐要求利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a)一項有關由利豐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

* 僅供識別

利和董事會函件

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及(b)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惟有關期權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於生效日期，利和將成為利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和董事會將隨即在可行情況下盡早申請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均為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該公佈日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之妻子合共持有10,000股利豐股份。鑒於此等權益，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並非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由於利和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間接權益，故彼等亦不出任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ANZ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其提供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務請閣下垂注組成本文件之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NZ致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說明函件、計劃及本文件附錄。

建議之條款

建議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包括計劃及期權收購建議。建議之條款如下：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下列其中一項：

(a) 現金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21.00元；或

(b) 股份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 0.585股利豐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為消除疑慮，不可同時兩者兼選。

利和董事會函件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將不會修訂，而利豐亦不保留有關權利。

計劃股東如欲選取股份選擇，必須在選擇表格中清楚列明。假設計劃生效，任何(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所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並無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送達利和過戶登記處；或(b)就股份選擇交回並未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之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將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倘計劃股東並無有效選擇股份選擇，該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將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以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寄存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之利和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結算代理人獲確認為所有該等利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有別於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故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能就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之意願同時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預設選擇為現金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因此，欲選擇股份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必須安排其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並聯絡彼等各自就寄存該等利和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提取指示，以安排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須就每手利和股份及任何餘下碎股支付每手港幣3.50元之提取費用。為符合資格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填妥之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安排彼等之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任何未有安排彼等之利和股份以彼等名義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擬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

利和董事會函件

計劃之條件載於本文件第72至76頁「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敬請閣下留意，實行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故建議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因此，閣下在買賣利和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於生效日期，建議將導致註銷所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待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將於緊接生效日期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前向利豐(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未繳股款之利和股份，以確保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利和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利和股份為325,855,000股，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則有19,415,000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除註銷325,855,000股利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因行使任何利和股份期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利和股份亦將予註銷。

利豐已接獲各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承諾(a)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承諾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及(b)就其承諾股份選取股份選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接獲利和獨立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現金選擇

倘不計算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並假設Mikenwill將就根據悉數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而轉讓予Mikenwill之Mikenwill期權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在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之情況下，並假設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實行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為港幣4,368,674,520元，而假設並無利和期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則金額約為港幣4,092,550,971元。

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

- (a) 與利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5.05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16.17%)；
- (b) 與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42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36.19%；

利和董事會函件

- (c) 與利和股份於利和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70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42.86%；
- (d) 與按利和股份於截至利和價格參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一星期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59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43.91%；
- (e) 與按利和股份於截至利和價格參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一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64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43.46%；
- (f) 與按利和股份於截至利和價格參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三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8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51.32%；及
- (g) 與利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19美元(港幣4.15元)比較，有溢價／(折讓)約406.0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在內)六個月期間，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每股港幣15.42元，而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港幣11.66元。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星期，利和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4.36元至港幣14.90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149,729股利和股份。然而，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買賣價由開市價港幣14.18元顯著上升至收市價港幣15.42元(即上升約8.7%)，並共有718,610股利和股份成交，為對上一星期之平均成交量約4.8倍，及為緊接對上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共47,647股利和股份)約15.1倍。利豐及利和已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利豐股份及利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鑑於利和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成交價表現相對穩定及利和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顯著升幅，利豐董事會參考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和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釐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

股份選擇

按根據股份選擇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585股利豐股份之比率計算，每股利和股份之價值為港幣21.00元，與現金選擇項下按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豐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5.90元釐定之現金代價相同。此交換比率乃由利豐參考利豐股份於利豐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釐定。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豐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利豐股份港幣37.70元。

假設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股份選擇，根據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利豐股份實際數目將於選定註銷代價之最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201,982,950股新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有3,814,760,286股利豐股份）約5.29%，及相當於利豐因根據股份選擇發行利豐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4,016,743,236股利豐股份之約5.03%。

根據計劃，任何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將不會獲發行零碎利豐股份。利豐股份之零碎權利將會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一切開支後）將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計劃股東。然而，少於港幣10.00元之個別權利將不會派付予任何計劃股東，惟將撥歸利豐所有。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之利豐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利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預期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利豐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利豐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利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之利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期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415,000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倘利和期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可能須發行合共19,415,000股新利和股份。

向利和期權持有人就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提出之期權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註銷每份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利和期權持有人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有權收取之金額，相當

利和董事會函件

於自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中扣除就行使相關利和股份期權認購每股利和股份所須支付之行使價，即：

- 每份二零零四年期權港幣16.175元；
- 每份二零零五年期權港幣12.40元；
- 每份二零零六年期權港幣5.90元；
- 每份二零零八年期權港幣14.36元；及
- 每份二零零九年期權港幣8.224元。

就二零零七年期權而言，由於每股利和股份之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即「透視」價為零，故將提出每10,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港幣1.00元之現金收購建議。上述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付款總額合計將約為港幣131,591,451元。

倘任何利和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前就有關行使發行新利和股份，該等利和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而其持有人將合資格根據建議收取註銷代價。任何據此發行之利和股份的持有人(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任何利和股份期權。

擬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期權持有人須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利和股份期權。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已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交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利和期權持有人應參閱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函件範本載於本文件第L-1至L-6頁。

建議對利和之好處

建議使利和(作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可憑藉利豐於產品開發及採購之優勢，為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利豐於美國或歐洲之業務將使利和之規模大幅擴大，並可接觸更廣泛之客戶基礎。此為利和帶來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帶來更高營業額增長，並提高美國或歐洲倉庫之使用率。

利和董事會函件

利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5,855,000股已發行之利和股份。除有利益關係股東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利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46,369,719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之已發行股本約44.92%。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有利和獨立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利和股東均有權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利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所擁有利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所擁有利和 股份數目 <i>(附註4)</i>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利豐	—	—	120,000	100
相關股東 <i>(附註1)</i>	145,759,170	44.73	—	—
劉不凡先生 <i>(附註2)</i>	610,549	0.19	—	—
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包括有利益 關係股東)	146,369,719	44.92	120,000	100
利和獨立股東 <i>(附註3)</i>	179,485,281	55.08	—	—
總計	<u>325,855,000</u>	<u>100.00</u>	<u>120,000</u>	<u>100</u>

利和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利豐1937直接持有5,970,007股利和股份，包括受限於Mikenwill認購期權之2,100,000股利和股份。利豐1937為King L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 Lun由HSBC Trustee擁有50%及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綸博士為利和非執行董事、利豐執行董事以及利豐經銷、利豐1937及King Lun之董事。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豐經銷直接持有130,962,364股利和股份。

馮國經博士直接持有2,405,509股利和股份。馮國經博士為利和非執行董事、利豐非執行董事以及利豐經銷、利豐1937及King Lun之董事。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由以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6,421,290股利和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1937、利豐經銷、HSBC Trustee、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於利和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 Lun、利豐1937、利豐經銷、HSBC Trustee、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直接或間接控制利豐，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

2. 劉不凡先生身兼利和非執行董事及利豐1937與利豐經銷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亦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3. 該等利和股份包括由若干利和董事合共持有之7,251,205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2.23%，其中包括利和執行董事鄭有德先生與彼之妻子持有之5,759,573股利和股份、利和執行董事彭焜燿先生持有之1,469,632股利和股份及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與彼之妻子持有之22,000股利和股份。由於上述利和董事於建議項下之權利將不會有別於任何其他利和獨立股東，故彼等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
4. 根據計劃，利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利和已發行股本將僅包括根據建議向利豐發行之120,000股利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9,415,000份利和股份期權外，利和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利豐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除本文件「附錄四—利和集團之一般資料—5. 買賣利和及/或利豐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於披露期間買賣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利和董事會函件

利豐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14,760,286股已發行利豐股份及91,487,400份未行使利豐認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利豐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利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利豐認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已選取股份選擇)		建議完成後(假設概無利和股份期權獲行使及僅相關股東及與利豐1937一致行動人士選取股份選擇)	
	所擁有利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相關股東	1,095,600,000	28.72	1,180,869,112	29.40	1,180,869,112	30.28
	<i>(附註1)</i>		<i>(附註5)</i>		<i>(附註5)</i>	
共同董事	85,432,930	2.24	85,790,101	2.13	85,790,101	2.20
	<i>(附註2)</i>		<i>(附註6)</i>		<i>(附註6)</i>	
King Lun	21,945,880	0.58	21,945,880	0.55	21,945,880	0.56
馮裕鈞先生	352,000	0.01	352,000	0.01	352,000	0.01
蕭啟鑾先生	1,331,200	0.03	1,331,200	0.03	1,331,200	0.03
	<i>(附註3)</i>					
HSBC Trustee	55,825,000	1.46	55,825,000	1.39	55,825,000	1.43
	<i>(附註4)</i>					
小計	<u>1,260,487,010</u>	<u>33.04</u>	<u>1,346,113,293</u>	<u>33.51</u>	<u>1,346,113,293</u>	<u>34.51</u>
其他 <i>(附註7)</i>	<u>2,554,273,276</u>	<u>66.96</u>	<u>2,670,629,943</u>	<u>66.49</u>	<u>2,554,273,276</u>	<u>65.49</u>
總計	<u><u>3,814,760,286</u></u>	<u><u>100.00</u></u>	<u><u>4,016,743,236</u></u>	<u><u>100.00</u></u>	<u><u>3,900,386,569</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利豐股份由利豐1937直接持有。其他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利豐股份。利豐1937為King L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 Lun由以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HSBC Trustee擁有50%及馮國倫博士擁有50%。

利和董事會函件

2.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馮國綸博士、彼之妻子及彼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直接持有之83,012,930股利豐股份；及
 - (b) 劉不凡先生直接持有之2,420,000股利豐股份。
3.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蕭啟鑾先生直接持有之1,321,200股利豐股份及蕭啟鑾先生與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10,000股利豐股份。蕭啟鑾先生為利豐1937及利豐經銷之董事。
4. 該等利豐股份由HSBC Trustee直接持有。
5.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095,600,000股利豐股份；
 - (b) 選取股份選擇並假設Mikenwill將不會行使任何Mikenwill認購期權之尚未行使部分時將發行予利豐1937之3,492,454股利豐股份；
 - (c)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馮國經博士之1,407,222股利豐股份；
 - (d)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利豐經銷之76,612,982股利豐股份；及
 - (e)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3,756,454股利豐股份。
6.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共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85,432,930股利豐股份；及
 - (b)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劉不凡先生之357,171股利豐股份。

有關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馮國經博士之利豐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7.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之2,000股利豐股份，及法國巴黎資本集團(作為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1,067,172股利豐股份。

除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利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利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借入150,000股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已發行股本約0.004%)外，利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借入或借出利和及利豐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利和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彭焜燿先生(利和執行董事)持有之36,880股利豐股份及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10,000股利豐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豐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本文件「附錄五—利豐集團之一般資料—5. 利和股權及/或利豐股權之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豐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

利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

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1,683,792美元 (港幣13,133,578元)	1,802,062美元 (港幣14,056,084元)
除稅前盈利	30,253美元 (港幣235,973元)	41,307美元 (港幣322,196元)
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25,327美元 (港幣197,551元)	30,778美元 (港幣240,069元)
股東應佔盈利(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24,522美元 (港幣191,272元)	29,828美元 (港幣232,659元)

利和董事會函件

誠如利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利和集團之經營地區為：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及其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按上述地區分部劃分之經營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	42,796 美元 (港幣 333,809 元)	53,691 美元 (港幣 418,790 元)
美國	(5,625) 美元 (港幣 (43,875) 元)	(12,843) 美元 (港幣 (100,175) 元)
英國	(1,943) 美元 (港幣 (15,155) 元)	(149) 美元 (港幣 (1,162) 元)
未分配 [#]	(14,262) 美元 (港幣 (111,244) 元)	(15,450) 美元 (港幣 (120,510) 元)
核心經營盈利	20,966 美元 (港幣 163,535 元)	25,249 美元 (港幣 196,943 元)
不計美國及英國之核心經營盈利	28,534 美元 (港幣 222,565 元)	38,241 美元 (港幣 298,280 元)

附註：

[#]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誠如上表所示，不計美國及英國之二零零九年核心經營盈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34%。根據載於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計美國及英國之核心經營盈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0%。誠如「說明函件—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一節所載，利豐有意達成之其中一項為整合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之美國及歐洲市場。詳情請參閱該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和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820,000美元(港幣1,332,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利和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530,000美元(港幣1,361,330,000元)。

利和董事會函件

有關利豐集團之資料

利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豐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業務。

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港幣110,722,117元	港幣104,478,983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2,683,186元	港幣3,605,947元
除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港幣2,423,689元	港幣3,365,725元
股東應佔溢利(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港幣2,421,936元	港幣3,369,107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豐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726,190,000元。

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89至90頁「說明函件—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一節。

利和董事會欣然獲悉利豐有意繼續利和集團現有業務，而利和董事會亦知悉說明函件第89至90頁所披露利豐有關利和集團之意向。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利和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之方式獲通知買賣利和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等確實日期。計劃之指示時間表載於本文件第9至12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利和董事會擬於計劃不獲批准或未有生效之情況下維持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利和董事會亦注意到，倘建議未有生效，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在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就利和股份提出另一項收購建議。

股票、買賣、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留意本文件第90及91頁分別所載「說明函件—股票、買賣及上市」及「說明函件—利豐股份股票之登記、付款及寄發」兩節。

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

向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及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所身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如欲接納建議，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予支付之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倘有關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建議，將視為該等人士向利和及利豐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之專業顧問查詢。

計劃訂明，倘利豐董事或利和董事獲告知，向海外計劃股東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及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i)可能被海外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ii)除符合利豐董事或利和董事認為因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而視為過於繁複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外否則此舉會被禁止，則利豐將委任一名由利豐董事選定之人士（「代理」），由該名人士確定扣除任何支出（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印花稅及經紀費）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將由選取股份選擇並按於記錄日期利豐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根據股份選擇向彼發行之利豐股份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收取。倘有關款項相等或少於應付選取現金選擇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之款項，則利豐將安排將現金選擇之支票寄發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有關款項高於應付選取現金選擇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之款項，則利豐將向代理發行有關之利豐股份，而代理其後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利豐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向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支付，以悉數滿足該等股東根據計劃獲授利豐股份之權利，惟少於港幣10.00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並將撥歸利豐之利益。銷售所得款項將由代理按照每股利豐股份之平均售價計算。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將會於任何有關銷售後10日內（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28日內），寄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上述安排須待執行人員同

意。概無保證代理將能夠按相等於(或高於)記錄日期利豐股份之收市價出售相關利豐股份，亦無法保證相關海外計劃股東實際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相等於(或高於)現金選擇。在並無任何不真誠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利豐、利和或其各自之任何經紀或代理均毋須就任何由有關銷售之進行時間或條款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董事已獲悉，馬來西亞法律禁止向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提供、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以及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除非售股章程符合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規定，且已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及辦理登記。利豐董事認為，由於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取得有關事先批准及將本文件註冊為售股章程屬過於繁複。因此，上一段所載安排，將應用於居於馬來西亞或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且僅就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而言，將向彼等寄發之本文件(惟不包括選擇表格)將不會構成或擬構成向該等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認購或收購利豐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且本文件將不會計劃向該等計劃股東發行或擬發行利豐股份。除馬來西亞外，目前並不預期上一段所述事宜將應用於任何其他海外計劃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就馬來西亞計劃股東之有關安排，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倘該等事宜將應用於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除外)，將另行刊發公佈。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計劃須待利和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按本文件第72至76頁「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該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始被視為獲通過(a)該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b)反對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利和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79,485,281股利和股份，而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利和股份所附票數之10%為17,948,528股利和股份。

利和董事會函件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利和之已發行股本。所有利和股東將有權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表決。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利和股東以大多數(須不少於利和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方始通過。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及第SGM-1至SGM-3頁。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按通告上分別註明之時間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利和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利和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利和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利和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利和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利和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利和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利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利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利和股東。

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94至97頁分別所載「說明函件－應採取之行動－利和股東應採取之行動」及「說明函件－應採取之行動－利和期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兩節。

推薦建議

ANZ已獲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在總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ANZ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3至66頁。吾等建議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此函件。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考慮ANZ之意見，特別是本文件第33至66頁ANZ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31至32頁「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稅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93頁所載「說明函件—稅項」一段。

謹此強調，利和、利豐、摩根大通、ANZ、法國巴黎資本、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實施建議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所載之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NZ函件、說明函件、計劃以及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本文件之附錄。利和期權持有人務請細閱連同本文件一併向全體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

此致

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有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敬啟者：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提述利和及利豐於同日聯合刊發之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負責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ANZ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有關計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計劃之條款並參考ANZ之意見(特別是於文件第33至66頁之ANZ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計劃之條款對利和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利和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省覽之計劃，並投票贊成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之已發行股本。吾等進一步建議利和獨立股東就確定價值選取現金選擇，或考慮選擇股份選擇，然而，該等利和獨立股東須：

- (i) 並無流動資金之即時需要；

* 僅供識別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對投資於主要從事消費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業務之公司集團並無異議；
- (iii) 認為利豐之策略及前景理想；
- (iv) 理解及接納投資於利豐股份所涉及之風險；
- (v) 並無其他更佳之現金投資選擇；及
- (vi) 注意日後從出售利豐股份可變現之金額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利和股份目前之隱含價值約港幣25.27元。

於考慮接納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時，利和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文件第64至65頁ANZ函件「推薦意見－建議項下有關計劃股份之收購建議」一節所載各項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有關期權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並計及ANZ之意見(特別是於文件第33至66頁之ANZ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利和期權持有人，倘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則接納期權收購建議。

其他資料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注意文件所載(i)利和董事會函件；(ii)說明函件；及(iii)ANZ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ANZ在達至其致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
李效良
董立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敬啟者：

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建議及計劃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利豐及利和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ANZ」）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 計劃之條款對利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 利和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計劃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利和董事會已成立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利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以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該公佈日期，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連同彼之妻子合共持有10,000股利豐股份。基於有關權益，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並非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所有其他利和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間接權益，故彼等並非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利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吾等所獲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已加以依賴。

* 僅供識別

ANZ 函件

吾等獲利和董事告知，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利和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利和董事(就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而言)及利豐董事(就有關利和集團以外之資料而言)已各自於計劃文件附錄四「利和集團之一般資料」及附錄五「利豐集團之一般資料」所載的責任聲明表明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除利和集團所表達的意見外)於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利和集團或利豐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市場、經濟、行業、金融及其他適用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及應從本函件及計劃文件之整體角度考慮。

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就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利益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供其考慮建議及與此有關。吾等之職責並無規定吾等須就利和集團或利豐集團之未來業務及前景發表意見，而吾等亦不就上述因素發表任何意見。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垂注，利和股份及利豐股份之交投情況取決於(其中包括)利和及利豐以及彼等各自旗下集團公司之業績及前景、當時市況、經濟展望、股市狀況及大市氣氛。因此，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並無亦不能考慮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出現之未來交投活動、趨勢或價格水平，因該等情況並非支配於吾等審閱範圍之因素。

吾等並未考慮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建議對其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須視乎個人情況而定。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利和股份及利和股份期權持有人，尤其應就建議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提供吾等之意見及發表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個別利和獨立股東或利和期權持有人之特殊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人狀況。由於不同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投資目標及組合各異，彼等應就建議考慮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之條款

由利豐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包括計劃及期權收購建議。以下為建議條款概要。計劃及建議條款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中之「說明函件」。

計劃

計劃規定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利豐將獲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計劃生效後，利和將成為利豐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下列其中一項作為註銷代價：

- (i)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21.00元；或
- (ii) 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0.585股利豐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但不可同時兩者兼選。

股份選擇將每股利和股份之價值設定為：

- (i) 港幣21.00元(按於緊接利和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一週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利和價格參考日」)之利豐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35.90元計算)；
- (ii) 約港幣22.05元(按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利和最後交易日」)之利豐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37.70元計算)；及
- (iii) 約港幣25.27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利豐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43.20元計算)。

待計劃文件中之「說明函件」所載條件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可能建議並獲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會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生效。

期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利和期權持有人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而向其提出之期權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註銷每份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利和期權持有人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有權收取之金額，相當於自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中扣除就行使相關利和股份期權認購每股利和股份所須支付之行使價，即：

- 每份二零零四年期權港幣16.175元；
- 每份二零零五年期權港幣12.40元；
- 每份二零零六年期權港幣5.90元；
- 每份二零零八年期權港幣14.36元；及
- 每份二零零九年期權港幣8.224元。

就二零零七年期權而言，由於每股利和股份之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即「透視」價為零，故將提出象徵式金額現金收購建議(現時預期為每10,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港幣1.00元)。就上述利和股份期權支付之現金總額合計將約為港幣131,591,451元。

倘任何利和股份期權於該公佈日期後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前就有關行使發行新利和股份，該等利和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而其持有人將合資格根據建議收取註銷代價。任何據此發行之利和股份的持有人(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任何利和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415,000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因此，倘利和期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將須發行合共19,415,000股新利和股份。

擬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期權持有人須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利和股份期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在達成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各自之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得出吾等之最終結論。

1. 背景及理由

背景

利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和集團主要於亞洲、美國及英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保健產品以及製造等業務。

理由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好處載於計劃文件中之「說明函件」。概括而言，利豐董事會已識別下列因素及理由：

- *擴大利豐於亞洲之覆蓋(特別是中國)*：隨著亞洲在國際貿易及經濟增長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加，加上中國本身已成為主要消費市場，故亞洲地區將屬於利豐未來增長策略之重要部分。是項交易對利豐把握中國及亞洲各地之分銷及批發商機十分重要，而上述地區於二零零九年為利豐帶來之收入約為2%。利豐管理層相信，有機會收購諸如利和等現成而穩健之業務令人難以抗拒，此舉可即時為利豐提供須發展經年始能建立之企業規模、人才、專業知識及一切所需之商業脈絡。就此而言，利豐相信，利和憑藉往績，提供最佳現有平台，讓利豐將其在美國及歐洲批發業務取得之成就再次在亞洲(特別是中國)發揚光大。
- *提供完整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為供應鏈之重要組成部分。現時，利豐於供應鏈所涉範圍止於將產品交託貨物承運商轉運至客戶。建議收購利和可讓利豐擴充服務範圍，由將產品運離廠房擴大至將產品運至船隻或飛機，甚至直達美國、歐洲及亞洲客戶之配送中心。此外，將第三方之貨量與利豐本身貨量合併，可提升議價能力，讓利豐可於裝運能力不足或時間緊逼時仍能取得較佳付運收費及有能力付運。以上優勢加上新增一支由物流專家組成之龐大專業團隊，意味利豐在服務範圍及服務質素方面均會大幅躍進。

ANZ 函 件

- *可選擇日後進軍餐飲採購業*：利豐管理層一直考慮進軍飲食業務分部。由於利和在此方面具備生產以至市場推廣之專業知識，建議收購為利豐提供選擇，以便日後以穩當及控制得宜之方式進軍此市場。最為重要是利和可在合適時機下協助利豐開拓及瞭解飲食出口市場。建議收購為利豐提供具備食品方面經驗之人力資源，以便於日後進軍採購及分銷食品市場。
- *可能提升營運協同效益及新業務前景*：利豐管理層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實現建議收購利和之營運協同效應及新業務前景。此目標將透過優化產能、節省內部成本、拓展管理專業知識及提高兩間公司之議價能力以及客戶關係而達成。例如，利豐於美國之現有物流需求不超過20%由利和處理，利豐可將餘下80%物流需求交由利和處理。
- *融合風險較低*：基於利豐與利和關係密切，加上兩間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資訊科技系統及企業文化相若，故利豐管理層認為融合風險相對較低。
- *維持利和上市地位並不划算*：利豐董事會認為，利和借助其上市地位向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故維持利和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相關成本不再物有所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利和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91,798股，可見利和股份之流通量有限。

基於上述因素及原因，利豐要求利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呈建議以供考慮。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項下註銷代價之價值與於利和最後交易日之利和股份收市價比較，分別有溢價約36.19%及43.03%。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項下之註銷代價與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之前一個月之利和股份平均收市價比較，亦分別有溢價約42.53%及49.69%。

利豐董事會相信：(i)建議之條款對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乃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以高於利和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套現其投資之良機。

2. 利和之財務表現

(i)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和綜合收益表摘要。

表1：利和集團綜合業績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金額以千美元呈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683,792	1,802,062	941,538
核心經營盈利	20,966	25,249	9,337
除稅前盈利	30,253	41,307	17,342
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25,327	30,778	13,029
股東應佔盈利(除非控制性 權益後)	24,522	29,828	12,430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利和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和中期業績

收入

利和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3,790,000美元增加約7.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2,06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41,540,000美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1.21%。

表2：利和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金額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660,562	837,563	441,470
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	883,846	863,030	451,489
美國及英國	141,974	103,326	52,665
對銷	-2,590	-1,857	-4,086
總計	<u>1,683,792</u>	<u>1,802,062</u>	<u>941,538</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利和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和中期業績

利和集團主要專注於亞洲，平均超過約93%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¹⁾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中華地區⁽¹⁾、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²⁾及英國均錄得增長，而美國之收入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則保持平穩。

核心經營盈利⁽³⁾

利和集團之核心經營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970,000美元增加約20.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核心經營盈利約9,34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63%。

(1) 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

(2) 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及其他國家

(3) 核心經營盈利乃按利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及物流開支、行政開支加其他收入計算。儘管利和錄得核心經營盈利，惟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為經營表現，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表3：利和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核心經營盈利

金額以千美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20,167	27,024	15,402
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	22,629	26,667	14,138
美國及英國	-7,568	-12,992	-11,099
公司費用	-14,262	-15,450	-9,104
總計	<u>20,966</u>	<u>25,249</u>	<u>9,337</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利和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和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收入增加、吸納新客戶及邊際利潤增加所帶動，大中華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地區分別強勁增長約34.00%及約17.84%。美國及英國則業績欠佳，主要由於收入下跌及銷量不足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中華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地區之核心經營盈利受收入強勁帶動而持續增長，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2.91%及約12.11%。美國因收入下跌(跌幅因利豐之貨量及貨運業務增加而得到抵銷)而錄得虧損。英國因吸納新業務及經營效益改善而減少虧損。

年／期內盈利

利和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20,000美元增加約21.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30,000美元。根據利和之資料，錄得增幅乃由於業務自然增長，出售一家聯營公司Slumberland及物業，加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但減幅被二零零八年確認遞延稅項部分抵免有關之稅項支出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和之經營表現在美國市場疲弱情況下是充滿挑戰及困難重重的。期內，美國經營虧損增加至約10,340,000美元。

由於一次性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減少，加上財務及稅項支出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約為12,43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18,460,000美元。

債務

利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分別約47,070,000美元及約72,38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約85,810,000美元及約109,23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總和計算)分別約24.87%及約29.76%，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約38.49%及約35.0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出現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美國錄得虧損以及美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產生投資資本開支。

(ii) 利和之未來前景

根據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未來前景」一節，利和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預期將會繼續邁向溫和復蘇。利和董事會相信，由於發達國家之消費者在開支方面仍然審慎，短期內不大可能出現強勁反彈，惟亞洲之前景則相對樂觀。利和集團於金融海嘯期間在亞洲地區錄得持續增長，而過去兩年實施之提升生產力及減省成本措施應可為利和集團踏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新一輪策略計劃週期奠定更穩固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利和集團擬繼續保持在亞洲地區取得之強勁增長，戮力改善美國及英國業務之表現。儘管上半年表現未如理想，利和集團認為美國在下半年有表現向好之潛力。利和集團預期將加強拓展業務，而美國團隊亦已取得新合約，可為下半年帶來收入貢獻。兩項設施之租約將於未來六個月屆滿，因而節省租金約1,200,000美元。與利豐就增加業務往來進行之洽商一度因營運環境欠佳而暫停，現已重新展開。利和董事會預期，英國業務將取得理想進展，可望於本年度轉虧為盈。

吾等從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中「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一節注意到，於實施建議後，利豐擬讓利和集團繼續經營其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等現有業務。

為實現建議收購利和帶來之運作協同效益及新業務前景，利豐將制定計劃，務求在實施建議後，利和集團與利豐集團達致最佳之融合效果。為達成此目標，利豐將不時評估所有有關情況及就利和集團之業務、資產、營運、管理及僱員作出必要之安排。

利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一經落實，可能有利於利豐集團及利和集團之業務向前邁進。

3. 註銷代價分析

(i) 過往股價

下表顯示利和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二零零八曆年第一個交易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誠如下表所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錄得之收市價以來，利和股份一直以低於按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計算之隱含價格分別約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1.00元及約港幣22.05元之價格成交。

圖1：利和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1) 根據於利和最後交易日之利豐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37.70元計算

ANZ 函 件

下表顯示利和股份於利和最後交易日及利和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利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各段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以及利和股份於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兩年期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下表亦顯示，根據及於上述各段期間，利和股份收市價一直遠低於按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計算之利和股份隱含價格分別約每股港幣21.00元及約港幣22.05元。

表4：利和股份每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以及成交量

期 間	價 格 (港 幣)	每 日 成 交 量
於利和最後交易日	15.42	718,640
於利和價格參考日	14.70	47,647
期內最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¹⁾	5.60	19,000
期內最高(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¹⁾	15.42	718,640
1星期平均 ⁽²⁾	14.70	232,457
1個月平均 ⁽²⁾	14.73	160,857
3個月平均 ⁽²⁾	13.91	153,747
6個月平均 ⁽²⁾	13.59	195,022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以來平均 ⁽¹⁾	10.95	221,742

資料來源：彭博

⁽¹⁾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兩年期間

⁽²⁾ 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ii) 流通量

下表載列利和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該公佈前足十二個曆月)之每月成交量及每月成交量佔利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表5：利和股份流通量分析

	利和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利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利和股份 每月成交量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八月	1.02%	3,269
二零零九年九月	1.69%	5,412
二零零九年十月	2.64%	8,44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93%	2,98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2.41%	7,725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	2.48%	7,98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65%	5,289
二零一零年三月	2.55%	8,186
二零一零年四月	1.18%	3,786
二零一零年五月	1.36%	4,385
二零一零年六月	0.49%	1,597
二零一零年七月	0.68%	2,198
平均(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59%	5,105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利和股份較為缺乏流通性。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利和股份每月成交量介乎約1,597,000股至約8,447,000股。利和股份於同期之平均每月成交量約5,105,000股利和股份，佔利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約1.59%。相比之下，利豐股份於同期之平均每月成交量佔利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約4.53% (請參閱本函件「註銷代價分析-(vi)有關利豐之考慮因素-(d)流通量」一節)。

此外，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之三個月期間之每月成交量遠低於歷史平均水平，顯示利和股份流通量不斷下跌。

表6：利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價值

	平均每日成交價值 (港幣百萬元)	
	利和	利豐
於利和最後交易日	11.08	598.59
於利和價格參考日	0.70	471.40
1星期平均 ⁽¹⁾	3.42	395.43
1個月平均 ⁽¹⁾	2.37	241.30
3個月平均 ⁽¹⁾	2.14	284.51
6個月平均 ⁽¹⁾	2.65	307.53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以來平均 ⁽²⁾	2.43	279.21

資料來源：彭博

⁽¹⁾ 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

⁽²⁾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兩年期間

上表顯示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1星期、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利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價值分別約港幣3,420,000元、港幣2,370,000元、港幣2,140,000元及港幣2,650,000元。利豐於同期之平均每日成交價值分別約港幣395,430,000元、港幣241,300,000元、港幣284,510,000元及港幣307,530,000元。

利和股份流通量偏低會令利和股份難以在市場上大量出售，此乃由於利和股份之成交量不足以消化大手沽盤，因此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利和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已審閱利和成交價以及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所引伸價格之常用估值倍數，與利和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現時買賣之估值倍數進行比較。分析物流公司一般採用之估值倍數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正常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比率⁽⁴⁾；
- 每股市價對正常化除稅後純利之比率或市盈率(「市盈率」)；
- 市價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比率⁽⁵⁾；及
- 市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⁶⁾。

由於利和之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全球定位及營運，故並無直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已考慮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與利和類似而在海外上市之低資產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挑選準則包括：

- 從事物流服務例如貨運、第三方物流及運輸服務；
- 低資產物流服務供應商；
- 全球上市公司(由於並無任何市值及規模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資本值為800,000,000美元或以上。

⁽⁴⁾ 正常化EBITDA不包括公司賬目各自識別之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

⁽⁵⁾ 資產淨值乃按總資產減總負債及減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⁶⁾ 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計算

ANZ 函 件

根據吾等之挑選準則，吾等已於財務資訊供應商Bloomberg L.P. (「彭博」) 進行可資比較公司搜尋，並就本身所知辨識以下符合吾等挑選準則之11間可資比較公司：

表7：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上市所在國家	市場資本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零九	價格／	價格／
				零九財政	財政年度	價格／	有形
				年度EBITDA	市盈率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Landstar System, Inc.	美國	1,880	1,951	14.3x	27.0x	6.6x	8.3x
UTI Worldwide Inc.	美國	1,573	1,654	12.3x	37.1x	1.9x	4.6x
Hub Group, Inc.	美國	1,074	946	15.8x	31.4x	3.0x	8.4x
Panalpina Weltransport Holdings AG	瑞士	2,302	1,888	24.3x	n.m. ⁽¹⁾	3.0x	3.3x
C.H. Robinson Worldwide, Inc.	美國	11,397	11,181	18.1x	31.6x	10.3x	15.9x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	美國	9,746	8,794	21.0x	40.5x	6.0x	6.0x
DSV A/S	丹麥	3,715	4,884	12.8x	28.8x	4.0x	n.m. ⁽²⁾
Kuehne & Nagel International AG	瑞士	12,730	12,080	14.1x	28.2x	5.9x	9.6x
Toll Holdings Limited	澳洲	4,211	5,101	8.6x	15.3x	1.7x	4.8x
Kintetsu World Express, Inc.	日本	872	983	6.9x	16.3x	1.2x	1.3x
Agility Public Warehousing Company K.S.C.	科威特	1,689	1,713	2.3x	3.2x	0.5x	0.5x
平均數				13.7x	25.9x	4.0x	6.3x
中位數				14.1x	28.5x	3.0x	5.4x
高				24.3x	40.5x	10.3x	15.9x
低				2.3x	3.2x	0.5x	0.5x
利和(現金選擇)		881	1,000	14.2x	28.6x	5.4x	11.8x
利和(股份選擇) ⁽³⁾		925	1,044	14.9x	30.1x	5.6x	12.4x

資料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存檔及彭博

- (1) 由於主要市場之交易額顯著下跌，Panalpina Weltransport Holdings AG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及盈利急劇下挫。因此該公司之零九財政年度市盈率被視為異常例子，故於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遭剔除
- (2) DSV A/S因存在大量包括商譽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以致零九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出現負數
- (3) 根據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之股份選擇隱含價值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2.05元計算

吾等留意到以下有關交易倍數之觀察：

- 利和之企業價值對零九財政年度之正常化EBITDA比率為14.2倍(按現金選擇計算)及14.9倍(按股份選擇計算)，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零九財政年度正常化EBITDA比率之範圍相若，且超出該等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倍數；
- 利和之零九財政年度市盈率為28.6倍(按現金選擇計算)及30.1倍(按股份選擇計算)，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零九財政年度市盈率範圍相若，且超出該等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倍數；
- 利和二零零九年市價對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4倍(按現金選擇計算)及5.6倍(按股份選擇計算)，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相若，且超出該等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倍數；及
- 利和二零零九年市價對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1.8倍(按現金選擇計算)及12.4倍(按股份選擇計算)，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相若，且超出該等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倍數。

(iv)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我們已審閱香港私有化建議及根據以下準則挑選若干比較交易：

- 成功私有化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 通過協議計劃或接納條件最少為90%，並有意於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行使強制性收購之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

ANZ 函 件

根據吾等之挑選準則，吾等審閱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佈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私有化建議，並已就本身所知辨識以下符合吾等挑選準則之14宗可資比較交易：

下表概述吾等之分析。

表8：可資比較交易分析⁽¹⁾

私有化首次公佈日期	被收購公司	收購價高出	收購價高出公佈私有化前		
		公佈私有化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	16%	18%	20%
零八年六月二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6%	8%	23%	43%
零八年六月二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	14%	19%	18%
零八年六月十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3%	44%	65%	67%
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²⁾	78%	108%	65%	48%
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²⁾	64%	73%	54%	-5%
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44%	78%	102%	64%
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2%	5%	46%	84%
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⁵⁾	44%	50%	61%	71%
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39%	45%	68%	68%
一零年一月八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33%	39%	39%	30%
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⁶⁾⁽⁷⁾	1%	11%	21%	43%
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²⁾	144%	154%	166%	157%
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15%	19%	16%	15%
	平均數 ⁽²⁾	19.3%	25.9%	37.7%	45.9%
	中位數 ⁽²⁾	15.0%	17.1%	30.9%	43.3%
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利和(現金選擇)	36.2%	42.5%	51.0%	54.5%
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利和(股份選擇) ⁽³⁾	43.0%	49.7%	58.6%	62.3%

資料來源：公司存檔以及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ANZ 函 件

- (1) 就以下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倘(i)各公司之私有化建議收購建議包括股份交換建議，則各私有化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於私有化建議首次公佈前將予交換之各上市股份收市價或非上市股份之理論價值(視情況而定)計算；(ii)各私有化建議之收購/註銷價(包括現金及股份交換建議)於首次公佈後修訂，則各私有化代價乃根據經修訂現金收購價或經修訂股份交換比率(視情況而定)計算。
- (2)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海灣控股有限公司、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隱含溢價被視為異常例子，故於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遭剔除
- (3) 根據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之股份選擇隱含價值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2.05元計算

吾等注意到海灣控股有限公司、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全球股票市場大幅下跌及市況波動期間宣佈私有化，因此，就該等交易所付溢價及歷史分析或未能反映潛在收購者或主要股東在正常市況下將會提出之建議，以及相關歷史分析可能得出之結果，因此，吾等於吾等之分析中並不包括該等交易先例。

吾等於吾等之分析中亦不包括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私有化，此乃由於吾等相信收購價較(i)該公司於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該公司根據表中指明之不同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存有大幅溢價，反映出收購方鑑於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業務而於釐定私有化收購價時著重以淨資產估值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ANZ 函 件

吾等注意到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隱含收購價溢價為：(i)與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相關溢價範圍相若及(ii)遠高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v) 溢價分析

下表概述於不同參考期間根據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所付之股價溢價。

表9：根據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所付之隱含利和股份價格溢價

	利和股份 價格(港幣)	選擇溢價	
		現金選擇	股份選擇 ⁽²⁾
於利和最後交易日	15.42	36.19%	43.03%
於利和價格參考日	14.70	42.86%	50.03%
1星期平均期間 ⁽¹⁾	14.70	42.90%	50.07%
1個月平均期間 ⁽¹⁾	14.73	42.53%	49.69%
3個月平均期間 ⁽¹⁾	13.91	51.00%	58.59%
6個月平均期間 ⁽¹⁾	13.59	54.49%	62.25%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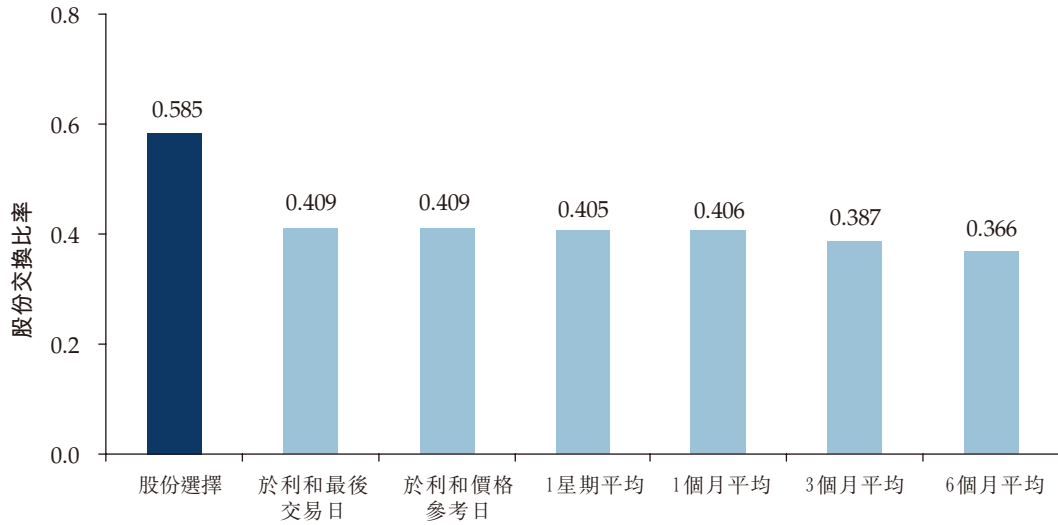
⁽¹⁾ 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²⁾ 根據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之股份選擇隱含價值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2.05元計算

吾等注意到相對於利和股份於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1星期、1個月、3個月、6個月期間過往平均價之隱含溢價維持一致。於該等期間根據股份選擇之隱含過往溢價介乎50.07%至62.25%，而根據現金選擇之隱含過往溢價則介乎42.53%至54.49%。

吾等亦分析根據股份選擇提供之隱含股份交換比率。下表將股份選擇之隱含股份交換比率與於利和最後交易日及多段過往參考期間之隱含股份交換比率作比較。

圖2：隱含股份交換比率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利和

根據股份選擇提供之隱含股份交換比率0.585較利和股份於利和最後交易日之股份交換比率有溢價43.0%。吾等注意到過往股份交換比率相對穩定，1星期、1個月、3個月及6個月之平均股份交換比率分別為0.405、0.406、0.387及0.366。

(vi) 有關利豐之考慮因素

由於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獨立股東將成為利豐之股東，故吾等在此特別強調利豐之業務營運、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各方面。

(a) 業務

利和獨立股東務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五（「利豐集團之一般資料」），以瞭解更多有關利豐之資料。

利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利豐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業務。

(b) 財務表現

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表10：利豐集團綜合賬目之財務概要

以港幣千元列值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10,722,117	104,478,983
除稅前溢利	2,683,186	3,605,947
除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2,423,689	3,365,725
股東應佔溢利(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2,421,936	3,369,107

資料來源：利豐二零零九年年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豐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726,190,000元。

(c) 利豐股價表現

下表闡述利豐股份於利和最後交易日及利和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利豐股份根據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不同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以及利豐股份於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兩年期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

表11：利豐股份每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期間	價格(港幣)	每日成交量
於利和最後交易日	37.70	15,877,721
於利和價格參考日	35.90	13,130,945
期內最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¹⁾	11.58	16,044,932
期內最高(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¹⁾	42.05	8,038,336
1星期平均 ⁽²⁾	36.30	10,893,465
1個月平均 ⁽²⁾	36.29	6,650,133
3個月平均 ⁽²⁾	35.96	7,911,344
6個月平均 ⁽²⁾	37.10	8,289,908
24個月平均 ⁽²⁾	26.60	10,498,330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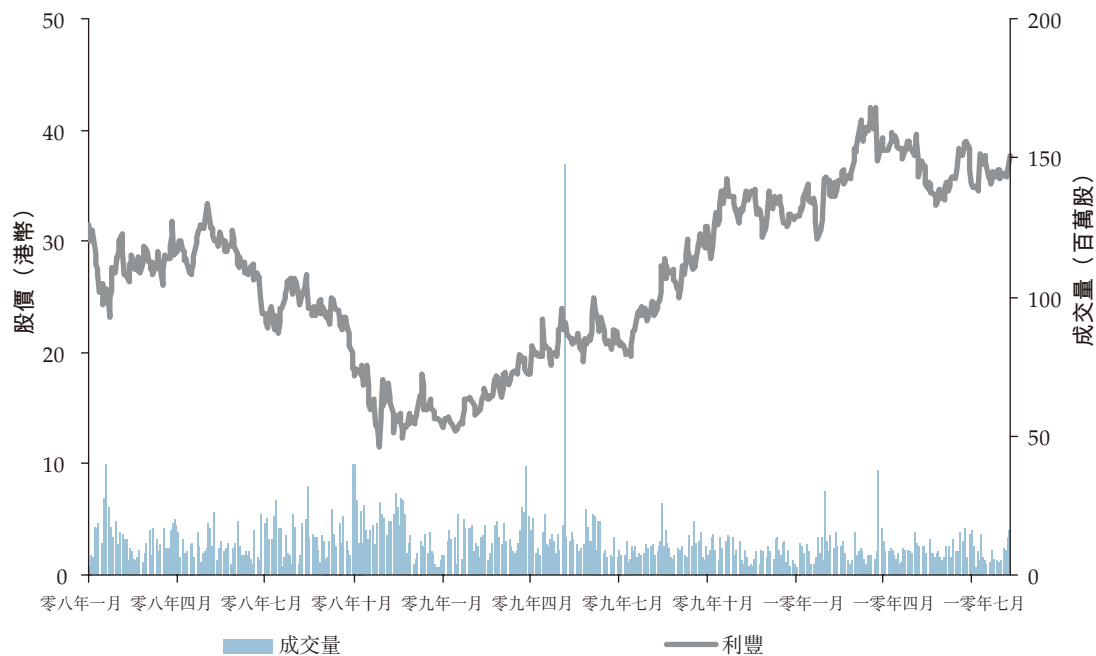
⁽¹⁾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年期間

⁽²⁾ 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ANZ 函 件

下圖闡述利豐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二零零八年曆年之首個交易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3：利豐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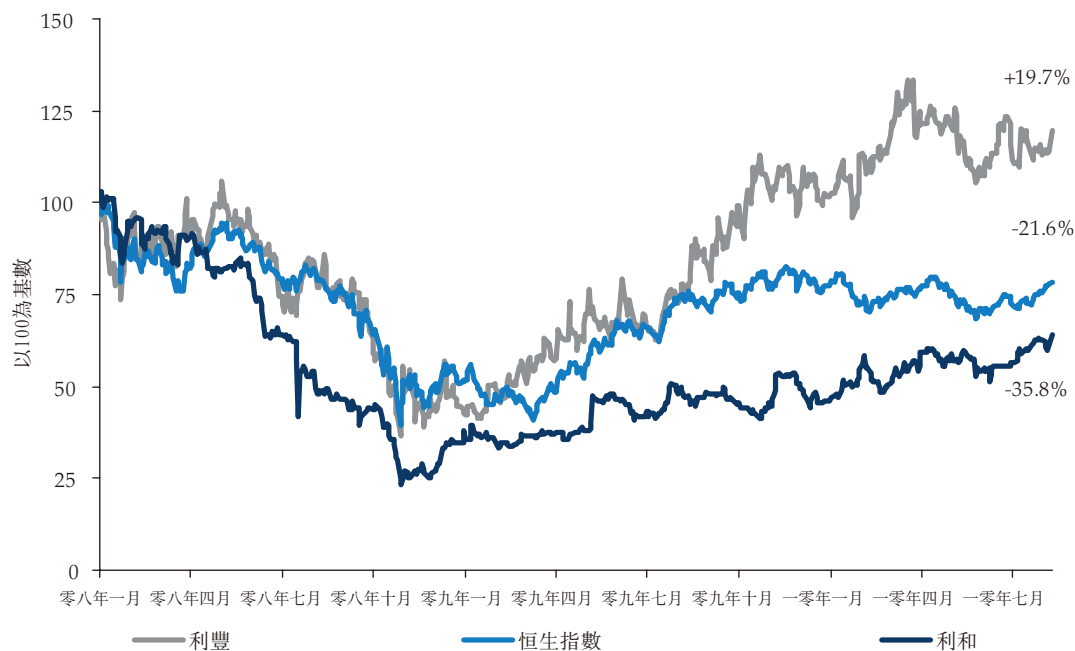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 (1) 利豐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圖表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

ANZ 函 件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利豐股份相對利和股份及恒生指數之股價表現。利豐股份價格於期內較利和股份價格及恒生指數優勝。

圖4：利豐股份相對利和股份及恒生指數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 (1) 利豐股份相對恒生指數之價格表現圖表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
- (2) 不包括任何已宣派股息之影響

(d) 流通量

下表載列利豐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該公佈前足十二個曆月)之每月成交量及每月成交量佔利豐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表 12：利豐股份之流通量分析

	利豐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利豐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利豐股份 每月成交量 (千股)
二 零 零 九 年	
二零零九年八月	200,512
二零零九年九月	211,326
二零零九年十月	191,94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22,8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54,893
二 零 一 零 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	170,4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45,569
二零一零年三月	236,469
二零一零年四月	135,516
二零一零年五月	170,352
二零一零年六月	193,293
二零一零年七月	122,996
平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71,354

誠如下表所述，利豐股份每日平均成交值遠高於利和。吾等注意到影響股票每日成交值之因素眾多，包括市場資本值及市場研究分析報導。於利和最後交易日，利和之市場資本值約為港幣5,002,000,000元，而利豐市場資本值則約為港幣143,767,000,000元。

表13：利豐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值

	港幣百萬元
於利和最後交易日	598.59
於利和價格參考日	471.40
1個星期平均 ⁽¹⁾	395.43
1個月平均 ⁽¹⁾	241.30
3個月平均 ⁽¹⁾	284.51
6個月平均 ⁽¹⁾	307.53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之平均數 ⁽²⁾	279.21

資料來源：彭博

⁽¹⁾ 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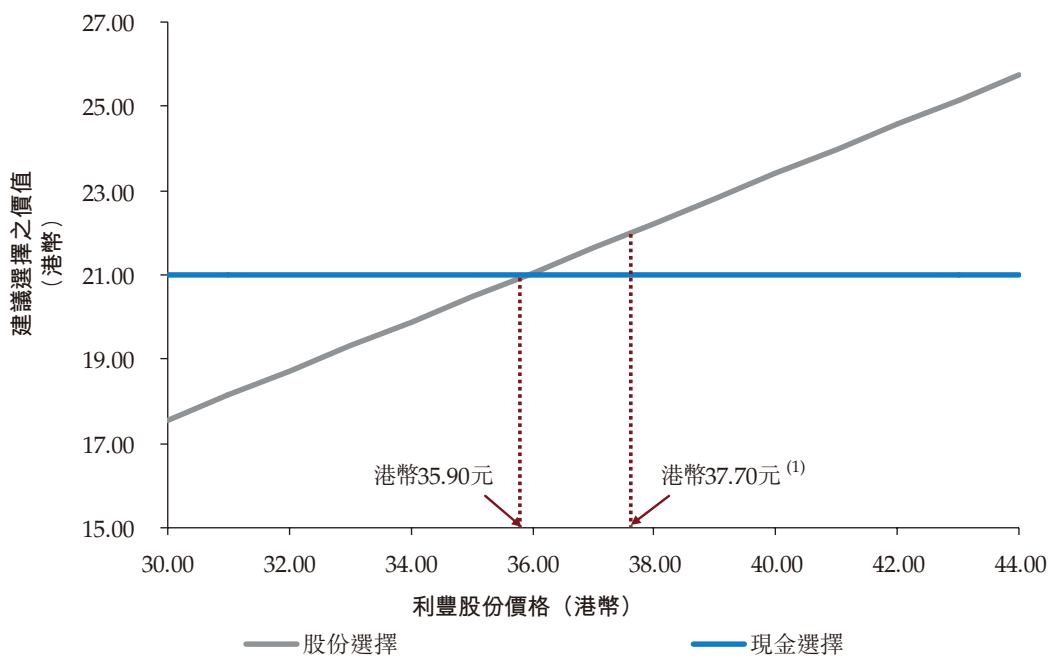
⁽²⁾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利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年期間

4. 其他考慮因素

(i) 建議選擇分析

股份選擇之隱含價值將跟隨利豐股份市價變動而不斷改變。下圖顯示根據建議條款，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縱軸)於利豐股份處於不同價格水平(橫軸)時之隱含價值。

圖5：利豐股份價格變動對建議選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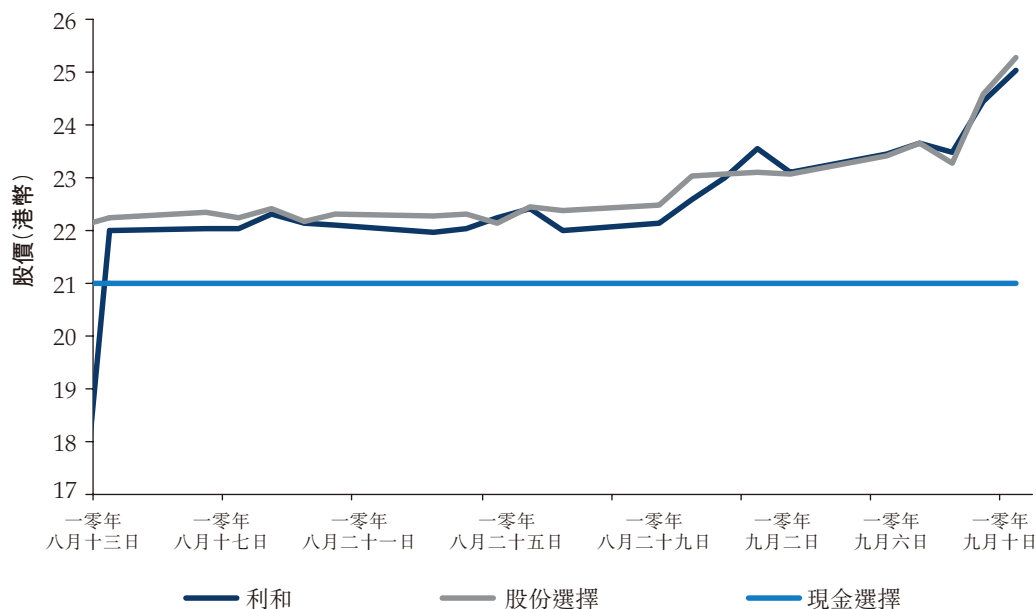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NZ

(1) 於利和最後交易日之利豐股份價格

倘利豐股份市價高於約港幣35.90元，股份選擇之價值較現金選擇為高。因此，按於利和最後交易日之利豐股份價格港幣37.70元計算，股份選擇之價值較現金選擇為高。

下圖顯示利和股份每日收市價相對於股份選擇隱含價值(按利豐股份由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變動。

圖6：利和股份每日收市價相對於建議之選擇方案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自於該公佈日期披露建議之條款以來，利和股份大致以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提呈之價值港幣21.00元及相若股份選擇之隱含價值成交。利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利和股份價格及股份選擇之隱含價值隨時間不斷變動，利和股份價值相對於建議選擇方案之價值亦不時變動。

欲於實施建議前後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之利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出售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涉及多項成本，如經紀佣金、印花稅及交易徵費，故彼等於評估投資潛在可變現淨值時亦須考慮有關成本。

(ii) 市場研究分析報導

股份之交投是否活躍一般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市場資本值、市場上可供公眾投資者自由買賣之股份數量、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市場對該股份所作研究分析之多寡。根據彭博，利和並無成為任何金融機構之研究分析對象，而利豐則獲市場研究界廣泛報導其股份走勢。

基於市場對利豐及利和所作分析報導之數量懸殊，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獨立股東將持有較受市場分析廣泛報導之公司之股份，而此等股份可能因獲廣泛報導以致流通量增加。請參閱本函件「註銷代價分析-(vi)有關利豐之考慮因素-(d)流通量」一節。

(iii) 獲提呈其他建議之可能性

吾等知悉，利和並無接獲第三方提出任何競價收購建議。由於利豐於利和擁有重大策略及主要權益，並委派代表加入利和董事會，故出現競價收購建議最終成功收購利和控制權之可能性不高。

(iv) 利豐提出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吾等從計劃文件中注意到，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不會作出修訂，利豐亦不保留有關權利。

(v) 計劃失敗之後果

利和董事會有意於計劃不獲批准或無法生效之情況下維持利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吾等注意到，由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股份之成交價介乎港幣21.95元至港幣25.05元。倘計劃失敗，則利和股份現時之股價及成交量可能無法維持，屆時利和股份之市價可能回復至過往之成交價範圍，可能大幅低於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隱含之價格。

5. 期權收購建議

誠如本函件「建議之條款」一節所概述，吾等注意到，倘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利和期權計劃相關條文獲行使，則任何因有關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利和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就擁有行使價介乎每份利和期權港幣4.825元至港幣15.10元(即行使價低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而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之持有人而言，利豐將向每位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註銷每份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利和期權持有人有權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收取之金額，相當於自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中扣除就行使相關利和股份期權所須支付之每股利和股份行使價後之金額。

就持有二零零七年期權(即行使價為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港幣25.55元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所持有利和股份期權之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現金收購建議將按每10,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港幣1.00元之象徵式金額提出。

利和期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於考慮期權收購建議時，亦須計及本函件上述有關建議條款之資料、分析及結論。

概要

吾等之意見以下列主要考慮因素為依據：

- (i) 利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表現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遜色。雖然利和集團之亞洲區業務強勁增長，但美國市況不明朗及逆轉卻導致經營虧損。利和集團預期復蘇速度可能較慢，且須經歷較長復蘇期，有關地區之盈利能力方會回升；
- (ii)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兩年多前)以來，利和股份之市價從未接近或高於按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計算之隱含股價，直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情況始有所改變；
- (iii) 根據現金選擇提供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之價格，較利和股份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1星期、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有溢價42.90%、42.53%、51.00%及54.49%。股份選擇之隱含價格則較同期分別有溢價50.07%、49.69%、58.59%及62.25%；
- (iv) 利和股份之流通量偏低，亦有跡象顯示利和股份之流通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持續減少。截至利和最後交易日止1星期、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利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值分別約為港幣3,420,000元、港幣2,370,000元、港幣2,140,000元及港幣2,650,000元。利豐同期之平均每日成交值分別約為港幣395,430,000元、港幣241,300,000元、港幣284,510,000元及港幣307,530,000元。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利和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佔利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59%。於同期，利豐股份之每月平均成交量佔利豐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4.53%；
- (v) 市場分析界對利和不感興趣，並無金融機構發表有關利和之市場研究報導；
- (vi) 根據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計算之利和交易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相若，並超出該等公司交易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 (vii)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隱含收購溢價與相關私有化交易先例相若，且遠高於該等交易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 (viii) 根據股份選擇提供之隱含股份交換比率較利和股份與利豐股份之過往隱含股份交換比率持續有大幅溢價；
- (ix) 本建議為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投資於一家藍籌公司，該公司股份之流通量遠高於利和，且一向跑贏恒生指數及利和股價；
- (x) 利豐於利和擁有重大策略及主要權益，假設利豐維持此現狀，意味任何其他競價收購建議之成功機會不高；及
- (xi) 倘計劃基於任何理由而失敗，則利和股份可能回復至過往之成交範圍，可能大幅低於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隱含之價格。

推薦意見

建議項下有關計劃股份之收購建議

基於及受限於上文所載，包括本函件所載假設、限制及資格，吾等認為，於本函件日期，在考慮到本函件所載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後，計劃之條款對利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利和獨立股東應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計劃及表決贊成將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

就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兩者中作取捨而言，為穩收既定之價值，吾等建議利和獨立股東選取現金選擇。然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選擇價值約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5.27元，而現金選擇價值則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21.00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選擇具較高價值，故吾等建議利和獨立股東考慮選取股份選擇；然而，大前提為該等利和獨立股東：

- (i) 並無即時資金周轉需要；
- (ii) 對投資於主要從事消費品設計、開發及採購業務之公司集團並無異議；
- (iii) 看好利豐之策略及前景；
- (iv) 理解及接受投資於利豐股份所須承受之風險；
- (v) 所持現金並無更佳之投資選擇；及

ANZ 函件

- (vi) 注意將來從出售利豐股份可變現之貨幣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利和股份目前之隱含價值約港幣25.27元。

就選取現金選擇之利和獨立股東，應密切注意利和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買賣利和股份最後日期前利和股份之交投，倘於公開市場達致之價格(扣除交易開支)高於港幣21.00元(按利和股份現行價格計算)，彼等應考慮在市場出售所持利和股份，而非接納現金選擇。

鑑於本函件日期距法院會議日期、利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及生效日期仍相隔一段頗長時間，利和獨立股東在就建議及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出決定前，須注意(其中包括)香港及國際股票市場、金融及經濟狀況、市場對分銷／批發股份之需求、利豐及利和之相對股價走勢以及利豐及利和之經營環境及行業最新發展之任何變動。利和獨立股東於作出選擇前須考慮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於臨近記錄日期之相關價值。

於考慮應接納現金選擇抑或股份選擇時，利和獨立股東應考慮出售彼等所持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涉及之市場風險及交易成本。每名利和獨立股東應就各種情況從切身角度(不僅本函件所提供之財務觀點)考慮本身處境，亦須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稅務狀況。就考慮接納股份選擇之利和獨立股東而言，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本函件內「註銷代價分析-(vi)有關利豐之考慮因素」一節所載利豐之特定風險因素。

根據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吾等於上文所論述就建議項下有關計劃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條款所發表意見，吾等認為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仍未行使，吾等建議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收購建議。

ANZ 函 件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零四年期權、二零零五年期權、二零零六年期權、二零零八年期權及二零零九年期權而言，現金收購建議之價值分別約為每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港幣16.175元、港幣12.40元、港幣5.90元、港幣14.36元及港幣8.224元。由於二零零七年期權之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故此等利和股份期權將獲按象徵式金額提出收購建議。

此致

香港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2號
利和利豐中心18樓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亞洲併購部總監
簡堡城

執行董事兼東北亞併購部總監
邱學煒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協議計劃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利豐要求利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有關(a)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及(b)在計劃生效之條件下，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

本說明函件旨在載列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為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利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3至30頁。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所發出之建議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1至32頁。ANZ就建議所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3至66頁。計劃載於本文件第S-1至S-8頁。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期權收購建議函件會連同本文件寄交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利和期權持有人應參閱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函件範本載於本文件第L-1至L-6頁。

建議

須待下文「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46條按計劃方式實施，當中將涉及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利和股本。作為建議之部分安排，在計劃生效之條件下，利豐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利和將成為利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下列其中一項：

(a) 現金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21.00元；或

(b) 股份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 0.585股利豐股份

說明函件

計劃股東可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為免混淆，不可同時兩者兼選。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將不會修訂，而利豐亦不保留有關權利。

計劃股東如欲選取股份選擇，須於選擇表格列明。假設計劃生效，任何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尚未將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交回利和過戶登記處；或(b)就股份選擇所交回選擇表格並未填妥或簽署，則會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倘計劃股東並無有效選取股份選擇，該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會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現金選擇

倘不計算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並假設Mikenwill將就根據悉數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而轉讓予Mikenwill之Mikenwill期權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在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之情況下，並假設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實行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為港幣4,368,674,520元，而假設並無利和期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則金額約為港幣4,092,550,971元。

股份選擇

假設所有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股份選擇，根據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利豐股份實際數目將於選定註銷代價之最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201,982,950股新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有3,814,760,286股利豐股份)約5.29%，及相當於利豐因根據股份選擇發行利豐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4,016,743,236股利豐股份之約5.03%。

根據計劃，任何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將不會獲發行零碎利豐股份。利豐股份之零碎權利將會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一切開支後)將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計劃股東。然而，少於港幣10.00元之個別權利將不會派付予任何計劃股東，惟將撥歸利豐所有。

說明函件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之利豐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利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預期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利豐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利豐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利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之利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期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415,000股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倘利和期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合共19,415,000股新利和股份須予發行。

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註銷每份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利和期權持有人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有權收取之金額，相當於自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中扣除就行使相關利和股份期權以認購每股利和股份所須支付之行使價，即：

- 每份二零零四年期權港幣16.175元；
- 每份二零零五年期權港幣12.40元；
- 每份二零零六年期權港幣5.90元；
- 每份二零零八年期權港幣14.36元；及
- 每份二零零九年期權港幣8.224元。

就二零零七年期權而言，由於每股利和股份之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即「透視」價為零，故將提出每10,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港幣1.00元之現金收購建議，即就上述利和股份期權所支付之現金總額合計將約為港幣131,591,451元。

倘任何利和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前就有關行使發行新利和股份，該等利和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而其持有人將合資格根據建議收取註銷代價。任何據此發行之利和股份之持有人(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任何利和股份期權。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會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彼等倘有意參與計劃，可於期權收購建議函件日期

說明函件

起至之後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並(如需要)根據利和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連同按該等利和股份期權行使價乘以因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利和股份數目計算之付款總額，送交利和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以行使彼等之利和股份期權。利和期權持有人如欲選取股份選擇，須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利和股份期權。

為接納期權收購建議，每名利和期權持有人須依照寄發予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所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載於本文件第L-1至L-6頁。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或並無因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任何利和股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建議對利豐之好處

利豐董事會最終認為收購利和具清晰及信服之策略性及財政理由，將為利豐帶來新收益來源及將利豐之潛在表現充分發揮。因此，利豐董事會相信，收購利和符合利豐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利豐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之條款對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於多個重要範疇亦能配合及支持利豐之增長策略：

- 擴大利豐於亞洲之覆蓋(特別是中國)；
- 提供完整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可選擇日後進軍餐飲採購業；及
- 可能提升營運協同效益及新業務前景。

地域拓展形勢呈現新格局及經濟環境不斷改變

隨著亞洲在國際貿易及經濟增長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加，加上中國本身已成為主要消費市場，故亞洲地區將成為利豐未來增長策略之重要部分。是項交易對利豐把握中

說明函件

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分銷及批發商機十分重要，而上述地區於二零零九年為利豐集團帶來之收入約為2%。利豐管理層相信，有機會收購諸如利和等現成而穩健之業務令人難以抗拒，此舉可即時為利豐集團提供須發展經年始能建立之企業規模、人才、專業知識及所需之商業脈絡。就此而言，利豐相信，利和憑藉往績，提供最佳現有平台，讓利豐將其在美國及歐洲批發業務取得之成就再次在亞洲(特別是中國)發揚光大。

擴大業務模式

物流為供應鏈之重要組成部分。現時，利豐於供應鏈所涉範圍止於將產品交託貨物承運商轉運至客戶。建議收購利和可讓利豐擴充服務範圍，由將產品運離廠房擴大至將產品運至船隻或飛機，甚至直達美國、歐洲及亞洲客戶之配送中心。此外，將第三方之貨量與利豐本身貨量合併，可提升議價能力，讓利豐可於裝運能力不足或時間緊逼時仍能獲得較佳運費及取得貨量。以上優勢加上新增一支由物流專家組成之龐大專業團隊，意味利豐在服務範圍及服務質素方面均會大幅躍進。

新產品類別

利豐管理層一直考慮進軍飲食業務分部。由於利和在此方面具備生產以至市場推廣之專業知識，建議收購為利豐提供選擇，以便日後以穩當及控制得宜之方式進軍此市場。最為重要是利和可在合適時機下協助利豐開拓及瞭解飲食出口市場。建議收購為利豐提供具備食品方面經驗之管理人才，以便於日後進軍採購及分銷食品市場。

協同效益

利豐管理層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實現建議收購利和之營運協同效應及新業務前景。此方面將透過優化產能、節省內部成本、拓展管理專業知識及提高兩間公司之議價能力以及客戶關係而達成。例如，利豐於美國之現有物流需求不超過20%由利和處理，利豐可將餘下80%物流需求交由利和處理。

此外，基於兩間公司關係密切，加上相若之企業管治措施、資訊科技系統及企業文化，故利豐管理層認為融合風險相對較低。

利豐董事會認為，利和借助其上市地位向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故維持利和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相關成本不再物有所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

說明函件

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利和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91,798股，可見利和股份之流通量有限。

利豐董事會相信，建議乃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以高於利和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利豐董事會(包括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法國巴黎資本之意見(有關詳情在利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闡述)後，認為建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建議條款對利豐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項下交易符合利豐及利豐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對利和之好處

建議使利和(作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可憑藉利豐於產品開發及採購之優勢，為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利豐於美國或歐洲之業務使利和之規模大幅擴大，並可接觸更廣泛之客戶基礎。此為利和帶來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帶來更高營業額增長，並提高美國或歐洲倉庫之使用率。

計劃之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並對利和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以大多數批准計劃，而彼所代表利和之股份價值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的利和獨立股東之四分之三，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反對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利和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利和股東(根據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不得表決者除外)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

說明函件

- (c) 緊接上文(b)項所述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前，向利豐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新利和股份；
- (d)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指令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就上文(b)項所述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所需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利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獲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適用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
- (h) 於計劃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i) 利豐獨立股東通過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所需之有關決議案；
- (j) 如有需要，利豐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或解除；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推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推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說明函件

- (l) 已取得利和及利豐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m)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到限制之任何安排、協議、特許或其他文據並無任何條文足以或可能合理地令利和集團因推行建議或由於利和的控制權或管理層出現變動而引致下列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後果：
- (i)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籌借之任何款額或其他實際或或然債務，於其所訂明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就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業務、物業或資產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設立之任何按揭、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產生)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特許、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遭作出不利修訂，或任何據此所採取之重大行動，或任何據此產生之重大責任；
- (n) 除已於該公佈日期前公佈者外，所有利和集團成員公司自利和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
- (i) 發行、同意或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或購入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利和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間發行者以及因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發行利和股份除外)，為免引起混淆，代息股份亦包括在內；
 - (ii) 建議、宣派、派發或作出利和集團成員公司間以外之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中未獲執行人員否決由利和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除外；
 - (iii)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且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v)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產生或增

說明函件

加之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且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宣佈任何建議購買、贖回或償還本身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贖回或削減任何部分股本或就此作出任何其他變動且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 就資本開支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性質或規模不尋常之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於任何情況下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或規模之責任；或
 - (vii) 對其借貸資本作出或授權或建議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變動；
- (o) 除已於該公佈日期前公佈者外，自利和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重大逆轉；及
 - (ii)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p) 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止，利和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程序，亦無就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說明函件

利豐保留權利豁免第(m)、(n)、(o)及(p)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條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可能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不會生效。當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利和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l)項條件已獲達成。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生效。

利豐並無就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利豐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能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利豐有重大影響。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一家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訂立安排，則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指令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99條規定，倘出席按法院指示方式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其所代表股份價值達四分之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作出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法院頒佈法令批准，即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法第99條亦進一步規定，批准有關計劃之法院法令於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時方告生效。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

除須符合上文概述百慕達法例之任何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計劃於正式召開無利益關係之利和股份(即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與會人士,以無利益關係之利和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於該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之利和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79,485,281股利和股份。因此,上文(b)段所述所有無利益關係之利和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為17,948,528股利和股份。

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股東反對,然而,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以代表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面值最少75%之大多數批准,且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遭持有佔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利和股份面值10%以上之利和獨立股東否決,只要計劃獲法院批准,而法院判令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則計劃將對利和及全體利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接受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利豐已接獲各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承諾(a)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承諾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及(b)就其承諾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倘發生下列事件,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a)證監會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不允許建議按照其條款進行;(b)計劃遭撤回或失效;或(c)計劃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接獲利和獨立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建議之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本文件附錄二第2節內利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利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369,100,000元。誠如本文件附錄二第3節所載摘錄自利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利豐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所載，利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171,300,000元。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按利豐集團及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豐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應為港幣3,534,100,000元。

資產與負債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利豐集團及利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藉以顯示建議之財務影響，猶如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利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49,461,300,000元及港幣30,900,700,000元。

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利和股份數目計算，除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外，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現金選擇，並假設Mikenwill將就根據悉數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而轉讓予Mikenwill之Mikenwill期權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於實施建議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總負債應分別約為港幣57,948,000,000元及港幣36,494,100,000元。

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利和股份數目計算，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股份選擇(假設Mikenwill將就根據悉數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而轉讓予Mikenwill之Mikenwill期權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而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於實施建議後，經

說明函件

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總負債應分別約為港幣62,330,800,000元及港幣36,494,100,000元。

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

利豐之政策乃動用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維持合適之借貸水平，作為撥付增長和擴充業務所需資金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利豐集團有負債淨額港幣1,554,700,000元，即長期票據港幣6,977,800,000元減扣除透支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5,423,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利和集團有負債淨額106,400,000美元(港幣829,800,000元)，即銀行借貸193,600,000美元(港幣1,509,700,000元)減扣除透支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87,200,000美元(港幣679,900,000元)。

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利和股份數目計算，除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外，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現金選擇，並假設Mikenwill將就根據悉數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而轉讓予Mikenwill之Mikenwill期權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負債淨額港幣6,477,500,000元，即長期票據港幣6,977,800,000元與銀行借貸港幣1,509,700,000元之總和減扣除透支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2,010,000,000元。

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利和股份數目計算，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股份選擇(假設Mikenwill將就根據悉數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而轉讓予Mikenwill之Mikenwill期權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而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負債淨額港幣2,094,600,000元，即長期票據港幣6,977,800,000元與銀行借貸港幣1,509,700,000元之總和減扣除透支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6,392,900,000元。

說明函件

建議之其他影響

利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5,855,000股已發行利和股份。除有利益關係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利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46,369,719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44.92%。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所有利和獨立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而所有利和股東將有權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利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完成	
	所擁有 利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所擁有 利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利豐	—	—	120,000	100
相關股東(附註1)	145,759,170	44.73	—	—
劉不凡先生(附註2)	610,549	0.19	—	—
	<hr/>	<hr/>	<hr/>	<hr/>
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包括有利益 關係股東)	146,369,719	44.92	120,000	100
利和獨立股東(附註3)	179,485,281	55.08	—	—
	<hr/>	<hr/>	<hr/>	<hr/>
總計	<u>325,855,000</u>	<u>100.00</u>	<u>120,000</u>	<u>100</u>

附註：

- 利豐1937直接持有5,970,007股利和股份，包括受限於Mikenwill認購期權之2,100,000股利和股份。利豐1937為King L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 Lun由HSBC Trustee擁有50%及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綸博士身兼利和非執行董事、利豐執行董事以及利豐經銷、利豐1937及King Lun之董事。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豐經銷直接持有130,962,364股利和股份。

說明函件

馮國經博士直接持有2,405,509股利和股份。馮國經博士身兼利和非執行董事、利豐非執行董事以及利豐經銷、利豐1937及King Lun之董事。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由以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6,421,290股利和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1937、利豐經銷、HSBC Trustee、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於利和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 Lun、利豐1937、利豐經銷、HSBC Trustee、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直接或間接控制利豐，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

2. 劉不凡先生身兼利和非執行董事及利豐1937與利豐經銷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亦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3. 該等利和股份包括由若干利和董事合共持有之7,251,205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2.23%，其中包括利和執行董事鄭有德先生與彼之妻子持有之5,759,573股利和股份、利和執行董事彭焜燿先生持有之1,469,632股利和股份及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與彼之妻子持有之22,000股利和股份。由於上述利和董事於建議項下之權利將不會有別於任何其他利和獨立股東，故彼等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
4. 根據計劃，利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利和已發行股本將僅包括根據建議向利豐發行之120,000股利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9,415,000份利和股份期權外，利和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利豐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除本文件「附錄四－利和集團之一般資料－5.買賣利和及／或利豐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披露期間內概無買賣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利豐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14,760,286股已發行利豐股份及91,487,400份尚未行使之利豐認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利豐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說明函件

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利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利豐認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 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 所有計劃股東已選取股份選擇)		建議完成後(假設概無 利和股份期權獲行使及 僅相關股東及與利豐1937 一致行動人士選取股份選擇)	
	所擁有利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相關股東	1,095,600,000	28.72	1,180,869,112	29.40	1,180,869,112	30.28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共同董事	85,432,930	2.24	85,790,101	2.13	85,790,101	2.20
	(附註2)		(附註6)		(附註6)	
King Lun	21,945,880	0.58	21,945,880	0.55	21,945,880	0.56
馮裕鈞先生	352,000	0.01	352,000	0.01	352,000	0.01
蕭啟鑾先生	1,331,200	0.03	1,331,200	0.03	1,331,200	0.03
	(附註3)					
HSBC Trustee	55,825,000	1.46	55,825,000	1.39	55,825,000	1.43
	(附註4)					
小計	1,260,487,010	33.04	1,346,113,293	33.51	1,346,113,293	34.51
其他(附註7)	2,554,273,276	66.96	2,670,629,943	66.49	2,554,273,276	65.49
總計	<u>3,814,760,286</u>	<u>100.00</u>	<u>4,016,743,236</u>	<u>100.00</u>	<u>3,900,386,569</u>	<u>100.00</u>

附註：

- 該等利豐股份由利豐1937直接持有。其他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利豐股份。利豐1937為King L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 Lun由以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HSBC Trustee擁有50%及馮國綸博士擁有50%。
-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馮國綸博士、彼之妻子及彼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直接持有之83,012,930股利豐股份；及
 - 劉不凡先生直接持有之2,420,000股利豐股份。
-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蕭啟鑾先生直接持有之1,321,200股利豐股份及蕭啟鑾先生與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10,000股利豐股份。蕭啟鑾先生為利豐1937及利豐經銷之董事。
- 該等利豐股份由HSBC Trustee直接持有。

說明函件

5.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095,600,000股利豐股份；
- (b) 假設Mikenwill將不會行使任何Mikenwill認購期權之尚未行使部分，於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利豐1937之3,492,454股利豐股份；
- (c) 於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馮國經博士之1,407,222股利豐股份；
- (d) 於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利豐經銷之76,612,982股利豐股份；及
- (e) 於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3,756,454股利豐股份。

6.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共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85,432,930股利豐股份；及
- (b) 於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劉不凡先生之357,171股利豐股份。

有關於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馮國經博士之利豐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7.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之2,000股利豐股份，及法國巴黎資本集團(作為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1,067,172股利豐股份。

除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利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利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借入150,000股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已發行股本約0.004%)外，利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借入或借出利和及利豐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利和執行董事彭焜燿先生持有之36,880股利豐股份以及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連同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10,000股利豐股份外，利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豐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本文件「附錄五—利豐集團之一般資料—5.利和股權及／或利豐股權之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於披露期間內概無買賣利豐股份以換取價值，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涉及利豐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說明函件

資本值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為港幣21.00元，較：

- (a) 利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5.05元有溢價／(折讓)約(16.17%)；
- (b) 利和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42元有溢價／(折讓)約36.19%；
- (c) 利和股份於利和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70元有溢價／(折讓)約42.86%；
- (d) 利和股份按於截至利和價格參考日(包括該日)止1個星期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59元有溢價／(折讓)約43.91%；
- (e) 利和股份按於截至利和價格參考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64元有溢價／(折讓)約43.46%；
- (f) 利和股份按於截至利和價格參考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8元有溢價／(折讓)約51.32%；及
- (g) 利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319美元(港幣4.15元)有溢價／(折讓)約406.02%。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每股利和股份港幣15.42元，而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利和股份港幣11.66元。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星期，利和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港幣14.36元至港幣14.90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149,729股利和股份。然而，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顯著上揚，由開市價港幣14.18元升至收市價港幣15.42元(升幅約8.7%)，利和股份成交量為718,610股，約為對上一星期平均成交量之4.8倍，及約為對上一個交易日成交量47,647股之15.1倍。利豐及利和已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利豐股份及利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鑑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星期利和股份成交價表現較為穩定，而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成交價及成交量有如此顯著增

說明函件

幅，故利豐董事會參考利和股份於利和價格參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收市價後釐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

按根據股份選擇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585股利豐股份之比率計算，每股利和股份之價值為港幣21.00元，與現金選擇項下按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豐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5.90元釐定之現金代價相同。此交換比率乃由利豐參考利豐股份於利豐價格參考日之收市價釐定。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豐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利豐股份港幣37.70元。

下表列出假設計劃完成，按利和股份及利豐股份於利和價格參考日、利豐價格參考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計算，計劃股東之資本值變動：

	利和價格 參考日及 利豐價格 參考日 港幣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幣
<i>倘選取現金選擇</i>		
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應收之 現金代價*	21.00	21.00
<i>減</i>		
每股計劃股份之價值(附註1)	14.70	25.05
	6.30	(4.05)
計劃股東之資本值增加／(減少)	42.86%	(16.17%)
*可動用建議項下應收現金代價購買之 利豐股份數目(附註2)	0.585	0.590

說明函件

	港幣	港幣
<i>倘選取股份選擇</i>		
0.585股利豐股份之 價值(附註2)	21.00	25.72
<i>減</i>		
每股計劃股份之價值(附註1)	14.70	25.05
	6.30	0.22
計劃股東之資本值增加	42.86%	0.89%

附註：

- (1) 分別按利和股份於利和價格參考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 (2) 分別按利豐股份於利豐價格參考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利和股份過往股價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利和集團之一般資料－2.市價」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即披露期間開始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不超過港幣15.42元；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13.62元，而利和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港幣15.42元及港幣11.66元。自該公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利和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港幣21.95元至港幣25.05元。

利豐股份過往股價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利豐集團之一般資料－2.市價」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即披露期間開始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豐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利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不超過港幣42.05元；利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37.10元，而利豐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港幣42.45元及港幣32.75元。自該公佈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利豐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港幣37.85元至港幣43.20元。

說明函件

財政資源確認

摩根大通已就建議獲委聘為利豐之財務顧問。利豐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建議所需支付之全部款項。利豐之財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利豐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實施建議。

利豐無意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抵押支付利息或還款將在重大程度上倚賴利和集團之業務。

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

利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

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收入	1,683,792美元 (港幣13,133,578元)	1,802,062美元 (港幣14,056,084元)
除稅前盈利	30,253美元 (港幣235,973元)	41,307美元 (港幣322,196元)
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25,327美元 (港幣197,551元)	30,778美元 (港幣240,069元)
股東應佔盈利(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24,522美元 (港幣191,272元)	29,828美元 (港幣232,659元)

說明函件

誠如利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利和集團之經營地區為：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及其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上述地區分部之經營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	42,796美元 (港幣333,809元)	53,691美元 (港幣418,790元)
美國	(5,625)美元 (港幣(43,875)元)	(12,843)美元 (港幣(100,175)元)
英國	(1,943)美元 (港幣(15,155)元)	(149)美元 (港幣(1,162)元)
未分配#	(14,262)美元 (港幣(111,244)元)	(15,450)美元 (港幣(120,510)元)
核心經營盈利	20,966美元 (港幣163,535元)	25,249美元 (港幣196,943元)
不計美國及英國之核心經營盈利	28,534美元 (港幣222,565元)	38,241美元 (港幣298,280元)

附註：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共用資訊科技成本以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誠如上表所示，不計美國及英國之二零零九年核心經營盈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34%。根據載於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計美國及英國之核心經營盈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0%。誠如下文「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一節所載，利豐有意達成之其中一項範疇為整合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之美國及歐洲市場。詳情請參閱該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820,000美元(港幣1,332,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利和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530,000美元(港幣1,361,330,000元)。

說明函件

有關利豐集團之資料

利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豐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業務。

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港幣110,722,117元	港幣104,478,983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2,683,186元	港幣3,605,947元
除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港幣2,423,689元	港幣3,365,725元
股東應佔溢利(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港幣2,421,936元	港幣3,369,107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726,190,000元。

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

憑藉利豐下列有關策略，利和將成為利豐未來三年業務增長之關鍵：

- 成立利豐亞洲；
- 將供應鏈擴展至利和物流之「軟3元」^{##}供應鏈管理；及
- 為日後拓展食品出口業務奠定基礎。

附註：

^{##} 「軟3元」為供應鏈概念，簡單而言指製造成本與零售價間差額。

利豐董事會信納，即使所有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選取建議項下之現金選擇，利豐集團將有充足財政資源，以維持自然增長與收購增長間並重之增長策略。

於實施建議後，利豐擬讓利和集團繼續經營其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等現有業務。

說明函件

此外，誠如上文「建議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披露建議收購利和帶來之運作協同效益及新業務前景，利豐銳意制定計劃，務求實施建議後，利和集團與利豐集團之整合達致最佳效果，預期將包括下列各項：

- 將利豐現時大部分(倘非全部)在美國及歐洲之物流需要交予利和集團。誠如「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利和集團之美國及英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分別錄得經審核經營虧損約12,840,000美元(港幣100,180,000元)及150,000美元(港幣1,160,000元)。根據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利和集團之美國及英國分部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10,340,000美元(港幣80,680,000元)及760,000美元(港幣5,890,000元)；
- 將現時向利豐集團提供出口物流服務之利豐集團物流服務部與利和集團合併；及
- 利和集團內增設成衣及非成衣消費品分銷部門，以全面利用利和集團現有的亞洲網絡。

為達成上述目標，利豐將不時評估所有有關情況及就利和集團之業務、資產、營運、管理及僱員作出必要之安排。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落實任何安排。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取消，而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利和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利和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而預期利和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買賣利和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撤銷利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可能建議並獲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屆時利和股東亦將透過公佈獲得通知。

倘計劃不獲批准、被撤回或未有生效，則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擬予以保留。

利豐股份股票之登記、付款及寄發

利和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以公佈之方式通知利和股東之其他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利和股東於計劃項下應享之權利。利和股東須確保於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向利和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之利和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計劃生效，就計劃股份支付之代價將按照計劃之時間表及條款支付予計劃股東，而不會考慮利豐可能於其他情況下或聲稱有權施加於該等計劃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生效，預期利豐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a)向選取現金選擇之人士寄發現金權益支票，及(b)向選取股份選擇之人士寄發利豐股份之股票；及(c)就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支票。特別為，利豐股份之股票及支票將寄往有權收取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在利和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所有該等股票及支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利豐、利和、摩根大通、ANZ、法國巴黎資本及利和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概不就寄發股票或支票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倘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誠如計劃規定，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利豐有權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或撤銷付款，並將有關款項悉數存入利和所選以利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賬戶內。利和須以信託形式代該等根據計劃條款應享有權益之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之期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金額(連同根據計劃第4(e)段就款項所得之利息)中向利和信納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惟前提是計劃第4(b)段所述彼等屬抬頭人之支票須尚未被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之期屆滿時，利豐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其他責任將告解除，而利和其後須向利豐轉交計劃第4(e)段所述存款賬戶內當時之進賬餘款(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並須扣除開支。

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

向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及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所身處有關司法

說明函件

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如欲接納建議，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予支付之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倘有關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建議，將視為該等人士向利和及利豐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之專業顧問查詢。

計劃訂明，倘利豐董事或利和董事獲告知，向海外計劃股東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及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i) 可能被海外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ii) 除符合利豐董事或利和董事認為因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而視為過於繁複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外否則此舉會被禁止，則利豐將委任一名由利豐董事選定之人士(「代理」)，由該名人士確定扣除任何支出(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印花稅及經紀費)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將由選取股份選擇並按於記錄日期利豐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根據股份選擇向彼發行之利豐股份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收取。倘有關款項相等或少於應付選取現金選擇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之款項，則利豐將安排將現金選擇之支票寄發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有關款項高於應付選取現金選擇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之款項，則利豐將向代理發行有關之利豐股份，而代理其後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利豐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向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支付，以悉數滿足該等股東根據計劃獲授利豐股份之權利，惟少於港幣10.00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並將撥歸利豐之利益。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將會於任何有關銷售後10日內(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28日內)，寄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上述安排須待執行人員同意。概無保證代理將能夠按相等於(或高於)記錄日期利豐股份之收市價出售相關利豐股份，亦無法保證相關海外計劃股東實際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相等於(或高於)現金選擇。在並無任何不真誠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利豐、利和、摩根大通或其各自之任何經紀或代理均毋須就任何由有關銷售之進行時間或條款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董事已獲悉，馬來西亞法律禁止向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提供、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以及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除非售股章程符合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規定，且已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及辦理登記。利

說明函件

豐董事認為，由於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取得有關事先批准及將本文件註冊為售股章程屬過於繁複。因此，上一段所載安排，將應用於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且僅就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而言，將向彼等寄發之本文件(惟不包括選擇表格)將不會構成或擬構成向該等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認購或收購利豐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且本文件將不會計劃向該等計劃股東發行或擬發行利豐股份。除馬來西亞外，目前並不預期上一段所述事宜將應用於任何其他海外計劃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就馬來西亞計劃股東之有關安排，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倘該等事宜將應用於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居於馬來西亞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計劃股東除外)，將另行刊發公佈。

稅項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亦毋須就期權收購建議繳納任何印花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如對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特別是有關收取註銷代價會否令該等計劃股東或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之付款會否令有關利和期權持有人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等事宜。

建議之成本

倘計劃生效，計劃之成本將由利豐承擔。

倘計劃不獲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ANZ並無提出有關計劃為公平合理之推薦意見，及計劃於法院會議不獲批准，則利和就建議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將由利豐承擔。

由於計劃已獲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ANZ推薦，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不獲批准，則利和及利豐將自行承擔本身就建議所產生之費用。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全體利和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表決。

說明函件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利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全體利和股東將有權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表決。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及第SGM-1至SGM-3頁。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按有關通告上分別註明之時間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

應採取之行動

利和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選擇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利和股東務須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然後交回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上址，方為有效，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適用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上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有關利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之利和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及／或作出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利和公司細則所有相關條文於相關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倘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尤其須按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及在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遞交有關表格。

說明函件

利和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表決，必須聯絡屬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利和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將有關表決指示轉達該等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除外。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利和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

利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於法院批准計劃後，利和及利豐將刊發有關法院判令、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利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日期之公佈。按照現時時間表，預期上述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

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必須將本文件隨附之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放入隨函附奉封面註明「交回選擇表格－利豐－利和」之信封內，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概不就交回之選擇表格發出認收通知書。

如需更多選擇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之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利和過戶登記處索取。

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如並未按上述規定交回選擇表格或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按計劃之條款填妥或簽署，則彼等將收取現金選擇。

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所獲待遇將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無異。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選擇註銷代價之形式給予指示及/或作出安排。實益擁有人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利和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

說明函件

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寄存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之利和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結算代理人獲確認為所有該等利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有別於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故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能就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之意願同時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預設選擇為現金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因此，欲選擇股份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必須安排其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並聯絡彼等各自就寄存該等利和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提取指示，以安排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利和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須就每手利和股份及任何餘下碎股支付每手港幣3.50元之提取費用。為符合資格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填妥之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安排彼等之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任何未有安排彼等之利和股份以彼等名義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擬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

利和期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隨本文件一併寄予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以知會彼等倘有意參與計劃，可於期權收購建議函件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利和股份期權(不論有關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手續為向利和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根據利和股份期權授出條款規定之款項總額(金額為該等利和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乘以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之利和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為接納期權收購建議，每名利和期權持有人須將連同寄發予利和期權持有人之函件一併附上之接納表格按其上所載指示填妥後，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否則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或並未根據期權收購建議予以註銷之利和股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載於本文件第L1至L6頁。有關期權收購建議之要約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可於寄發有關函件後及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利和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索取。

推薦建議

ANZ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3至66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ANZ於有關函件中表示，其認為計劃之條款對利和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期權收購建議對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ANZ推薦(i)利和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贊成計劃，並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動議(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仍未行使，則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收購建議。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經計及ANZ之意見，特別是本文件第33至66頁ANZ函件內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對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利和股東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贊成計劃，並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動議(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全部均屬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1. 財務摘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載於利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利和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之利和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利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包括任何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941,538	846,659	1,802,062	1,683,792	1,295,657
除稅前盈利	17,342	22,856	41,307	30,253	35,818
稅項	(4,313)	(3,849)	(10,529)	(4,926)	(6,616)
期內／年內盈利	13,029	19,007	30,778	25,327	29,202
應佔盈利：					
利和股東	12,430	18,460	29,828	24,522	28,152
非控制性權益	599	547	950	805	1,050
	<u>13,029</u>	<u>19,007</u>	<u>30,778</u>	<u>25,327</u>	<u>29,202</u>
期內／年內股東 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u>3.86美仙</u>	<u>5.81美仙</u>	<u>9.35美仙</u>	<u>7.76美仙</u>	<u>9.04美仙</u>
攤薄	<u>3.82美仙</u>	<u>5.76美仙</u>	<u>9.25美仙</u>	<u>7.63美仙</u>	<u>8.70美仙</u>
每股股份股息 (中期／全年)(附註)	<u>9港仙</u>	<u>14港仙</u>	<u>44港仙</u>	<u>36港仙</u>	<u>42港仙</u>
股息吸納之金額	<u>3,758</u>	<u>5,778</u>	<u>18,217</u>	<u>14,705</u>	<u>16,936</u>

附註：利和之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利和股份之現金中期股息港幣0.09元。是項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利和股東名冊之利和股東。

經挑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896,523	882,512	759,098	708,523
總負債	721,989	711,693	616,925	567,943
利和股東應佔股東資金	164,418	161,705	135,074	134,057
非控制性權益	10,116	9,114	7,099	6,523

附註：上文所述財務期間／年度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言屬特殊性的項目。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5	1,802,062	1,683,792
銷售成本		<u>(1,332,123)</u>	<u>(1,202,526)</u>
毛利		469,939	481,266
其他收入	6	600	—
分銷及物流開支		(384,701)	(399,821)
行政開支		<u>(60,589)</u>	<u>(60,479)</u>
核心經營盈利		25,249	20,966
其他收益淨額	7	<u>20,251</u>	<u>13,658</u>
經營盈利	8	45,500	34,624
利息支出淨額	10	(4,268)	(6,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u>75</u>	<u>2,101</u>
除稅前盈利		41,307	30,253
稅項	11	<u>(10,529)</u>	<u>(4,926)</u>
年內盈利		<u><u>30,778</u></u>	<u><u>25,327</u></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29,828	24,522
少數股東權益	29(b)	<u>950</u>	<u>805</u>
		<u><u>30,778</u></u>	<u><u>25,327</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9.35美仙	7.76美仙
攤薄		<u>9.25美仙</u>	<u>7.63美仙</u>
股息	14	<u><u>18,217</u></u>	<u><u>14,705</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內盈利	30,778	25,32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4,173	(8,624)
資產重估收益淨額	418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變現	(39)	—
來自退休金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1,834	(3,4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164</u>	<u>13,25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011	12,652
少數股東權益	<u>1,153</u>	<u>5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91,165	80,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7,043	104,944
租賃土地溢價	16	6,557	2,819
聯營公司	19	144	7,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0,775	9,89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7	259	5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338	11,167
		<u>227,281</u>	<u>216,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7,581	186,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6,299	252,491
可收回稅項		422	618
定期存款	22	12,444	46,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8,485	56,196
		<u>655,231</u>	<u>542,164</u>
總資產		<u><u>882,512</u></u>	<u><u>759,098</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113	31,749
儲備		<u>129,592</u>	<u>103,325</u>
		161,705	135,074
少數股東權益	29(b)	<u>9,114</u>	<u>7,099</u>
權益總額		<u>170,819</u>	<u>142,173</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109,183	29,752
融資租賃承擔	25	2,271	2,811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27	5,589	6,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7,747	4,601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47	3,464
		<u>128,837</u>	<u>47,3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13,234	447,0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61,859	117,441
應付稅項		7,763	5,139
		<u>582,856</u>	<u>569,615</u>
總負債		<u>711,693</u>	<u>616,9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82,512</u>	<u>759,0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2,375</u>	<u>(27,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656</u>	<u>189,483</u>
每股資產淨值		<u>53.19美仙</u>	<u>44.78美仙</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68,437	63,2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5	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5	48
		390	468
總資產		68,827	63,75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113	31,749
儲備		36,346	31,642
權益總額	24	68,459	63,39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8	3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8,827	63,753
流動資產淨值		22	1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59	63,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a)	19,685	74,047
已收利息		1,626	1,842
已付利息		(5,878)	(7,942)
已退回海外稅項		381	1,109
已付海外稅項		(8,856)	(9,302)
		<u>6,958</u>	<u>59,754</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114)	—
購置租賃土地溢價		(3,23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12)	(29,448)
購置無形資產		(3,191)	(6,916)
收購附屬公司	29(c)	(6,169)	(22,814)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852)	—
減持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9,856	17,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7	796
償付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應付代價		(9,500)	(3,500)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738	1,340
		<u>(8,465)</u>	<u>(43,401)</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8,465)</u>	<u>(43,401)</u>
融資活動前(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u>(1,507)</u>	<u>16,353</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前(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1,507)	16,3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4,807)	(17,888)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29(b)	—	(320)
新增貸款	29(b)	60,612	68,604
償還貸款	29(b)	(50,231)	(57,262)
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b)	(1,405)	(1,2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b)	2,837	3,311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994)	(4,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501)	11,5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03	79,30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1	1,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63	92,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85	56,196
存期短於三個月之存款		12,330	46,736
銀行透支	25	(13,052)	(10,729)
		87,763	92,2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3)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88	23,420	2,659	16,617	—	14,517	45,556	134,057	6,523	140,580
年內盈利	—	—	—	—	—	—	24,522	24,522	805	25,327
匯兌調整	—	—	—	—	—	(8,418)	—	(8,418)	(206)	(8,624)
已在儲備中確認的退休福利 精算虧損淨額	—	—	—	—	—	—	(3,452)	(3,452)	—	(3,452)
年內全面收益總計	—	—	—	—	—	(8,418)	21,070	12,652	599	13,251
股息	—	—	—	—	—	—	(17,888)	(17,888)	(320)	(18,208)
僱員股份期權福利										
—僱員服務成本	—	—	2,942	—	—	—	—	2,942	—	2,9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1	2,850	—	—	—	—	—	3,311	—	3,311
—轉撥入股份溢價	—	620	(620)	—	—	—	—	—	—	—
—股份期權期滿失效轉撥儲備	—	—	(28)	—	—	—	2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10	410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113)	(1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9	26,890	4,953	16,617	—	6,099	48,766	135,074	7,099	142,17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49	26,890	4,953	16,617	—	6,099	48,766	135,074	7,099	142,173
年內盈利	—	—	—	—	—	—	29,828	29,828	950	30,778
匯兌調整	—	—	—	—	—	3,970	—	3,970	203	4,173
由於分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對原持有 之權益所增加之公平值	—	—	—	—	418	—	—	418	—	41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39)	—	—	—	(39)	—	(39)
已在儲備中確認的退休福利 精算收益淨額	—	—	—	—	—	—	1,834	1,834	—	1,834
年內全面收益總計	—	—	—	(39)	418	3,970	31,662	36,011	1,153	37,164
股息	—	—	—	—	—	—	(14,807)	(14,807)	(868)	(15,675)
僱員股份期權福利										
—僱員服務成本	—	—	2,590	—	—	—	—	2,590	—	2,5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4	2,473	—	—	—	—	—	2,837	—	2,837
—轉撥入股份溢價	—	559	(559)	—	—	—	—	—	—	—
分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180	2,180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450)	(4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3	29,922	6,984	16,578	418	10,069	65,621	161,705	9,114	170,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以下特別呈列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適用之政策呈列。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結果而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附註4。

於二零零九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報及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但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預期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簡化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澄清關連人士的定義。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變動，所有少數股東權益交易的影響必須於權益中入賬，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在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外，亦擴充了針對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事項的指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改為只有兩種劃分類別(即攤銷成本及公平值)的單一模式。上述分類乃按照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方式(其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主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該修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並一般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而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支付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無論少數股東所佔權益的多寡，均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為商譽(附註2.6)。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本集團之對外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產生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記賬。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已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其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6)。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賬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賬面金額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2.3 分部報告

利和之營運分部劃分為三個地區：大中華地區、東盟國家以及美國和英國。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即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收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能合理代表有關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調整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調整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賬內的匯兌調整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永久產業權之土地按成本列賬。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租期或2%之較低者
傢具、廠房及機器	6.7%至33.3%

上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2.6 無形資產

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購入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以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有關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有關，且有可能產生超過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及適當的相關經常費用。

確認為資產的系統開發成本按預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此項分配是於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其從事經營活動之各個國家之各業務分部。

收購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客戶基礎、特許使用權、專業技術及供應商關係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上述各項乃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載列如下：

客戶基礎	8至15年
特許使用權、專業技術及供應商關係	20至30年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但集團於出現可能使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均檢討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有否撥回減值的可能，但商譽除外。

若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若個別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若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除外。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者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有關投資將會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投資。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有關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計入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則不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一般經營情況下的相關生產費用，但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適用之非定額銷售費用。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定之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需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的貼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內呈列。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若應付賬款須於一年或一年內支付，則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貸款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方償還債項，否則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外，稅項一概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同時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支出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評稅基準與相關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具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予該等暫時差異作對銷而確認。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遞延所得稅，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定期精算後釐定之金額供款。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界定僱員可於退休時享有退休金福利之退休金計劃，金額通常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

有僱員就有關僱員在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責任，為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同時計入過往服務費用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按以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為單位、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利率，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算為現值計算。

因應經驗而作出的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於其發生期間全數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若退休金計劃的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時間(即歸屬期)為條件，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否則，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收入。

至於界定供款計劃方面，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一概無需承擔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於該計劃下，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股份期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會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定的影響(如有)，並在餘下的歸屬期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會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c)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及分紅確認負債及費用，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按慣例已構成推定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的罰款及終止僱用僱員的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若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在同類別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導致相關的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撥備，須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入可按下列基準確認：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貨物送遞至客戶，客戶接收產品後，以及可合理地確保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並參考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評估某項交易的完成程度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若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該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於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約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扣除。

(b) 融資租賃

若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受及享有，該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賃生效日起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資本化。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保持固定比率。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相關租賃責任已按個別情況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以使利息支出佔每期負債結欠的利率得以固定。屬於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按其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核心經營盈利

核心經營盈利乃來自集團旗下業務的經常性盈利，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的盈利，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出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的損益或減值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中，本集團需承擔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減低此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跨國業務，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於各個經濟體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本集團透過若干的技巧管理此風險，包括全球性的營運資金管理及選擇性地以當地貨幣借貸。

此外，若干採購交易並非以各個業務的當地貨幣進行。本集團透過購買外幣合約以保障集團免受有關外幣匯率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為管理所有以外幣交易之重大採購，並限制進行投機之外匯合約。

本集團之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或美元列賬。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敏感度分析，倘美元兌相關貨幣之匯率增強／減弱少於10%，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採納一套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關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有關財務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存皆存入優良財務機構，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信用額超過某限度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有關評估會集中調查客戶於過去是否如期支付賬款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環境。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乃透過維持充裕的銀行信貸以及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劃分財務負債至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234	—	—	—
銀行透支	13,052	—	—	—
銀行貸款	49,466	44,728	66,146	—
融資租賃承擔	1,585	1,478	895	—
	<u>577,337</u>	<u>46,206</u>	<u>67,041</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035	—	—	—
銀行透支	10,729	—	—	—
銀行貸款	106,683	29,202	2,538	—
融資租賃承擔	1,275	1,275	1,777	—
	<u>565,722</u>	<u>30,477</u>	<u>4,315</u>	<u>—</u>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來自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結餘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合適之多種貨幣的短期及長期存款及債權組合控制該風險。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銀行借貸進行之敏感度分析，倘借貸成本增加／減少10%，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了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附註25)扣除銀行結餘、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2)。資本總額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與借貸淨額的總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9.8%(二零零八年：24.9%)。

4 關鍵會計估算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如下。

(a) 呆賬準備

本集團就呆賬作出撥備，即管理層對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所作之最佳估算。估算乃依據(其中包括)過往收款記錄、審閱應收客戶款項的現有賬齡狀況，以及審閱視作有較高風險客戶之特定資料。本集團會最少每半年評估呆賬撥備是否足夠。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b) 過多或廢棄存貨

本集團規定為所有過多、廢棄、損壞或品質欠佳之存貨計提足夠撥備或出售上述存貨。此程序須持續跟進存貨的賬齡及屆滿日期，以及審閱現行營銷計劃，確保能及時識辨任何過多或廢棄存貨。此程序須對銷售現行存貨進行銷售預測的判斷。廢棄及過多存貨撥備將最少每半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撥備是否足夠。倘實際銷售遜於管理層之預期，則須就額外廢棄存貨作出額外存貨準備。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釐定最終稅務的交易和計算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d) 業務合併時所購入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須記錄於收購時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e)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釐定。此類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快速流轉消費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以及製造。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465,938	1,275,715
提供服務	<u>336,124</u>	<u>408,077</u>
收入	<u><u>1,802,062</u></u>	<u><u>1,683,792</u></u>

本集團乃基於多個客戶基礎，且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經營業務：

大中華地區	—	香港、中國及台灣
東盟國家	—	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及其他
美國	—	美國
英國	—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大中華 地區	東盟國家	美國	英國	總額	未分配 (附註)	對銷	集團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837,563	863,030	57,447	45,879	1,803,919	—	(1,857)	1,802,062
銷售成本	(627,608)	(698,657)	(2,815)	(4,900)	(1,333,980)	—	1,857	(1,332,123)
毛利	209,955	164,373	54,632	40,979	469,939	—	—	469,939
開支淨額	(182,931)	(137,706)	(67,475)	(41,128)	(429,240)	(15,450)	—	(444,690)
核心經營盈利	27,024	26,667	(12,843)	(149)	40,699	(15,450)	—	25,249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20,251	—	20,251
分部業績	<u>27,024</u>	<u>26,667</u>	<u>(12,843)</u>	<u>(149)</u>	<u>40,699</u>	<u>4,801</u>	—	45,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5	—	—	75	—	—	75
利息支出淨額	—	—	—	—	—	—	—	(4,268)
除稅前盈利	—	—	—	—	—	—	—	41,307
稅項	—	—	—	—	—	—	—	(10,529)
年內盈利	—	—	—	—	—	—	—	<u>30,778</u>
折舊及攤銷	<u>6,908</u>	<u>7,167</u>	<u>2,296</u>	<u>1,787</u>	<u>18,158</u>	<u>2,744</u>	—	<u>20,902</u>
存貨減值	<u>392</u>	<u>1,620</u>	<u>—</u>	<u>—</u>	<u>2,012</u>	<u>—</u>	—	<u>2,01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155</u>	<u>722</u>	<u>738</u>	<u>125</u>	<u>1,740</u>	<u>—</u>	—	<u>1,740</u>
資本支出	<u>9,817</u>	<u>14,108</u>	<u>4,248</u>	<u>1,821</u>	<u>29,994</u>	<u>3,075</u>	—	<u>33,069</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支出	<u>2,667</u>	<u>12,726</u>	<u>743</u>	<u>—</u>	<u>16,136</u>	<u>6,182</u>	—	<u>22,318</u>
非流動分部資產	<u>40,576</u>	<u>71,221</u>	<u>50,814</u>	<u>32,337</u>	<u>194,948</u>	<u>32,333</u>	—	<u>227,281</u>
聯營公司	<u>—</u>	<u>144</u>	<u>—</u>	<u>—</u>	<u>144</u>	<u>—</u>	—	<u>144</u>
總資產	<u>374,149</u>	<u>355,041</u>	<u>67,384</u>	<u>50,622</u>	<u>847,196</u>	<u>35,316</u>	—	<u>882,512</u>
總負債	<u>311,484</u>	<u>236,893</u>	<u>36,613</u>	<u>36,657</u>	<u>621,647</u>	<u>90,046</u>	—	<u>711,693</u>

附註：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以及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二零零八年	大中華 地區	東盟國家	美國	英國	總額	未分配 (附註)	對銷	集團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660,562	883,846	65,308	76,666	1,686,382	—	(2,590)	1,683,792
銷售成本	(476,640)	(714,648)	—	(13,828)	(1,205,116)	—	2,590	(1,202,526)
毛利	183,922	169,198	65,308	62,838	481,266	—	—	481,266
開支	(163,755)	(146,569)	(70,933)	(64,781)	(446,038)	(14,262)	—	(460,300)
核心經營盈利	20,167	22,629	(5,625)	(1,943)	35,228	(14,262)	—	20,96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13,658	—	13,658
分部業績	<u>20,167</u>	<u>22,629</u>	<u>(5,625)</u>	<u>(1,943)</u>	<u>35,228</u>	<u>(604)</u>	—	<u>34,62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01	—	—	2,101	—	—	2,101
利息支出淨額	—	—	—	—	—	—	—	(6,472)
除稅前盈利	—	—	—	—	—	—	—	30,253
稅項	—	—	—	—	—	—	—	(4,926)
年內盈利	—	—	—	—	—	—	—	<u>25,327</u>
折舊及攤銷	<u>5,405</u>	<u>6,710</u>	<u>1,378</u>	<u>2,409</u>	<u>15,902</u>	<u>2,156</u>	—	<u>18,058</u>
存貨減值	<u>240</u>	<u>934</u>	<u>—</u>	<u>—</u>	<u>1,174</u>	<u>—</u>	—	<u>1,17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150</u>	<u>786</u>	<u>176</u>	<u>291</u>	<u>1,403</u>	<u>—</u>	—	<u>1,403</u>
資本支出	<u>7,988</u>	<u>14,174</u>	<u>8,980</u>	<u>1,511</u>	<u>32,653</u>	<u>4,377</u>	—	<u>37,03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支出	<u>11,349</u>	<u>—</u>	<u>10,014</u>	<u>—</u>	<u>21,363</u>	<u>—</u>	—	<u>21,363</u>
非流動分部資產	<u>35,089</u>	<u>79,621</u>	<u>48,034</u>	<u>29,097</u>	<u>191,841</u>	<u>25,093</u>	—	<u>216,934</u>
聯營公司	<u>—</u>	<u>7,077</u>	<u>—</u>	<u>—</u>	<u>7,077</u>	<u>—</u>	—	<u>7,077</u>
總資產	<u>309,250</u>	<u>320,845</u>	<u>60,446</u>	<u>41,389</u>	<u>731,930</u>	<u>27,168</u>	—	<u>759,098</u>
總負債	<u>268,371</u>	<u>233,398</u>	<u>48,328</u>	<u>37,811</u>	<u>587,908</u>	<u>29,017</u>	—	<u>616,925</u>

附註：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以及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二零零九年	收入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總資產 千美元	資本支出 千美元
物流	328,518	5,670	235,173	21,617
分銷	1,303,258	27,348	510,377	17,304
製造	186,499	7,681	76,866	7,203
未分配(附註)	—	(15,450)	60,096	9,263
	1,818,275	25,249	<u>882,512</u>	<u>55,387</u>
減：分部間對銷	<u>(16,213)</u>			
	<u>1,802,062</u>			
其他收益淨額		<u>20,251</u>		
經營盈利		<u>45,500</u>		
二零零八年	收入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總資產 千美元	資本支出 千美元
物流	369,089	10,702	200,998	32,219
分銷	1,132,183	18,580	427,850	12,602
製造	197,080	5,966	65,165	9,195
未分配(附註)	—	(14,282)	65,085	4,377
	1,698,352	20,966	<u>759,098</u>	<u>58,393</u>
減：分部間對銷	<u>(14,560)</u>			
	<u>1,683,792</u>			
其他收益淨額		<u>13,658</u>		
經營盈利		<u>34,624</u>		

附註：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以及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業務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股息收入	<u>600</u>	<u>—</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獲收益	16,345	14,038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獲收益	34	77
出售物業收益	4,372	—
其他支出	(500)	(457)
其他收益淨額	<u>20,251</u>	<u>13,658</u>

8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97,880	205,650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9	14,63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	43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2	(118)
經營租賃		
僱用廠房及機器	3,719	3,851
樓宇	56,177	54,421
核數師酬金	1,425	1,207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147	1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608	2,886
保證撥備	453	1,044
呆壞賬撥備(附註21(d))	1,740	1,403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20)	2,012	1,17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0)	1,312,596	1,173,905
匯兌收益淨額	(414)	(875)
	<u>197,880</u>	<u>205,650</u>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87,835	194,75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期權	2,590	2,94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594	6,608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7(c))	455	404
退休金	406	944
	<u>197,880</u>	<u>205,650</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美元	僱主 退休金 供款 千美元	合計應付 千美元	股份補償 千美元	合計應付 款項及 於收益表 支銷 千美元
馮國經	29	—	—	—	—	29	—	29
鄭有德	13	442	476	232	2	1,165	474	1,639
彭焜耀	13	346	351	183	2	895	317	1,212
馮國綸	13	—	—	—	—	13	—	13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8	—	—	—	—	18	—	18
劉不凡	20	—	—	—	—	20	—	20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5	—	—	—	—	5	—	5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25	—	—	—	—	25	—	25
傅育寧	25	—	—	—	—	25	—	25
李效良	27	—	—	—	—	27	—	27
董立均	25	—	—	—	—	25	—	25
	<u>213</u>	<u>788</u>	<u>827</u>	<u>415</u>	<u>4</u>	<u>2,247</u>	<u>791</u>	<u>3,03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美元	僱主 退休金 供款 千美元	合計應付 千美元	股份補償 千美元	合計應付 款項及 於收益表 支銷 千美元
馮國經	28	—	—	—	—	28	—	28
鄭有德	13	490	833	249	2	1,587	548	2,135
彭焜耀	13	375	468	182	2	1,040	360	1,400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13	—	—	—	—	13	—	13
馮國綸	18	—	—	—	—	18	—	18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20	—	—	—	—	20	—	20
劉不凡	13	—	—	—	—	13	—	13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25	—	—	—	—	25	—	25
William Winship Flanz	25	—	—	—	—	25	—	25
傅育寧	26	—	—	—	—	26	—	26
董立均	16	—	—	—	—	16	—	16
李效良	8	—	—	—	—	8	—	8
	<u>218</u>	<u>865</u>	<u>1,301</u>	<u>431</u>	<u>4</u>	<u>2,819</u>	<u>908</u>	<u>3,727</u>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位)，有關酬金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其餘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8	1,211
股份期權開支	504	407
花紅	548	659
退休金	35	129
	<u>2,145</u>	<u>2,406</u>

酬金的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585,001美元－650,000美元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650,001美元－715,000美元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1
715,001美元－780,000美元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845,001美元－910,000美元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
975,001美元－1,040,000美元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1
	<u>3</u>	<u>3</u>

年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0 利息支出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5,458	7,62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420	318
非流動性應付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6	372
	<u>5,894</u>	<u>8,31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6)	(1,842)
	<u>4,268</u>	<u>6,472</u>

本集團在數個國家採用匯集現金安排，以使同一國家內不同附屬公司的總現金及借貸的融資成本淨額達到最佳效果。上述利息收入及開支有相當部分是與該匯集現金安排有關。故此，所呈列之利息支出是利息開支扣減利息收入之淨金額。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盈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6	100
— 海外稅項	10,475	7,6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2,288)
	<u>10,627</u>	<u>5,500</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193	(1,293)
— 遞延稅項負債	(291)	719
	<u>(98)</u>	<u>(574)</u>
稅項	<u>10,529</u>	<u>4,926</u>

本集團本年度按當地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以及本集團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盈利	<u>41,307</u>	<u>30,253</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盈利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598	5,578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32	1,372
須繳稅的已對銷收入	606	733
毋須繳稅的收入	(3,856)	(2,892)
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	5,855	2,473
未確認暫時差額減少	(132)	(70)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9)	(92)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資本及重新投資抵免	(123)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4)	(2,288)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的影響	(117)	82
其他	(51)	30
稅項支出	<u>10,529</u>	<u>4,926</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 (二零零八年：18%)。

12 股東應佔盈利

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14,44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8,183,000美元)。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千美元)	29,828	24,5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851	316,15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9.35</u>	<u>7.7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8,851,000股(二零零八年：316,151,000股)，另加被視為不用代價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期權	代價 (附註)	港元 總計	股份期權	代價 (附註)	港元 總計
本年度未行使之攤薄股份 期權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出						
—已歸屬部分	2,903,083	4.825港元	14,007,375	5,203,167	4.825港元	25,105,2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						
—已歸屬部分	3,269,250	8.6港元	28,115,550	3,518,649	8.6港元	30,260,382
—未歸屬部分	—	—	—	378,601	10.933港元	4,139,3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授出						
—已歸屬部分	1,921,166	6.64港元	12,756,542	6,892	6.64港元	45,765
—未歸屬部分	<u>3,021,583</u>	<u>7.975港元</u>	<u>24,098,249</u>	<u>410,358</u>	<u>7.967港元</u>	<u>3,269,280</u>
總計(a)	<u>11,115,082</u>		<u>78,977,716</u>	<u>9,517,667</u>		<u>62,820,076</u>
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市價計算之 相等股份數目(b)	11,115,082	10.37港元	115,263,400	9,517,667	15.08港元	143,526,413
折讓(b)-(a) 被視為不用代價發行之相等 股份數目			<u>36,285,684</u>			<u>80,706,337</u>
			<u>3,499,102</u>			<u>5,351,879</u>

附註：除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外，未歸屬部分之代價亦包括未歸屬股份期權之公平值。

攤薄(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千美元)	29,828	24,5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851	316,151
股份期權調整(千股)	<u>3,499</u>	<u>5,35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2,350	321,50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9.25</u>	<u>7.63</u>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每股1.81美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14港仙(相等於每股1.79美仙))	5,778	5,691
於報告期末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 每股3.87美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2港仙 (相等於每股2.84美仙))	<u>12,439</u>	<u>9,014</u>
	<u>18,217</u>	<u>14,70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每股3.87美仙)。此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不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客戶基礎 及其他收購 無形資產 千美元	軟件成本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005	6,464	20,950	75,419
收購附屬公司	15,843	3,313	—	19,156
添置	—	—	6,916	6,916
或然代價調整	(1,784)	—	—	(1,784)
匯兌調整	(6,171)	(939)	54	(7,0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93</u>	<u>8,838</u>	<u>27,920</u>	<u>92,65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12	8,388	8,900
攤銷成本	—	646	2,240	2,886
匯兌調整	—	(69)	(41)	(1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89</u>	<u>10,587</u>	<u>11,6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93</u>	<u>7,749</u>	<u>17,333</u>	<u>80,975</u>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893	8,838	27,920	92,651
收購附屬公司	8,000	—	58	8,058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02	—	—	402
添置	—	—	3,191	3,191
匯兌調整	1,861	283	112	2,2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56</u>	<u>9,121</u>	<u>31,281</u>	<u>106,55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89	10,587	11,676
收購附屬公司	—	—	16	16
攤銷成本	—	693	2,915	3,608
匯兌調整	—	33	60	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15</u>	<u>13,578</u>	<u>15,3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56</u>	<u>7,306</u>	<u>17,703</u>	<u>91,165</u>

(a) 軟件成本包括內部產生的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

(b) 61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58,000美元)的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銷及物流開支；而2,99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328,000美元)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的分部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大中華地區	8,310	7,538
東盟國家	1,634	186
美國	31,736	31,736
英國	18,294	16,433
其他	6,182	—
	<u>66,156</u>	<u>55,893</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彼等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依據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管理層不超過五年之預測及按估計不多於5%之整體長期持續年增長率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7%至9%並已反映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來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以上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16 租賃土地溢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在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約	3,236	—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的租約	2,922	2,819
逾五十年的租約	399	—
	<u>6,557</u>	<u>2,819</u>
期初	2,819	3,077
匯兌調整	96	(1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742	—
添置	3,238	—
出售	(1,191)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47)	(106)
	<u>6,557</u>	<u>2,819</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本集團 傢具、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334	142,234	173,568
累計折舊	(2,985)	(74,494)	(77,479)
賬面淨值	<u>28,349</u>	<u>67,740</u>	<u>96,08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49	67,740	96,089
匯兌調整	(2,908)	(4,814)	(7,722)
收購附屬公司	2	2,205	2,207
添置	313	29,801	30,114
出售	—	(678)	(678)
折舊	(553)	(14,513)	(15,066)
期末賬面淨值	<u>25,203</u>	<u>79,741</u>	<u>104,94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87	160,652	188,439
累計折舊	(2,584)	(80,911)	(83,495)
賬面淨值	<u>25,203</u>	<u>79,741</u>	<u>104,9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203	79,741	104,944
匯兌調整	154	2,514	2,668
收購附屬公司	7,176	4,956	12,132
添置	1,039	25,601	26,640
出售	(21,163)	(1,031)	(22,194)
折舊	(649)	(16,498)	(17,147)
期末賬面淨值	<u>11,760</u>	<u>95,283</u>	<u>107,04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11	194,600	210,411
累計折舊	(4,051)	(99,317)	(103,368)
賬面淨值	<u>11,760</u>	<u>95,283</u>	<u>107,043</u>

傢具、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020	5,342
累計折舊	(1,138)	(583)
賬面淨值	<u>5,882</u>	<u>4,759</u>

3,135,000美元的折舊開支(二零零八年：2,789,000美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11,79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718,000美元)於分銷及物流開支支銷，及2,21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559,000美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3,988	23,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44,449</u>	<u>39,297</u>
	<u>68,437</u>	<u>63,285</u>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077	9,15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32	—
減持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3,511)	(3,000)
因股權增加轉撥至附屬公司	(1,762)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1,75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	2,101
已收股息	(138)	(1,340)
匯兌調整	<u>(74)</u>	<u>1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u>	<u>7,077</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u>12,296</u>	<u>94,633</u>
除稅後盈利	<u>163</u>	<u>5,726</u>
資產	500	54,045
負債	<u>214</u>	<u>31,871</u>
資產淨值	<u>286</u>	<u>22,174</u>

附註：此乃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權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製成品及商品	231,413	176,631
原材料	11,190	12,598
在製品	<u>340</u>	<u>465</u>
	242,943	189,694
減：陳舊存貨撥備	<u>(5,362)</u>	<u>(3,571)</u>
	<u>237,581</u>	<u>186,123</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312,59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73,905,000美元)。

本集團已確認存貨撇減2,01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74,000美元)。該數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404	204,97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96)	(4,0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35,508	200,9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0,845	55,9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及附註33)	11,884	5,465
出售物業應收所得款項	7,082	—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55	—
	327,074	262,390
減：非流動部份：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75)	(9,899)
	<u>316,299</u>	<u>252,4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時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協定的合約條款授出較長信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即期	175,415	145,585
少於90天	55,058	49,749
91至180天	3,623	4,177
181至360天	1,142	1,240
超過360天	270	209
	<u>235,508</u>	<u>200,960</u>

-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貿易結餘的賬齡乃少於90天，而向關連公司提供的信貸期並不多於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

-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未過期或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乃參照對應方過往拖欠記錄作出評估。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016	3,7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0	1,40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950)	(1,144)
收購附屬公司	985	280
匯兌調整	105	(313)
	<u>4,896</u>	<u>4,0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6</u>	<u>4,016</u>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管理層估計預期只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銷及物流開支。

22 銀行結餘、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85	56,196	125	48
短期銀行存款	<u>12,444</u>	<u>46,736</u>	<u>—</u>	<u>—</u>
	<u>100,929</u>	<u>102,932</u>	<u>125</u>	<u>48</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7% (二零零八年：1.4%)，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5天 (二零零八年：11天)。

23 股本及股份期權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317,487	31,749
行使股份期權	<u>3,644</u>	<u>36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美元之 普通股	<u>321,131</u>	<u>32,113</u>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以僱員已服務滿若干年期(歸屬期)為條件。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股份期權。

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每 股 港元行使價	股份期權	平均每 股 港元行使價	股份期權
於一月一日	13.999	25,091,000	13.929	25,057,000
已授出	12.776	5,115,000	6.640	5,007,000
已行使	4.825	(2,474,000)	4.825	(3,652,000)
已行使	8.600	(1,169,500)	8.600	(954,000)
已失效	4.825	(12,000)	4.825	(202,000)
已失效	8.600	(201,000)	—	—
已失效	15.100	(600,000)	—	—
已失效	25.550	(312,000)	25.550	(165,000)
已失效	6.640	(156,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3	<u>25,281,500</u>	13.999	<u>25,091,000</u>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37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15.08港元)。

在25,281,500份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中(二零零八年：25,091,000份股份期權)，3,732,500份股份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二零零八年：864,000份股份期權)。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485,000股股份按照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在年末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股份期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287,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1,518,000	3,717,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	—	577,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	804,500	1,531,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	1,464,000	1,531,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1,410,000	1,61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1,410,000	1,61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1,410,000	1,61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0	2,433,000	2,537,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0	2,433,000	2,537,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0	2,433,000	2,537,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1,617,000	1,669,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1,617,000	1,669,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1,617,000	1,669,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6	1,705,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6	1,705,00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6	1,705,000	—
		<u>25,281,500</u>	<u>25,091,000</u>

授出期權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並以下列假設為依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之股份價值	12.2港元	6.64港元	25.55港元	15.10港元	8.60港元	4.825港元
行使價	12.776港元	6.64港元	25.55港元	15.10港元	8.60港元	4.825港元
股份波幅	43%	44%	36%	34%	34%	30%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0%	1.34%	2.51%	3.72%	4.11%	2.22%
期權之預計年期	4至6年	4至6年	4至6年	4至6年	4至6年	4至6年
預期股息派付率	4%	7%	3%	3%	3%	3%

24 權益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88	23,420	2,659	(524)	56,843
年內盈利	—	—	—	18,183	18,183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2,197)	(12,197)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5,691)	(5,691)
僱員股份期權福利					
— 僱員服務成本	—	—	2,942	—	2,94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1	2,850	—	—	3,311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620	(620)	—	—
— 股份期權期滿失效 轉撥儲備	—	—	(28)	2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749	26,890	4,953	(201)	63,391
年內盈利	—	—	—	14,448	14,448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9,029)	(9,029)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5,778)	(5,778)
僱員股份期權福利					
— 僱員服務成本	—	—	2,590	—	2,59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4	2,473	—	—	2,837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559	(55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113	29,922	6,984	(560)	68,459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6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7,823	29,752
融資租賃承擔	2,271	2,811
	<u>111,454</u>	<u>32,563</u>
流動		
有抵押銀行透支	126	—
無抵押銀行透支	12,926	10,7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32	1,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4,873	104,156
融資租賃承擔	1,402	1,056
	<u>61,859</u>	<u>117,441</u>
借貸總額	<u><u>173,313</u></u>	<u><u>150,004</u></u>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在失責時轉回至出租人，融資租賃承擔實際上為有抵押。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0,457	116,385	1,402	1,056
一至二年內	43,696	27,441	1,389	1,125
二至五年內	65,487	2,311	882	1,686
	<u>169,640</u>	<u>146,137</u>	<u>3,673</u>	<u>3,867</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u>169,640</u></u>	<u><u>146,137</u></u>	<u><u>3,673</u></u>	<u><u>3,867</u></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0.9%至12.2%。

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承擔按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85	1,275
第二年	1,478	1,275
第三至第五年	895	1,777
	3,958	4,327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285)	(460)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3,673</u>	<u>3,867</u>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在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撥備及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52)	(81)	(10,707)	(18,440)
匯兌調整	633	36	409	1,07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22)	(382)	(589)	(1,29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01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1)	(427)	(10,786)	(18,554)
匯兌調整	(116)	(20)	(165)	(3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648	186	(1,641)	193
收購附屬公司	—	—	(214)	(21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附註(a))	—	—	(67)	(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9)</u>	<u>(261)</u>	<u>(12,873)</u>	(18,943)
減：對銷金額(附註(b))				<u>7,605</u>
				<u>(11,338)</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03	5,229	10,132
匯兌調整	(370)	(164)	(53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919	(2,200)	719
收購附屬公司	534	—	5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6	2,865	10,851
匯兌調整	124	5	12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30)	139	(291)
收購附屬公司	938	25	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8</u>	<u>3,034</u>	11,652
			<u>(7,605)</u>
減：對銷金額(附註(b))			<u>4,047</u>

附註：

- (a) 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乃由於透過儲備確認退休金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所產生，並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 (b)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釐定，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338)	(11,167)
遞延稅項負債	4,047	3,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通過日後可能出現的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3,60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864,000美元)，其中1,66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472,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三年屆滿)。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將於以下期間收取的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	(3,442)	(2,544)
— 12個月內	(7,896)	(8,623)
將於以下期間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	171	184
— 12個月內	3,876	3,280

27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以下資產：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註(a))	259	53
以下責任：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註(b))	(2,411)	(2,962)
— 其他退休金負債(附註(f))	(3,178)	(3,72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5,589)	(6,682)
年內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1,767	(3,351)
已確認累計精算虧損	(2,907)	(4,674)

本集團的主要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是香港、菲律賓和台灣的計劃。退休金計劃大部分為最終薪金界定福利計劃。這些資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管理的基金另外持有或透過保險公司進行投資。

本集團的退休金責任為在某些情況下於某些僱員離職時支付一筆款項的責任。應付金額取決於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由合資格的精算師Watson Wyatt每年按預算單位貸記法估值。

附註：

(a)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附註(d))	1,301	1,076
注資責任的現值(附註(d))	(1,042)	(1,023)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u>259</u>	<u>5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程度為責任現值的124.9% (二零零八年：105.2%)。

(b)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注資責任的現值(附註(d))	(8,260)	(8,051)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附註(d))	5,849	5,089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u>(2,411)</u>	<u>(2,9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程度為責任現值的70.8% (二零零八年：63.2%)。

(c) 綜合收益表已確認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現有服務成本	37	225
利息成本	18	138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70)	(347)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收入)／開支	<u>(15)</u>	<u>16</u>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現有服務成本	515	312
利息成本	222	169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267)	(93)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開支	<u>470</u>	<u>388</u>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9)	<u>455</u>	<u>404</u>

(d)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變動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注資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於一月一日	1,023	4,436
現有服務成本	37	225
利息成本	18	138
僱員供款	5	12
已支付福利	—	(73)
精算(收益)/虧損	(40)	446
轉撥至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	(4,197)
匯兌調整	(1)	36
	<u>1,042</u>	<u>1,0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u>1,042</u>	<u>1,023</u>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於一月一日	8,051	3,952
現有服務成本	515	312
利息成本	222	169
僱員供款	7	—
已支付福利	(498)	(158)
精算收益	(121)	(245)
轉撥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	4,197
匯兌調整	84	(176)
	<u>8,260</u>	<u>8,0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u>8,260</u>	<u>8,051</u>

本年度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於一月一日	1,076	5,381
僱主供款	5	149
僱員供款	5	12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70	347
已支付福利	—	(73)
精算收益/(虧損)	146	(1,891)
轉撥至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	(2,880)
匯兌調整	(1)	31
	<u>1,301</u>	<u>1,0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u>1,301</u>	<u>1,076</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		
於一月一日	5,089	2,253
僱主供款	431	205
僱員供款	7	—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267	93
已支付福利	(417)	(90)
精算收益／(虧損)	428	(188)
轉撥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	—	2,880
匯兌調整	44	(64)
	<u>5,849</u>	<u>5,0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u>5,849</u>	<u>5,089</u>

(e)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折現率	1.7–11	1.7–15.5
預期日後薪金增長率	2.7–10	2.7–9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1.5–6.5	2.5–6.5

(f) 其他退休金負債主要指長期服務金及同等付款。本集團其他退休金負債均經過精算估值。二零零九年確認的精算收益為1,03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071,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過渡性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78,456	345,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23	104,060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1,293	1,1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及附註33)	909	835
	<u>520,981</u>	<u>451,636</u>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47)	(4,601)
	<u>513,234</u>	<u>447,035</u>

附註：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少於90天	311,480	205,751
91至180天	63,209	136,516
181至360天	2,621	2,375
超過360天	1,146	973
	<u>378,456</u>	<u>345,615</u>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貿易結餘的賬齡乃少於90天，關連公司所提供的信貸期不多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盈利	45,500	34,624
無形資產攤銷	3,608	2,886
折舊費用	17,147	15,06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47	106
減持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6,345)	(14,038)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4)	(7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9)	—
出售物業收益	(4,372)	—
股息收入	(6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2	(118)
股份期權開支	2,590	2,942
	<u>47,854</u>	<u>41,39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47,854	41,391
存貨增加	(39,474)	(17,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230)	12,9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535	36,910
	<u>19,685</u>	<u>74,0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9,685	74,047

(b) 年內的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88	23,420	131,715	6,523	5,8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61	2,850	—	—	—
銀行貸款現金流入	—	—	68,604	—	—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現金流出	—	—	(57,262)	—	(1,227)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320)	—
非現金變動：					
自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	—	62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858	410	16
融資租賃開始	—	—	—	—	666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113)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	—	—	805	—
匯兌調整	—	—	(8,507)	(206)	(1,4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749	26,890	135,408	7,099	3,8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64	2,473	—	—	—
銀行貸款現金流入	—	—	60,612	—	—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現金流出	—	—	(50,231)	—	(1,405)
非現金變動：					
自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	—	559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8,796	2,180	793
融資租賃開始	—	—	—	—	28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450)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股息	—	—	—	950	—
	—	—	—	(868)	—
匯兌調整	—	—	2,003	203	3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113	29,922	156,588	9,114	3,673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	3,313
軟件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2	2,207
租賃土地溢價	1,742	—
聯營公司	232	—
遞延稅項資產	214	—
存貨	9,728	2,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2	8,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7	2,304
融資租賃承擔	(793)	(16)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664)	(39)
遞延稅項負債	(963)	(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89)	(5,2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96)	(858)
銀行透支	(1,828)	—
應付稅項	(538)	(205)
少數股東權益	(2,180)	(410)
	<u>9,778</u>	<u>11,98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8,000	15,843
收購所獲收益	(34)	—
有關過往持有權益之重估盈餘	(418)	—
	<u>17,326</u>	<u>27,83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4,007	26,427
收購產生之開支	1,557	1,403
轉撥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2	—
	<u>17,326</u>	<u>27,830</u>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購代價	14,007	26,427
收購產生之開支	1,557	1,403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9)	(2,304)
應付購買代價	(5,050)	(2,500)
收購產生之應付開支	(326)	(21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6,169</u>	<u>22,814</u>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39,0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9,947,000美元)，其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30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本集團就下列由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作出反擔保，以應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用於採購貨品	23,669	21,771
以業主為受益人用於支付租金	10,582	8,797
根據當地法規以當地稅務及海關當局 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7,616	629
履約保證及其他	1,570	780
	<u>43,437</u>	<u>31,97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46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作出公司擔保。

- (b)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IDS USA Inc.及IDS Group Limited於美國被列為某些民事索償之被告。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有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損失之可能性低。

31 承擔

- (a) 就以下項目的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1	1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9,492	369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4	4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8	540
	<u>12,155</u>	<u>1,46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在日後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其他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5,934	49,922	2,166	1,351
一至五年	176,695	122,367	1,647	1,190
五年後	69,609	71,393	49	—
	<u>302,238</u>	<u>243,682</u>	<u>3,862</u>	<u>2,5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2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將於Sebor (Sabah) Sendirian Berhad (現稱IDS Sebor Sabah Holdings Sdn. Bhd.) (「Sabah」)之權益由40%增加至60%，Sabah因此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收購Simkar Limited、Simkar 2 Limited及PT Westside Agritama (合稱「Westside」)之全部股權。Westside於印尼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儲存及倉儲服務和配送業務。

本集團亦已收購AGI Logistics, Inc. (「AGI」)之全部股權。AGI於美國及亞洲擁有業務，主要從事貨運業務。

由各項收購的完成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此等業務合共帶來收入約28,600,000美元及年內盈利約1,378,000美元。倘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將約為1,875,466,000美元，而年內未經審核盈利則約為25,049,000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4,007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1,557
－轉撥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1,762</u>
收購總代價	17,326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9,778)
有關過往持有權益之重估盈餘	<u>418</u>
	<u><u>7,966</u></u>
由下列各項代表：	
商譽(附註15)	8,000
收購收益	<u>(34)</u>
	<u><u>7,966</u></u>

商譽來自所收購附屬公司預期產生的協同作用及日後於新地區市場的擴展潛力。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 千美元
軟件	4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9,691	12,132
租賃土地溢價	607	1,742
聯營公司	232	232
遞延稅項資產	214	214
存貨	9,728	9,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2	16,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7	5,847
融資租賃承擔	(793)	(793)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664)	(664)
遞延稅項負債	(26)	(9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89)	(21,08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96)	(8,796)
銀行透支	(1,828)	(1,828)
應付稅項	(538)	(538)
少數股東權益	<u>(1,762)</u>	<u>(2,180)</u>
資產淨值	<u><u>7,557</u></u>	<u><u>9,778</u></u>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持續交易：		
—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25,152	17,387
—分銷及銷售貨品收入	2,053	1,126
—購買床上用品	2,595	2,866
—收取租金	1,297	1,263
—支付租金	4,807	4,786
非經常性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19	—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包括向利豐有限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附屬公司及利豐1937所控制公司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經常性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附註9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年末結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			
—關連人士	(a)	11,804	5,386
—聯營公司		80	79
應付款項			
—關連人士	(b)	909	818
—一間聯營公司		—	17

附註：

- (a) 年末結餘來自銷售／服務／收取補還行政費用，乃無抵押、免息，並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年末結餘來自購買事項／收取補還行政費用，乃無抵押、免息，並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i>間接持有：</i>				
利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消費品及醫藥 產品	14,6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分銷醫藥產 品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5,000,000美元	100%
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進出口及分銷一般 商品	5,000,000美元	100%
利和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提供物流及包裝 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Branded Lifestyle Taiwa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台灣	成衣及配飾零售	1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ID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物流服務	28,296,96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IDS Market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分銷保健產品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6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優先股	
IDS Logistics Servic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提供物流服務	2,0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幣的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ID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消費品、醫藥及醫療設備產品	14,231,002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	100%
IDS Sebor (Sarawak)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消費品	5,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67.09%
IDS Sebor Sabah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消費品	9,85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60%
IDS Manufactu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製造醫藥、食品及衛生間產品	23,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100%
IDS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提供物流服務	1,215,000股每股面值250泰銖的普通股	100%
IDS Marketing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分銷消費品及醫藥產品	16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 55,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	100%
IDS Manufacturing Limited	泰國	製造家居、醫藥及個人護理產品	4,695,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	100%
ID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分銷消費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21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的股份	100%
IDS USA Inc.	美國	提供物流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IDS USA West Inc.	美國	提供物流服務	2,000股普通股	100%
IDS Logistics (UK) Limited	英國	提供物流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普通股	100%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附屬公司的所有詳細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外合作企業。

(b) 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F&S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貨運服務	2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50%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利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4	941,538	846,659
銷售成本		<u>(689,786)</u>	<u>(627,273)</u>
毛利		251,752	219,386
其他收入	5	—	600
分銷及物流開支		(212,066)	(181,967)
行政開支		<u>(30,349)</u>	<u>(29,095)</u>
核心經營盈利	6	9,337	8,924
其他收益淨額	7	<u>10,473</u>	<u>15,879</u>
經營盈利	8	19,810	24,803
利息支出淨額	9	(2,517)	(1,9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u>	<u>26</u>
除稅前盈利		17,342	22,856
稅項	10	<u>(4,313)</u>	<u>(3,849)</u>
期內盈利		<u>13,029</u>	<u>19,007</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12,430	18,460
非控制性權益		<u>599</u>	<u>547</u>
		<u>13,029</u>	<u>19,007</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11		
基本		3.86美仙	5.81美仙
攤薄		<u>3.82美仙</u>	<u>5.76美仙</u>
中期股息	12	<u>3,758</u>	<u>5,77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盈利	13,029	19,00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721	1,431
資產重估收益淨額	—	4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50</u>	<u>20,85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748	20,322
非控制性權益	<u>1,002</u>	<u>534</u>
	<u>13,750</u>	<u>20,8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89,733	9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673	107,043
租賃土地溢價		3,426	6,557
聯營公司		192	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1,318	10,77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75	259
遞延稅項資產	17	13,043	11,338
		<u>234,660</u>	<u>227,281</u>
		-----	-----
流動資產			
存貨		246,313	237,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0,052	316,299
可收回稅項		487	422
定期存款		16,064	12,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47	88,485
		<u>661,863</u>	<u>655,231</u>
		-----	-----
總資產		<u><u>896,523</u></u>	<u><u>882,512</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272	32,113
儲備		132,146	129,592
		<u>164,418</u>	<u>161,705</u>
非控制性權益		<u>10,116</u>	<u>9,114</u>
權益總額		<u>174,534</u>	<u>170,8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15,515	109,183
融資租賃承擔	16	1,446	2,271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5,496	5,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5,776	7,747
遞延稅項負債	17	4,080	4,047
		<u>132,313</u>	<u>128,8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85,704	513,2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97,276	61,859
應付稅項		6,696	7,763
		<u>589,676</u>	<u>582,856</u>
總負債		<u>721,989</u>	<u>711,6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6,523</u>	<u>882,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87</u>	<u>72,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847</u>	<u>299,656</u>
每股資產淨值		<u>54.08美仙</u>	<u>53.19美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附註15)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49	26,890	4,953	16,617	—	6,099	48,766	135,074	7,099	142,173
期內盈利	—	—	—	—	—	—	18,460	18,460	547	19,007
匯兌調整	—	—	—	—	—	1,444	—	1,444	(13)	1,431
由於分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對原持有之權益所增加之 公平值	—	—	—	—	418	—	—	418	—	418
期內全面收益總計	—	—	—	—	418	1,444	18,460	20,322	534	20,856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9,029)	(9,029)	—	(9,029)
僱員股份期權福利										
—僱員服務成本	—	—	1,294	—	—	—	—	1,294	—	1,29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4	1,197	—	—	—	—	—	1,391	—	1,391
—轉撥入股份溢價	—	271	(271)	—	—	—	—	—	—	—
分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180	2,18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943</u>	<u>28,358</u>	<u>5,976</u>	<u>16,617</u>	<u>418</u>	<u>7,543</u>	<u>58,197</u>	<u>149,052</u>	<u>9,813</u>	<u>158,86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13	29,922	6,984	16,578	418	10,069	65,621	161,705	9,114	170,819
期內盈利	—	—	—	—	—	—	12,430	12,430	599	13,029
匯兌調整	—	—	—	—	—	318	—	318	403	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計	—	—	—	—	—	318	12,430	12,748	1,002	13,750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12,448)	(12,448)	—	(12,448)
僱員股份期權福利										
—僱員服務成本	—	—	1,026	—	—	—	—	1,026	—	1,02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9	1,228	—	—	—	—	—	1,387	—	1,387
—轉撥入股份溢價	—	296	(296)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272</u>	<u>31,446</u>	<u>7,714</u>	<u>16,578</u>	<u>418</u>	<u>10,387</u>	<u>65,603</u>	<u>164,418</u>	<u>10,116</u>	<u>174,5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19	(19,338)	(11,906)
已收取利息		750	918
已付利息		(3,222)	(2,891)
已付海外稅項淨額		(7,458)	(4,645)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9,268)	(18,52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11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16)	(10,335)
購置無形資產		(1,232)	(1,223)
出售廠房及設備		1,174	40
收購附屬公司		—	(2,158)
出售／減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0,280	19,826
償付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應付代價		(633)	(9,500)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1,721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508	(3,350)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淨現金		(27,760)	(21,87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448)	(9,029)
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53)	(6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87	1,391
新增貸款	58,336	27,974
償還貸款	(21,751)	(8,398)
	<u>24,871</u>	<u>11,258</u>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24,871	1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889)	(10,6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63	92,2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289	(1,535)
	<u>87,163</u>	<u>80,05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63	80,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47	57,942
存期短於三個月之存款	16,064	34,994
銀行透支	(17,848)	(12,884)
	<u>87,163</u>	<u>80,05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載於中期報告第2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其相關之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零年生效的準則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以及製造。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759,446	692,037
提供服務	182,092	154,622
收入	<u>941,538</u>	<u>846,659</u>

- (b)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經營業務：

大中華地區	—	香港、中國及台灣
東盟國家	—	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及其他
美國	—	美國
英國	—	英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分配 (附註)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集團總計 千美元
	大中華 地區 千美元	東盟國家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英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441,470	451,489	28,240	24,425	945,624	—	(4,086)	941,538
銷售成本	(326,513)	(357,223)	(5,845)	(4,291)	(693,872)	—	4,086	(689,786)
毛利	114,957	94,266	22,395	20,134	251,752	—	—	251,752
開支	(99,555)	(80,128)	(32,739)	(20,889)	(233,311)	(9,104)	—	(242,415)
核心經營盈利	15,402	14,138	(10,344)	(755)	18,441	(9,104)	—	9,337
其他收益	451	—	—	—	451	10,022	—	10,473
分部業績	<u>15,853</u>	<u>14,138</u>	<u>(10,344)</u>	<u>(755)</u>	<u>18,892</u>	<u>918</u>	—	19,8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49			49
利息支出淨額								(2,517)
除稅前盈利								17,342
稅項								(4,313)
期內盈利								<u>13,029</u>
折舊及攤銷	<u>3,614</u>	<u>4,622</u>	<u>1,340</u>	<u>889</u>	<u>10,465</u>	<u>1,173</u>		<u>11,638</u>
資本支出	<u>1,593</u>	<u>8,661</u>	<u>6,617</u>	<u>1,107</u>	<u>17,978</u>	<u>4,378</u>		<u>22,356</u>

附註：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分配 (附註)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集團總計 千美元
	大中華 地區 千美元	東盟國家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英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397,290	402,583	28,015	19,122	847,010	—	(351)	846,659	
銷售成本	(300,549)	(325,335)	—	(1,740)	(627,624)	—	351	(627,273)	
毛利	96,741	77,248	28,015	17,382	219,386	—	—	219,386	
開支淨額	(85,153)	(64,637)	(34,485)	(19,168)	(203,443)	(7,019)	—	(210,462)	
核心經營盈利	11,588	12,611	(6,470)	(1,786)	15,943	(7,019)	—	8,924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15,879	—	15,879	
分部業績	<u>11,588</u>	<u>12,611</u>	<u>(6,470)</u>	<u>(1,786)</u>	<u>15,943</u>	<u>8,860</u>	—	24,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	—	—	—	26	—	26	
利息支出淨額	—	—	—	—	—	—	—	(1,973)	
除稅前盈利	—	—	—	—	—	—	—	22,856	
稅項	—	—	—	—	—	—	—	(3,849)	
期內盈利	—	—	—	—	—	—	—	<u>19,007</u>	
折舊及攤銷	<u>3,134</u>	<u>3,289</u>	<u>1,065</u>	<u>861</u>	<u>8,349</u>	<u>1,190</u>	—	<u>9,539</u>	
資本支出	<u>5,533</u>	<u>3,280</u>	<u>1,108</u>	<u>633</u>	<u>10,554</u>	<u>1,030</u>	—	<u>11,584</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資本支出	<u>—</u>	<u>2,609</u>	<u>—</u>	<u>—</u>	<u>2,609</u>	<u>—</u>	—	<u>2,609</u>	

附註： 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分配 (附註)	集團總計
	大中華 地區	東盟國家	美國	英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分部資產	<u>34,826</u>	<u>76,593</u>	<u>56,017</u>	<u>30,393</u>	<u>197,829</u>	<u>36,831</u>	<u>234,660</u>	
聯營公司	<u>—</u>	<u>192</u>	<u>—</u>	<u>—</u>	<u>192</u>	<u>—</u>	<u>192</u>	
總資產	<u>380,395</u>	<u>350,452</u>	<u>73,952</u>	<u>51,849</u>	<u>856,648</u>	<u>39,875</u>	<u>896,523</u>	
總負債	<u>314,687</u>	<u>223,416</u>	<u>37,332</u>	<u>30,609</u>	<u>606,044</u>	<u>115,945</u>	<u>721,989</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中華 地區	東盟國家	美國	英國	總計	未分配 (附註)	集團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分部資產	<u>40,576</u>	<u>71,221</u>	<u>50,814</u>	<u>32,337</u>	<u>194,948</u>	<u>32,333</u>	<u>227,281</u>	
聯營公司	<u>—</u>	<u>144</u>	<u>—</u>	<u>—</u>	<u>144</u>	<u>—</u>	<u>144</u>	
總資產	<u>374,149</u>	<u>355,041</u>	<u>67,384</u>	<u>50,622</u>	<u>847,196</u>	<u>35,316</u>	<u>882,512</u>	
總負債	<u>311,484</u>	<u>236,893</u>	<u>36,613</u>	<u>36,657</u>	<u>621,647</u>	<u>90,046</u>	<u>711,693</u>	

附註： 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共同資訊科技及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業績		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流	175,930	149,655	(3,790)	(279)	11,017	3,606
分銷	660,945	616,717	15,559	12,440	2,185	7,401
製造	114,269	87,662	6,672	3,782	4,775	2,151
未分配(附註)	—	—	(9,104)	(7,019)	4,379	1,035
	951,144	854,034	9,337	8,924	<u>22,356</u>	<u>14,193</u>
減：分部間對銷	(9,606)	(7,375)				
	<u>941,538</u>	<u>846,659</u>				
其他收益淨額			10,473	15,879		
經營盈利			<u>19,810</u>	<u>24,803</u>		
					分部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美元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流					241,680	235,173
分銷					513,101	510,377
製造					85,210	76,866
未分配(附註)					<u>56,532</u>	<u>60,096</u>
					<u>896,523</u>	<u>882,512</u>

附註：未分配主要包括有關公司的費用，共同資訊科技成本及土地及樓宇。有關成本不可有意義地分配至各業務分部。

5 其他收入

期內並沒有其他收入。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為已收股息收入。

6 核心經營盈利

核心經營盈利來自集團旗下業務的經常性盈利，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的盈利，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質的重大損益(如出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的損益或減值撥備)。

7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出售／減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獲收益	8,500	16,34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匯兌收益	1,522	—
出售物業收益	451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獲收益	—	34
其他支出	—	(500)
	<u>10,473</u>	<u>15,879</u>

8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3	7,542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212
無形資產攤銷	1,942	1,71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73	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90)	59
陳舊存貨撥備	95	98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8)	38
已售存貨成本	665,733	620,563
匯兌收益	(327)	(106)
	<u>665,733</u>	<u>620,563</u>

9 利息支出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3,107	2,770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15	121
非流動性應付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45	—
	<u>3,267</u>	<u>2,89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0)	(918)
	<u>2,517</u>	<u>1,973</u>

本集團在數個國家採用匯集現金安排，以使同一國家內不同附屬公司的總現金及借貸的利息支出淨額達到最佳效果。上述利息收入及開支有相當部分是與該匯集現金安排有關。故此，所呈列之利息支出淨額是利息開支扣減利息收入之淨金額。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盈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	50
－海外稅項	6,274	4,037
	<u>6,290</u>	<u>4,087</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1,520)	2,581
－遞延稅項負債	(457)	(2,819)
	<u>(1,977)</u>	<u>(238)</u>
稅項	<u><u>4,313</u></u>	<u><u>3,849</u></u>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千美元)	12,430	18,4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1,643	317,7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u>3.86</u></u>	<u><u>5.81</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1,643,000股(二零零九年: 317,703,000股), 另加被視為不用代價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期間未行使之攤薄股份期權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期權	代價 (附註)	港元總計	股份期權	代價 (附註)	港元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 —已歸屬部分	1,128,000	4.825港元	5,442,600	3,784,333	4.825港元	18,259,4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 —已歸屬部分	2,123,833	8.6港元	18,264,964	3,450,218	8.6港元	29,671,8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 —已歸屬部分	2,685,006	6.64港元	17,828,439	1,087,105	6.64港元	7,218,379
—未歸屬部分	2,117,994	7.98港元	16,910,115	3,913,395	7.97港元	31,191,596
總計(a)	<u>8,054,833</u>		<u>58,446,118</u>	<u>12,235,051</u>		<u>86,341,259</u>
以本期間加權平均市價計算之 相等股份數目(b)	8,054,833	13.10港元	105,518,312	12,235,051	9.41港元	115,131,835
折讓(b) - (a)			47,072,194			28,790,576
被視為不用代價發行之 相等股份數目			<u>3,593,297</u>			<u>3,059,572</u>

附註: 除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外, 未歸屬部分之代價亦包括未歸屬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千美元)	12,430	18,4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1,643	317,703
股份期權調整(千股)	<u>3,593</u>	<u>3,06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236	320,76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3.82</u>	<u>5.76</u>

12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宣派每股9港仙 (相等於每股1.16美仙)(二零零九年： 每股14港仙(相等於每股1.81美仙))	3,758	5,77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相等於每股1.16美仙)。在簡明財務資料內，此項宣派股息並未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分配。

13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客戶基礎及 其他收購		軟件成本	無形資產 總計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商譽	無形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6,156	7,306	17,703	91,165	107,043
添置	—	1,208	1,232	2,440	19,916
出售	—	—	—	—	(1,892)
攤銷/折舊開支	—	(370)	(1,572)	(1,942)	(9,623)
或然代價調整	(610)	—	—	(610)	—
匯兌調整	(1,243)	(51)	(26)	(1,320)	1,2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64,303</u>	<u>8,093</u>	<u>17,337</u>	<u>89,733</u>	<u>116,673</u>

軟件成本主要包括內部產生並已資本化的軟件開發及其他成本。

商譽分配的分部摘要呈列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大中華地區	8,280	8,310
東盟國家	1,762	1,634
美國	31,736	31,736
英國	17,069	18,294
其他	5,456	6,182
	<u>64,303</u>	<u>66,156</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681	240,40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16)	(4,8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32,065	235,5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0,024	70,8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及附註22)	9,281	11,884
出售物業應收所得款項	—	7,082
持作出售之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55
	321,370	327,074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8)	(10,775)
	<u>310,052</u>	<u>316,299</u>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協定的合約條款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期/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163,852	175,415
少於90天	59,399	55,058
91至180天	7,031	3,623
181至360天	1,459	1,142
超過360天	324	270
	<u>232,065</u>	<u>235,50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為數3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9,000美元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該項撥回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分銷及物流開支。

-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貿易結餘的賬齡乃少於90天，而向關連公司提供的信貸期並不多於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

15 股本及股份期權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321,131	32,113
行使股份期權	1,589	1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322,720	32,272

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每 股 港元行使價	股份期權	平均每 股 港元行使價	股份期權
於一月一日	14.823	25,281,500	13.999	25,091,000
授出	—	—	12.776	5,115,000
行使	4.825	(763,000)	4.825	(2,474,000)
行使	8.600	(826,000)	8.600	(1,169,500)
失效	4.825	(29,000)	4.825	(12,000)
失效	8.600	—	8.600	(201,000)
失效	15.100	(120,000)	15.100	(600,000)
失效	25.550	(111,000)	25.550	(312,000)
失效	6.640	(132,000)	6.640	(156,000)
失效	12.776	(75,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6	23,225,500	14.823	25,281,500

在23,225,500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中(二零零九年：25,281,500股份期權)，7,304,500股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二零零九年：3,732,500股份期權)。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1,635,000股股份按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在期／年末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股份期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726,000	1,51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	619,500	804,5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	823,000	1,464,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1,370,000	1,41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1,370,000	1,41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1,370,000	1,41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0	2,396,000	2,433,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0	2,396,000	2,433,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0	2,396,000	2,433,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1,573,000	1,617,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1,573,000	1,617,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1,573,000	1,617,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6	1,680,000	1,705,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6	1,680,000	1,70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6	1,680,000	1,705,000
		23,225,500	25,281,500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期／年末，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26
無抵押銀行透支	17,848	12,9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51	2,532
無抵押銀行貸款	74,771	44,873
融資租賃承擔	1,406	1,402
	97,276	61,8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12	1,3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4,103	107,8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分期攤還		
融資租賃承擔	1,446	2,271
	214,237	173,313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64,654	378,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243	140,323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1,052	1,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及附註22)	531	909
	<u>491,480</u>	<u>520,981</u>
減：非流動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6)	(7,747)
	<u>485,704</u>	<u>513,234</u>

附註：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少於90天	316,781	311,480
91至180天	44,502	63,209
181至360天	2,617	2,621
超過360天	754	1,146
	<u>364,654</u>	<u>378,456</u>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貿易結餘的賬齡乃少於90天，關連公司所提供的信貸期不多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盈利	19,810	24,803
無形資產攤銷	1,942	1,718
折舊費用	9,623	7,75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73	67
出售物業的收益	(451)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8)	38
出售/減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獲收益	(8,500)	(16,34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匯兌收益	(1,522)	—
收購產生之收益	—	(34)
股份期權開支	1,026	1,2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21,933	19,295
存貨(增加)/減少	(8,647)	12,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43)	(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981)	(42,898)
營運所用之現金淨額	<u>(19,338)</u>	<u>(11,906)</u>

20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本集團就下列由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作出反擔保，以應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用於採購貨品	27,705	23,669
以業主為受益人用於支付租金	11,772	10,582
根據當地法規以當地稅務及海關當局為 受益人作出擔保	8,711	7,616
履約保證及其他	2,533	1,570
	<u>50,721</u>	<u>43,437</u>

- (b)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IDS USA Inc.及IDS Group Limited於美國被列為某些民事索償之被告。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檢討有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損失之可能性低。

21 承擔

(a) 就以下項目的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64	1,9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428	9,492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03	444
已授權但未訂約	46	248
	<u>5,841</u>	<u>12,15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在日後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樓宇		其他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56,231	55,934	1,839	2,166
一年至五年	169,234	176,695	1,692	1,647
五年後	65,797	69,609	—	49
	<u>291,262</u>	<u>302,238</u>	<u>3,531</u>	<u>3,862</u>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12,044	9,472
分銷及銷售貨品收入	971	815
收取租金	301	637
支付租金	2,853	2,290
購買床褥相關產品	—	1,179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包括向利豐有限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附屬公司及由利豐1937所控制之公司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經常性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款項	(a)		
— 關連人士		9,281	11,804
— 聯營公司		—	80
應付款項	(b)		
— 關連人士		531	909

附註：

- (a) 期末結餘主要來自銷售／服務／收取補還行政費用，乃無抵押、免息，並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期末結餘來自購買事項／收取補還行政費用，乃無抵押、免息，並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利和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5,0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89,0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透支為18,000,000美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為3,0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利和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於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利和集團就下列由銀行發出之銀行擔保作出反擔保，以應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

	百萬美元
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用於採購貨品	28
以業主為受益人用於支付租金	12
根據當地法規以當地稅務及海關當局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9
履約保證及其他	2
	<hr/>
	51
	<hr/> <hr/>

(b) 利和及其在美國之附屬公司於美國若干民事索償中就一筆無註明金額被列為被告。利和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有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利和及其附屬公司須蒙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賬外，利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均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重大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項下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質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利和董事確認，自利和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利和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財務摘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載於利豐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利豐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利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之利豐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包括任何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791,920	46,292,167	104,478,983	110,722,117	92,459,949
除稅前溢利	2,320,805	1,484,175	3,605,947	2,683,186	3,313,530
稅項	(150,407)	(88,202)	(240,222)	(259,497)	(252,554)
期間／年度溢利	2,170,398	1,395,973	3,365,725	2,423,689	3,060,976
應佔溢利：					
利豐股東	2,171,295	1,396,641	3,369,107	2,421,936	3,060,036
非控制性權益	(897)	(668)	(3,382)	1,753	940
	2,170,398	1,395,973	3,365,725	2,423,689	3,060,976
利豐股東期間／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u>57.5 港仙</u>	<u>38.3 港仙</u>	<u>91.0 港仙</u>	<u>69.3 港仙</u>	<u>89.5 港仙</u>
攤薄	<u>56.9 港仙</u>	<u>38.1 港仙</u>	<u>90.6 港仙</u>	<u>68.8 港仙</u>	<u>88.3 港仙</u>
每股股份股息					
(中期／全年)	<u>38 港仙</u>	<u>26 港仙</u>	<u>75 港仙</u>	<u>57 港仙</u>	<u>71 港仙</u>
股息吸納之金額	<u>1,449,106</u>	<u>978,494</u>	<u>2,833,743</u>	<u>2,031,155</u>	<u>2,446,525</u>

經挑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9,461,324	41,846,719	37,509,104	31,789,377
負債總額	30,900,729	24,120,528	24,126,750	21,925,113
利豐股東應佔股東資金	18,595,182	17,759,646	13,412,074	9,895,317
非控制性權益	(34,587)	(33,455)	(29,720)	(31,053)

附註：上文所述財務期間／年度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言屬特殊性的項目。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4,478,983	110,722,117
銷售成本		<u>(92,406,211)</u>	<u>(99,119,132)</u>
毛利		12,072,772	11,602,985
其他收入		<u>644,686</u>	<u>420,925</u>
總毛利		12,717,458	12,023,910
銷售開支		(2,009,543)	(2,396,245)
採購開支		(6,025,686)	(5,842,493)
行政開支		<u>(692,123)</u>	<u>(701,117)</u>
核心經營溢利	3	3,990,106	3,084,055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減收入	4	<u>(110,600)</u>	<u>(39,639)</u>
經營溢利	4	3,879,506	3,044,416
利息收入		90,763	112,748
利息支出	5	(372,109)	(480,1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787</u>	<u>6,197</u>
除稅前溢利		3,605,947	2,683,186
稅項	6	<u>(240,222)</u>	<u>(259,497)</u>
年度溢利		<u>3,365,725</u>	<u>2,423,689</u>
應佔：			
公司股東	7	3,369,107	2,421,936
少數股東權益		<u>(3,382)</u>	<u>1,753</u>
		<u>3,365,725</u>	<u>2,423,689</u>
公司股東年度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91.0港仙</u>	<u>69.3港仙</u>
—攤薄	8	<u>90.6港仙</u>	<u>68.8港仙</u>

公司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內。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3,365,725	2,423,68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價值重估儲備轉出	—	(32,0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價值重估儲備轉出	—	4,942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價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5,169	8,6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1,297	—
匯兌調整	35,751	(485,76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淨額	42,217	(504,229)
年度總全面收入	<u>3,407,942</u>	<u>1,919,460</u>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3,411,180	1,918,310
—少數股東權益	(3,238)	1,150
年度總全面收入	<u>3,407,942</u>	<u>1,919,4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8,202,527	14,60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5,705	1,283,063
土地租金	14	2,426	2,548
聯營公司	16	28,251	23,7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720,184	20,189
遞延稅項資產	29	58,180	111,441
		20,267,273	16,043,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82,632	2,328,948
有關連公司欠款	19	98,706	83,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2,561,374	14,715,43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2,331,847	2,027,576
衍生金融工具	20	2,620	34,8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4,202,267	2,275,272
		21,579,446	21,465,9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2,005,113	12,666,975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3	3,120,427	2,771,908
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27	1,138,668	1,178,118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 的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27	323,700	81,278
稅項		520,969	465,72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1	302,123	312,693
短期銀行貸款	24	—	278,217
銀行透支	22, 24	47,315	93,307
		17,458,315	17,848,223
流動資產淨值		4,121,131	3,617,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88,404	19,660,88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5	94,403	90,853
儲備		15,810,930	12,121,852
擬派股息		1,854,313	1,199,369
		<u>17,665,243</u>	<u>13,321,221</u>
公司股東應佔資金		17,759,646	13,412,074
少數股東權益		<u>(33,455)</u>	<u>(29,720)</u>
權益總額		17,726,191	13,382,3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7	6,425,251	5,760,075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 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27	140,350	382,772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28	25,766	23,766
遞延稅項負債	29	70,846	111,914
		<u>6,662,213</u>	<u>6,278,527</u>
		<u><u>24,388,404</u></u>	<u><u>19,660,881</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15	2,359,597	2,359,597
流動資產			
有關連公司欠款	19	19,751,099	16,534,0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463	1,9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744	41,543
		19,754,306	16,577,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3	31,124	34,259
		<u>31,124</u>	<u>34,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23,182</u>	<u>16,543,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082,779</u></u>	<u><u>18,902,832</u></u>
資本來源：			
股本	25	94,403	90,853
儲備	26	16,261,738	13,744,036
擬派股息	26	1,854,313	1,199,369
		<u>18,116,051</u>	<u>14,943,405</u>
股東應佔資金		18,210,454	15,034,2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7	<u>3,872,325</u>	<u>3,868,574</u>
		<u><u>22,082,779</u></u>	<u><u>18,902,83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0,853	11,140,378	(506,457)	2,687,300	13,412,074	(29,720)	13,382,354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	3,369,107	3,369,107	(3,382)	3,365,72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35,607	—	35,607	144	35,7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 淨收益，除稅淨額	—	—	1,297	—	1,297	—	1,29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淨收益， 除稅淨額	—	—	5,169	—	5,169	—	5,169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42,073	3,369,107	3,411,180	(3,238)	3,407,942
全面總收入	<u>90,853</u>	<u>11,140,378</u>	<u>(464,384)</u>	<u>6,056,407</u>	<u>16,823,254</u>	<u>(32,958)</u>	<u>16,790,296</u>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26,688	—	126,688	—	126,688
— 發行股份金額	543	306,763	—	—	307,306	—	307,306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56,763	(56,763)	—	—	—	—
轉撥入資本儲備	—	—	1,850	(1,850)	—	—	—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1,199,839)	(1,199,839)	(497)	(1,200,336)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979,430)	(979,430)	—	(979,430)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3,007	2,678,660	—	—	2,681,667	—	2,681,667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u>3,550</u>	<u>3,042,186</u>	<u>71,775</u>	<u>(2,181,119)</u>	<u>936,392</u>	<u>(497)</u>	<u>935,89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94,403</u>	<u>14,182,564</u>	<u>(392,609)</u>	<u>3,875,288</u>	<u>17,759,646</u>	<u>(33,455)</u>	<u>17,726,191</u>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86,268	7,037,463	(55,007)	2,826,593	9,895,317	(31,053)	9,864,264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	2,421,936	2,421,936	1,753	2,423,68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485,165)	—	(485,165)	(603)	(485,76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價值重估儲備轉出	—	—	(32,077)	—	(32,077)	—	(32,0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 價值重估儲備轉出	—	—	4,942	—	4,942	—	4,942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淨收益， 除稅淨額	—	—	8,674	—	8,674	—	8,674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503,626)	2,421,936	1,918,310	1,150	1,919,460
全面總收入	<u>86,268</u>	<u>7,037,463</u>	<u>(558,633)</u>	<u>5,248,529</u>	<u>11,813,627</u>	<u>(29,903)</u>	<u>11,783,724</u>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83	183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85,747	—	85,747	—	85,747
— 發行股份金額	385	193,303	—	—	193,688	—	193,688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35,055	(35,055)	—	—	—	—
轉撥入資本儲備	—	—	1,484	(1,484)	—	—	—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727,959)	(1,727,959)	—	(1,727,959)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831,786)	(831,786)	—	(831,786)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4,200	3,874,557	—	—	3,878,757	—	3,878,757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u>4,585</u>	<u>4,102,915</u>	<u>52,176</u>	<u>(2,561,229)</u>	<u>1,598,447</u>	<u>183</u>	<u>1,598,63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90,853</u>	<u>11,140,378</u>	<u>(506,457)</u>	<u>2,687,300</u>	<u>13,412,074</u>	<u>(29,720)</u>	<u>13,382,354</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a)	6,922,244	3,824,557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58,876)	(165,040)
已繳海外稅項		(109,966)	(81,914)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753,402	3,577,60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094)	(494,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48	21,969
增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702,0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3	51,36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16	128	—
支付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182,359)	(17,59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31	(2,435,637)	(2,456,97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應付代價		(1,013,158)	(919,435)
聯營公司之借款		—	(12,265)
利息收入		90,763	112,74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6	3,148	2,875
購買無形資產		(78,521)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78,449)	(3,711,376)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74,953	(133,773)
融資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b)	2,988,973	4,072,445
(償還)/借入銀行貸款淨額	30(b)	(512,447)	70,651
利息支付		(320,161)	(400,064)
已派股息		(2,179,766)	(2,559,745)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401)	1,183,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051,552	1,049,51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181,965	1,267,104
匯率變動影響		(78,565)	(134,65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4,154,952	2,181,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4,202,267	2,275,272
銀行透支	22	(47,315)	(93,307)
		4,154,952	2,181,965

賬目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2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a) 二零零九年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

下列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已採納的新香港財務準則及修訂，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必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財務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準則7(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準則8	「營運分部」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準則2008改進方案」

除綜合賬目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外，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及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此綜合賬目已按照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制。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已與向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接軌。

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採納香港財務準則8並沒有改變分部報告方式或導致商譽結餘出現任何額外減值。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計量亦沒有額外的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新增有關計量公平值之披露規定及補充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原則，亦就計量公平值披露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於級系中的最低層次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計量公平值的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同時，對於財務資產作到期分析，此舉更能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本質及背景，此綜合賬目已按照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制。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的新香港財務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客戶轉讓的資產」

(b) 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提早採納以下由年度改進項目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準則2009改進方案 香港財務準則8
—「分部資產的信息披露」

此修訂澄清如分部資產的計量有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則主體必須披露其計量。因不需要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分部資產，所以本賬目沒有披露分部資產。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準則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 ²
香港財務準則1(修訂本)	「豁免首次採納者」 ³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配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準則2009 ³ 改進方案 －香港財務準則8(修訂本)除外」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準則於實行初期的影響。目前為止，估計採用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改變，其他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準則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改變，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重新計量並將改變反映於綜合損益表。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1.6)。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1.7)。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1.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1.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值減除減值列賬。

樓宇乃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其他設備、機器設備、汽車及公司船舶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c) 折舊與減值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其他有形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除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10%至33 ¹ / ₃ %
機器設備	10%至15%
汽車及公司船舶	15%至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1.7)。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d) 出售盈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

1.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得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b)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產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系統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c)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而確定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按其公平值撥充資產，主要包括商標、所取得的採購代理協議，以及與客戶及特許權擁有者建立的關係。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具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由購入日期起於其五至二十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d) 品牌特許權

品牌特許權為本集團以特許權使用者身份與品牌持有者訂立的特許權合約。品牌特許權乃根據所引致的前期成本及保證於有關特許權合約生效後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現值撥充資產。品牌特許權乃根據由首次作商業用途之日起計的預期使用量，於一至三年不等的剩餘特許權有效期內計算攤銷。

1.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

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1.8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關連公司欠款」內(附註1.11)。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利息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1.9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記賬。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綜合收益表撥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

1.10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賣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存貨購入價及其他直接開支，(根據正常的營運能力)，扣除借貸成本。可變賣淨值預算銷售收入扣除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以上)，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賬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開支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開支內。

1.12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1.14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1.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之有薪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認算入賬。於年結日，本集團已就年內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預計開支作出撥備。

僱員之有薪病假、產假或分娩假不會被確認，直至僱員正式領享該等假期。

(b) 酌情發放之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酌情發放之花紅之預計成本將被確立為負債。

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在考慮獨立精算師之建議後，一般會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的全面估值的建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負債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作出折讓。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減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之應計權益。有關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其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到期日與本集團相關負債期近似的市場收益率。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期屬於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既定條件(例如要求員工節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費用於滿足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內確認。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1.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1.19 總毛利

總毛利包括貿易毛利及其他來自貿易業務的經常性收益。

1.20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集團旗下貿易業務的經常性溢利，為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溢利，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準備)。

1.21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售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節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對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其他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1.22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1.23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1.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已確認負債的特定風險，或對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股東權益的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6。當被對沖項目的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出口銷售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在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內。

(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此類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2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1.27 由託管代理持有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的股份

本公司向託管代理發行股份，用作於未來數年向賣方支付收購代價。該等股份(按議定的發行價釐定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增量成本)乃以「由託管代理持有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的股份」形式列賬，並自權益總額中扣除。在計算本公司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時，由託管代理持有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的股份數目將與相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抵銷。

2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的減值

根據附註1.6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計估及判斷(附註12)。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投資屬於並非暫時性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本集團持有該投資的時間。按照估算，本集團於今年期間已就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約港幣2,969,000元的減值撥備(附註17)。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之出口貿易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採購網絡遍佈全球，在四十多個經濟體系中設有超過八十個辦事處。營業額包括向本集團以外客戶銷貨之發票價值減折讓及退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地域角度分析業務狀況。業務營運分部報告根據客戶身處之地域被確定為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拉西亞、中美洲及拉丁美洲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管理層以經營溢利為基礎，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是以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為基礎，未包括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撥備)。其他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的資訊均與此報表所述一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市場：								
美國	66,801,866	68,376,444	2,983,886	2,100,342	399,336	381,091	13,861,401	10,714,700
歐洲	28,503,892	32,245,042	683,497	626,735	117,579	78,140	4,705,639	4,400,217
加拿大	3,035,972	3,284,379	115,394	120,370	7,003	7,525	273,559	246,695
澳大利西亞	2,616,712	2,684,857	97,915	96,616	5,329	5,605	139,355	86,159
中美洲及拉丁美洲	1,267,768	1,713,028	51,069	61,139	3,545	3,799	139,392	101,829
其他國家	2,252,773	2,418,367	58,345	78,853	7,619	6,068	369,563	361,880
	<u>104,478,983</u>	<u>110,722,117</u>	<u>3,990,106</u>	<u>3,084,055</u>	<u>540,411</u>	<u>482,228</u>	<u>19,488,909</u>	<u>15,911,480</u>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減收入			(110,600)	(39,639)				
利息收入			3,879,506	3,044,416				
利息支出			90,763	112,7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2,109)	(480,175)				
			<u>7,787</u>	<u>6,197</u>				
除稅前溢利			3,605,947	2,683,186				
稅項			(240,222)	(259,497)				
年度溢利			<u>3,365,725</u>	<u>2,423,689</u>				

成衣與非成衣的銷售所佔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衣品	73,224,132	73,123,809
非成衣品	<u>31,254,851</u>	<u>37,598,308</u>
	<u>104,478,983</u>	<u>110,722,1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二零零八年：12%)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一位外部客戶。此營業額是來自美國分部。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27,905
匯兌收益淨額	75,183	60,826
扣除		
銷售貨值成本	92,406,211	99,119,132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11,580	10,853
品牌特許權攤銷	116,203	153,281
業務合併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631	52,860
土地租金攤銷	123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874	265,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43	8,7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32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03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7)	2,969	14,68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467,039	445,682
壞賬撇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147,394	212,2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848,386	4,682,612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審計服務	21,100	19,108
非審計服務		
—收購盡責財務審查	7,458	11,176
—稅項服務	11,615	5,618
—其他	1,262	1,149
核數師酬金總額	41,435	37,051
減：已資本化合併成本之非審計服務費	(5,328)	(11,176)
綜合損益表已扣除之核數師酬金淨額	36,107	25,875

附註：其上給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計服務費及非審計服務費分別為港幣20,49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04,000元)及港幣20,3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943,000元)。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長期票據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5,661	185,56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4,500	214,500
財務負債實際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8,197	76,3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751	3,752
	<u>372,109</u>	<u>480,17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進誌)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653	149,193
—海外稅項	126,814	107,837
上年度稅項準備不足	11,964	8,134
遞延稅項(附註29)	13,791	(5,667)
	<u>240,222</u>	<u>259,497</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稅項計算之稅率	16.5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1)	(0.7)
無須課稅之收入減支出	(10.6)	(7.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0.4)	(0.2)
未有確認之稅損	3.3	1.5
實際稅率	<u>6.7</u>	<u>9.7</u>

在此財務報告批准之日，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部份非源自香港的收入提出免稅的申請(「離岸申請」)、以及就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存在爭議，其中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期間約港幣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的附加評稅。

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此個案作出的決定，肯定了集團的子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期間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的附加評稅。根據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利豐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有關的聆訊。

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利豐貿易部份勝訴，上訴委員會同意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此離岸申請的附加評稅將會被廢除；但上訴委員會否決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此扣稅申請的附加評稅。

集團已考慮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並在取得專業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利豐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已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對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及稅務局的離岸申請，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利豐貿易和稅務局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前轉介案件至高等法院。

根據集團法律顧問就有關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的上訴和有關稅務局的離岸申請的上訴所作出的評估，及考慮到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判決之稅務影響後，董事認為集團已就此等稅務爭議於其賬目中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且預期最終不會出現重大的額外稅項負擔。

7 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239,80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21,120,000元)。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69,1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21,936,000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01,265,000(二零零八年：3,496,00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為數18,688,000(二零零八年：24,345,000)股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01,265,000(二零零八年：3,496,003,000)股計算。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24仙)	979,430	831,78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9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33仙)	1,854,313	1,199,369
	<u>2,833,743</u>	<u>2,031,15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9元。此建議股息於賬目內並不列作應派股息，惟會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附註26)。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4,246,204	4,137,960
其他員工有關開支	302,615	278,632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成本	165,065	167,932
僱員認股權費用	126,688	85,747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成本(附註28)	5,704	11,829
長期服務金	2,110	512
	<u>4,848,386</u>	<u>4,682,612</u>

被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3,8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24,000元)已在年內動用，於年終並無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報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二零零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國綸	89	4,800	18,036	—	12	22,937
Bruce Philip Rockowitz	83	4,460	18,018	423	12	22,996
梁慧萍	83	3,900	6,519	—	12	10,514
馮裕鈞	83	1,664	1,070	—	12	2,829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379	—	—	—	—	379
Paul Edward Selway- Swift	250	—	—	—	—	250
黃子欣	220	—	—	—	—	220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170	—	—	—	—	170
安田信	170	—	—	—	—	170
唐裕年	156	—	—	—	—	156
二零零八年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國綸	89	4,800	24,725	—	12	29,626
Bruce Philip Rockowitz	83	4,460	20,589	524	12	25,668
陳浚霖	83	3,900	10,995	201	12	15,191
劉世榮	83	3,900	9,792	—	12	13,787
梁慧萍	83	3,900	6,338	4	12	10,337
馮裕鈞	43	1,664	200	—	12	1,919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379	—	—	—	—	379
Paul Edward Selway- Swift	250	—	—	—	—	250
黃子欣	220	—	—	—	—	220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170	—	—	—	—	170
安田信	170	—	—	—	—	170
劉不凡	33	—	—	—	—	33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離職付款、保險金和會所會籍。

年內，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按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獲配發股份如下：

- (a) 100,000股(二零零八年：1,396,000股)，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3.4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
- (b) 1,460,000股(二零零八年：無)，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3.4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 (a) 440,000股(二零零八年：1,42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3.4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 (b) 476,000股(二零零八年：2,816,000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3.4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c) 1,956,000股(二零零八年：2,856,000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25.5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d) 1,956,000股(二零零八年：2,856,000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25.5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 (e) 1,956,000股(二零零八年：2,856,000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25.55元，行使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2.25元。

(b) 五位最高薪職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職員中，二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三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最高薪職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93	4,526
酌情發放之花紅	27,545	12,93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6	12
	<u>40,674</u>	<u>17,474</u>

酬金組別	職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2,500,000元	1	—
港幣13,5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01元—港幣15,500,000元	1	—
港幣17,000,001元—港幣17,500,000元	—	1
	<u>—</u>	<u>1</u>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代理協議 港幣千元	採購 與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與特許 擁有者關係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品牌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23,819	255,060	528,432	226,200	538,200	304,577	107,984	14,820	14,899,092
累積攤銷	—	(22,318)	(27,690)	(21,970)	—	(172,336)	(52,649)	—	(296,963)
賬面淨值	<u>12,923,819</u>	<u>232,742</u>	<u>500,742</u>	<u>204,230</u>	<u>538,200</u>	<u>132,241</u>	<u>55,335</u>	<u>14,820</u>	<u>14,602,129</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3,819	232,742	500,742	204,230	538,200	132,241	55,335	14,820	14,602,129
匯兌調整	97,471	—	—	—	1	—	22	—	97,49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31)	2,333,121	63,180	279,162	—	200,847	310,554	—	—	3,186,864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調整*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3)	163,407	—	—	—	(132,600)	—	—	—	30,807
增購	—	156,521	—	—	—	83,950	182,359	—	422,830
出售	—	—	—	—	—	—	(1,039)	—	(1,039)
攤銷費用	—	(15,561)	(50,315)	(18,566)	(21,076)	(116,203)	(11,580)	(2,113)	(235,414)
期終賬面淨值	<u>15,517,818</u>	<u>436,882</u>	<u>729,589</u>	<u>185,664</u>	<u>585,372</u>	<u>410,542</u>	<u>323,953</u>	<u>12,707</u>	<u>18,202,527</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17,818	474,761	807,594	226,200	606,479	699,081	387,243	14,820	18,733,996
累積攤銷	—	(37,879)	(78,005)	(40,536)	(21,107)	(288,539)	(63,290)	(2,113)	(531,469)
賬面淨值	<u>15,517,818</u>	<u>436,882</u>	<u>729,589</u>	<u>185,664</u>	<u>585,372</u>	<u>410,542</u>	<u>323,953</u>	<u>12,707</u>	<u>18,202,527</u>

* 就以前年度完成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業務之代價或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有關價值於以前年度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代理協議 港幣千元	採購 與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與特許 擁所有者關係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品牌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89,257	255,060	283,395	226,200	—	110,788	99,658	—	11,464,358
累積攤銷	—	(9,565)	(6,411)	(3,142)	—	(19,055)	(51,548)	—	(89,721)
賬面淨值	<u>10,489,257</u>	<u>245,495</u>	<u>276,984</u>	<u>223,058</u>	<u>—</u>	<u>91,733</u>	<u>48,110</u>	<u>—</u>	<u>11,374,63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89,257	245,495	276,984	223,058	—	91,733	48,110	—	11,374,637
匯兌調整	(291,236)	—	—	—	—	—	(1,491)	—	(292,72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701,968	—	237,602	—	538,200	17,361	1,973	14,820	3,511,924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調整*	26,184	—	7,435	—	—	—	—	—	33,619
增購	—	—	—	—	—	176,428	17,596	—	194,024
出售附屬公司	(2,354)	—	—	—	—	—	—	—	(2,354)
攤銷費用	—	(12,753)	(21,279)	(18,828)	—	(153,281)	(10,853)	—	(216,994)
期終賬面淨值	<u>12,923,819</u>	<u>232,742</u>	<u>500,742</u>	<u>204,230</u>	<u>538,200</u>	<u>132,241</u>	<u>55,335</u>	<u>14,820</u>	<u>14,602,12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23,819	255,060	528,432	226,200	538,200	304,577	107,984	14,820	14,899,092
累積攤銷	—	(22,318)	(27,690)	(21,970)	—	(172,336)	(52,649)	—	(296,963)
賬面淨值	<u>12,923,819</u>	<u>232,742</u>	<u>500,742</u>	<u>204,230</u>	<u>538,200</u>	<u>132,241</u>	<u>55,335</u>	<u>14,820</u>	<u>14,602,129</u>

* 就以前年度完成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業務之代價或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有關價值於以前年度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是按經營分部分配。

對商譽分配的經營分部摘要列報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730,071	8,540,104
歐洲	4,027,805	3,732,687
加拿大	223,576	198,715
澳大利西亞	108,109	60,418
中美及拉丁美洲	113,592	80,024
其他國家	314,665	311,871
	<u>15,517,818</u>	<u>12,923,819</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於結算日比較各自可回收金額及賬面金額。商譽減值測試以最明細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及按估計大約每年不多於百份之五之長期持續增長推算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大約為百份之十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來確定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以上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額超出可回收額。

港幣127,7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4,134,000元)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開支，及港幣107,63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860,000元)在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減收入中。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公司船舶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075	764,626	920,131	236,492	51,405	2,185,729
累計折舊	(42,780)	(247,229)	(571,085)	(161,820)	(32,813)	(1,055,727)
賬面淨值	<u>170,295</u>	<u>517,397</u>	<u>349,046</u>	<u>74,672</u>	<u>18,592</u>	<u>1,130,00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295	517,397	349,046	74,672	18,592	1,130,002
匯兌調整	(38,244)	(10,615)	(11,263)	(16,764)	(815)	(77,701)
出售附屬公司	—	—	(76)	(2,781)	—	(2,85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7,169	19,391	106	8,704	35,370
添置	583	177,200	286,572	25,669	4,034	494,058
出售	(378)	(9,866)	(18,124)	279	(2,608)	(30,697)
折舊	(10,302)	(103,061)	(122,556)	(23,271)	(5,922)	(265,112)
期終賬面淨值	<u>121,954</u>	<u>578,224</u>	<u>502,990</u>	<u>57,910</u>	<u>21,985</u>	<u>1,283,063</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751	880,060	1,148,039	191,131	61,535	2,444,516
累計折舊	(41,797)	(301,836)	(645,049)	(133,221)	(39,550)	(1,161,453)
賬面淨值	<u>121,954</u>	<u>578,224</u>	<u>502,990</u>	<u>57,910</u>	<u>21,985</u>	<u>1,283,0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954	578,224	502,990	57,910	21,985	1,283,063
匯兌調整	3,893	6,050	5,294	4,824	58	20,11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1)	—	385	4,365	—	—	4,750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2)	—	—	(98,856)	—	—	(98,856)
添置	—	203,003	179,310	7,271	3,510	393,094
出售	(3,600)	(4,051)	(24,545)	(1,325)	(8,070)	(41,591)
折舊	(4,428)	(122,518)	(158,436)	(13,928)	(5,564)	(304,874)
期終賬面淨值	<u>117,819</u>	<u>661,093</u>	<u>410,122</u>	<u>54,752</u>	<u>11,919</u>	<u>1,255,7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478	1,073,037	1,187,567	214,297	44,094	2,674,473
累計折舊	(37,659)	(411,944)	(777,445)	(159,545)	(32,175)	(1,418,768)
賬面淨值	<u>117,819</u>	<u>661,093</u>	<u>410,122</u>	<u>54,752</u>	<u>11,919</u>	<u>1,255,705</u>

港幣304,87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5,112,000元)的折舊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14 土地租金

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相等於經營租賃的預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2,426	2,548
	<u>2,426</u>	<u>2,548</u>
	<u>2,426</u>	<u>2,548</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548	2,554
土地租金預付款攤銷	(123)	(122)
匯兌調整	1	116
	<u>1</u>	<u>116</u>
年終	<u>2,426</u>	<u>2,548</u>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07,104	407,104
貸款予一附屬公司	1,952,493	1,952,493
	<u>1,952,493</u>	<u>1,952,493</u>
	<u>2,359,597</u>	<u>2,359,597</u>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本公司並無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貸款之意向。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附註41。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9,831	10,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溢利減虧損	7,787	6,197
收取股息	(3,148)	(2,87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5,843
出售	(128)	—
年終	24,342	19,831
貸款予聯營公司	3,909	3,909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u>28,251</u>	<u>23,740</u>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相若，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及預計不會在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載於附註41。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0,189	85,465
添置	702,000	—
出售	(333)	(55,5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淨收益(附註26)	1,29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價值重估儲備轉出(附註26)	—	4,942
減值準備	(2,969)	(14,684)
年終	<u>720,184</u>	<u>20,189</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海外	9,064	7,832
非上市證券：		
－債務證券(附註)	702,000	—
－股權證券	1,530	4,767
－會籍債券	7,590	7,590
	<u>720,184</u>	<u>20,189</u>
上市證券市場價值	<u>9,064</u>	<u>7,832</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認購一項價值為港幣七億零二百萬元之債務證券(「承付票據」)。此承付票據之年利率為7.5%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此承付票據具有多項抵押條款，其中包括商標、專利和特許權。在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此承付票據承擔之最高風險乃票據之賬面值。此等承付票據之價值乃按於結算日市場上相類似的債務票據的要求回報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方式以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375	52,691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減值撥備	2,969	14,6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撇銷	(32,1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89</u>	<u>67,375</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的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597	7,597
美元	702,000	3,301
日元	9,064	7,768
英鎊	1,523	1,523
	<u>720,184</u>	<u>20,189</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261,289	2,181,224
原料	121,343	147,724
	<u>2,382,632</u>	<u>2,328,9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幣149,9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3,197,000元)之存貨作為銀行透支抵押。

19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下列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	—	—	19,751,099	16,534,019
聯營公司	98,706	83,954	—	—
	<u>98,706</u>	<u>83,954</u>	<u>19,751,099</u>	<u>16,534,019</u>

此等數額除港幣85,8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784,000元)之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以每年約五厘計息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連公司欠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附註38)	<u>2,620</u>	<u>34,8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權益收入為港幣6,1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3,000元)。全數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內的多個不同日期從資產負債表撥回綜合損益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因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份產生之重大虧損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二零零八年：無)。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值	12,561,374	14,715,430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31,847	2,027,576	1,463	1,932
	<u>14,893,221</u>	<u>16,743,006</u>	<u>1,463</u>	<u>1,93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其相當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期限之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由客戶直接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但其中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信用保險作為保障或與供應商以背對背之收付方式進行。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九十日	12,095,108	12,928,27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77,931	1,704,98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71,239	75,776
三百六十日以上	17,096	6,394
	<u>12,561,374</u>	<u>14,715,430</u>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港幣12,461,57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602,011,000元)即期或逾期少於九十日的貿易應收款不被視為有減值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港幣99,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3,419,000元)經已逾期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3,146	83,324
一百八十日以上	46,654	30,095
	<u>99,800</u>	<u>113,4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51,94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4,89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110,6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367,000元)經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交易爭議。

年內，與某些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客戶為數港幣1,089,1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7,662,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一併與相關的以背對背方式產生之貿易應付款在本集團之賬目中同時撤消確認(附註23)。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79,257	122,060
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4)	147,394	212,241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153,735)	(37,832)
未用金額轉回	(10,302)	(17,212)
	<u>262,614</u>	<u>279,25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614</u>	<u>279,257</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開支」內(附註4)。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之附屬公司將應收款結餘港幣302,1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2,693,000元)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賬為抵押化銀行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價值港幣106,7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7,0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作為銀行透支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01,385	1,253,935	1,463	1,932
美元	11,988,504	13,344,748	—	—
歐元	1,572,271	1,828,235	—	—
英鎊	192,677	163,896	—	—
其他	138,384	152,192	—	—
	<u>14,893,221</u>	<u>16,743,006</u>	<u>1,463</u>	<u>1,932</u>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02,267	2,275,272	1,744	41,543
銀行透支(附註24)				
—有抵押	(47,311)	(91,302)	—	—
—無抵押	(4)	(2,005)	—	—
	<u>(47,315)</u>	<u>(93,307)</u>	<u>—</u>	<u>—</u>
	<u>4,154,952</u>	<u>2,181,965</u>	<u>1,744</u>	<u>41,543</u>

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為0.6厘(二零零八年：0.6厘)：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5天(二零零八年：16天)。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005,113	12,666,975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900,775	2,711,849	31,124	34,259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附註27)	219,652	60,059	—	—
	<u>3,120,427</u>	<u>2,771,908</u>	<u>31,124</u>	<u>34,259</u>
	<u>15,125,540</u>	<u>15,438,883</u>	<u>31,124</u>	<u>34,259</u>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九十日	11,744,955	12,161,58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09,297	361,60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44,873	41,221
三百六十日以上	105,988	102,561
	<u>12,005,113</u>	<u>12,666,975</u>

就與某些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客戶以背對背方式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年內，該等為數港幣1,089,1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7,662,000元)的應付款已與相應有關的貿易應收賬款同時撤消確認(附註21)。

24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27)	—	234,23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278,217
銀行透支(附註22)		
—有抵押	47,311	91,302
—無抵押	4	2,005
	<u>47,315</u>	<u>93,307</u>
貸款總額	<u><u>47,315</u></u>	<u><u>605,754</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長期銀行貸款	—	—	—	0.6厘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2.6厘	—	—
銀行透支	—	2.9厘	2.3厘	6.5厘	4.5厘	2.8厘
	<u>—</u>	<u>2.9厘</u>	<u>2.3厘</u>	<u>6.5厘</u>	<u>4.5厘</u>	<u>2.8厘</u>

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均為三個月或以下。

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532,390
歐元	29,010	71,359
英鎊	18,305	2,005
	<u>47,315</u>	<u>605,754</u>

25 股本及認股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u>4,000,000</u>	<u>100,000</u>	<u>4,000,000</u>	<u>1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4,000,000</u>	<u>100,000</u>	<u>4,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3,634,128	90,853	3,450,706	86,268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a)及(b))	120,290	3,007	168,000	4,200
行使的認股權	21,700	543	15,422	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3,776,118</u>	<u>94,403</u>	<u>3,634,128</u>	<u>90,853</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的認購協議，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以每股港幣23.09元購入16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以下統稱為「認購」)。認購淨收金額大約為港幣3,879,000,000元會被本公司主要作營運資本，包括為集團不時收購提供資金。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簽定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以港幣22.55元配售120,29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與此同時，利豐(1937)有限公司亦以相同價值向本公司認購相同數量之股份。認購所得的款項約為港幣2,682,000,000元，當中包括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配售及/或認購時所承擔或產生之佣金及其他費用，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支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不時進行的收購項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	行使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 31/12/2009
			於 1/1/2009	授出	行使	終止	取消	
23/5/2003	8.36	23/5/2006 – 22/5/2009	962,000	–	(904,000)	(58,000)	–	–
20/8/2004	9.00	20/8/2006 – 19/8/2009	115,400	–	(115,400)	–	–	–
20/6/2005	13.45	20/6/2007 – 19/6/2010	6,132,000	–	(1,830,200)	–	–	4,301,800
20/6/2005	13.45	20/6/2008 – 19/6/2011	14,980,800	–	(6,502,400)	(176,000)	–	8,302,400
20/6/2005	13.45	20/6/2009 – 19/6/2012	21,178,000	–	(8,787,800)	(165,000)	–	12,225,200
23/1/2006	13.72	20/6/2007 – 19/6/2010	222,200	–	(53,000)	–	–	169,200
23/1/2006	13.72	20/6/2008 – 19/6/2011	812,000	–	(130,000)	–	–	682,000
23/1/2006	13.72	20/6/2009 – 19/6/2012	1,117,000	–	(355,000)	–	–	762,000
19/6/2006	15.65	20/6/2007 – 19/6/2010	10,000	–	(2,000)	–	–	8,000
19/6/2006	15.65	20/6/2008 – 19/6/2011	1,214,000	–	(846,000)	–	–	368,000
19/6/2006	15.65	20/6/2009 – 19/6/2012	1,905,000	–	(815,000)	(100,000)	–	990,000
2/2/2007	25.50	20/6/2008 – 19/6/2011	1,889,000	–	(424,000)	(86,000)	–	1,379,000
2/2/2007	25.50	20/6/2009 – 19/6/2012	6,610,000	–	(820,000)	(572,000)	–	5,218,000
13/7/2007	29.93	20/6/2009 – 19/6/2012	1,467,000	–	(85,000)	(55,000)	–	1,327,000
24/1/2008	25.55	1/3/2009 – 28/2/2011	26,752,000	–	(30,000)	(1,396,000)	(29,500)	25,296,500
24/1/2008	25.55	1/3/2010 – 29/2/2012	26,752,000	–	–	(2,018,000)	–	24,734,000
24/1/2008	25.55	1/3/2011 – 28/2/2013	26,752,000	–	–	(2,018,000)	–	24,734,000
21/5/2008	30.00	1/3/2009 – 28/2/2011	2,531,000	–	–	(263,000)	(29,500)	2,238,500
21/5/2008	30.00	1/3/2010 – 29/2/2012	1,784,000	–	–	(384,000)	–	1,400,000
21/5/2008	30.00	1/3/2011 – 28/2/2013	1,784,000	–	–	(384,000)	–	1,400,000
13/8/2008	26.20	1/3/2009 – 28/2/2011	1,287,100	–	–	(112,200)	–	1,174,900
13/8/2008	26.20	1/3/2010 – 29/2/2012	1,880,700	–	–	(183,600)	–	1,697,100
13/8/2008	26.20	1/3/2011 – 28/2/2013	1,880,700	–	–	(183,600)	–	1,697,100
24/2/2009	17.22	1/3/2010 – 29/2/2012	–	2,729,000	–	–	–	2,729,000
24/2/2009	17.22	1/3/2011 – 28/2/2013	–	2,408,000	–	–	–	2,408,000
14/8/2009	27.80	1/3/2010 – 29/2/2012	–	1,792,500	–	–	–	1,792,500
14/8/2009	27.80	1/3/2011 – 28/2/2013	–	2,123,700	–	–	–	2,123,700
		合計	150,017,900	9,053,200	(21,699,800)	(8,154,400)	(59,000)	129,157,9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共配發8,194,300股股份。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認股權費用乃根據以下假設及按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計算：

授出日期	23/5/2003	20/8/2004	20/6/2005	23/1/2006	19/6/2006	2/2/2007	13/7/2007	24/1/2008	21/5/2008	13/8/2008	24/2/2009	14/8/2009
認股權價值	港幣2.41至 港幣2.65元	港幣2.04至 港幣2.36元	港幣2.23至 港幣2.68元	港幣2.13至 港幣2.82元	港幣2.85至 港幣3.78元	港幣4.84至 港幣5.67元	港幣5.55元	港幣4.49至 港幣6.09元	港幣5.99至 港幣8.22元	港幣5.63至 港幣7.81元	港幣4.52至 港幣5.42元	港幣6.99至 港幣8.81元
於授出日股份價值	港幣9.00元	港幣9.90元	港幣14.80元	港幣14.75元	港幣15.65元	港幣25.50元	港幣29.20元	港幣25.55元	港幣30.00元	港幣26.20元	港幣17.22元	港幣27.80元
認購價	港幣8.36元*	港幣9.00元*	港幣13.45元*	港幣13.72元*	港幣15.65元	港幣25.50元	港幣29.93元	港幣25.55元	港幣30.00元	港幣26.20元	港幣17.22元	港幣27.80元
標準差衡量	44%	41%	24%	27%	31%	33%	34%	36%	40%	42%	54%	58%
無風險折現年率	1.39%至 3.31%	1.36%至 3.41%	2.79%至 3.54%	3.90%至 4.26%	4.09%至 4.79%	3.77%至 3.88%	4.35%至 4.61%	1.68%至 2.86%	1.06%至 2.20%	1.82%至 3.30%	0.33%至 1.15%	0.10%至 1.05%
認股權有效期間	4至6年	4至5年	5至7年	4至6年	4至6年	4至5年	5年	3至5年	3至5年	3至5年	3至4年	3至4年
股息率	3.89%	4.24%	3.45%	3.45%	3.04%	3.01%	3.25%	3.25%	2.54%	2.54%	2.54%	2.43%

* 認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的每十股送一股之紅股作出調整。

26 儲備

本集團	由託管代理 持有用作 支付收購 代價的股份 (附註(c))	資本儲備 (附註(a))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價值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050)	25,307	241,102	—	943	(309,759)	(506,457)
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35,607	35,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淨收益， 除稅淨額(附註17)	—	—	—	1,297	—	—	1,297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值 淨收益，除稅淨額	—	—	—	—	5,169	—	5,169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26,688	—	—	—	126,688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	(56,763)	—	—	—	(56,763)
轉撥入資本儲備	—	1,850	—	—	—	—	1,85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050)</u>	<u>27,157</u>	<u>311,027</u>	<u>1,297</u>	<u>6,112</u>	<u>(274,152)</u>	<u>(392,609)</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050)	23,823	190,410	27,135	(7,731)	175,406	(55,007)
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485,165)	(485,16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價值重估儲備轉出	—	—	—	(32,077)	—	—	(32,0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 價值重估儲備轉 (附註17)	—	—	—	4,942	—	—	4,942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價值 淨收益，除稅淨額	—	—	—	—	8,674	—	8,67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85,747	—	—	—	85,747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	(35,055)	—	—	—	(35,055)
轉撥入資本儲備	—	1,484	—	—	—	—	1,48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050)</u>	<u>25,307</u>	<u>241,102</u>	<u>—</u>	<u>943</u>	<u>(309,759)</u>	<u>(506,45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由託管 代理持有 用作支付 收購代價的 股份	繳入 盈餘儲備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140,378	(464,050)	2,060,673	241,102	1,965,302	14,943,405
年內溢利	—	—	—	—	2,239,804	2,239,804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2,678,660	—	—	—	—	2,678,660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26,688	—	126,688
— 發行股份金額	306,763	—	—	—	—	306,763
— 轉撥入股份溢價	56,763	—	—	(56,763)	—	—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1,199,839)	(1,199,839)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979,430)	(979,430)
儲備	14,182,564	(464,050)	2,060,673	311,027	171,524	16,261,738
擬派股息	—	—	—	—	1,854,313	1,854,3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82,564</u>	<u>(464,050)</u>	<u>2,060,673</u>	<u>311,027</u>	<u>2,025,837</u>	<u>18,116,051</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37,463	(464,050)	2,060,673	190,410	2,303,927	11,128,423
年內溢利	—	—	—	—	2,221,120	2,221,120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3,874,557	—	—	—	—	3,874,5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85,747	—	85,747
— 發行股份金額	193,303	—	—	—	—	193,303
— 轉撥入股份溢價	35,055	—	—	(35,055)	—	—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727,959)	(1,727,959)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831,786)	(831,786)
儲備	11,140,378	(464,050)	2,060,673	241,102	765,933	13,744,036
擬派股息	—	—	—	—	1,199,369	1,199,3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40,378</u>	<u>(464,050)</u>	<u>2,060,673</u>	<u>241,102</u>	<u>1,965,302</u>	<u>14,943,405</u>

附註：

(a)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當地之法例規定由盈利中撥存。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

- (i) 本公司為換取Li & Fung (B.V.I.)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港幣111,010,000元。於集團賬下，此繳入盈餘經重新分類於各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中。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收購Colby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兩者之差額為港幣1,949,663,000元。於集團賬下，此繳入盈餘被用作抵銷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c)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CGroup及Regatta。於結算日，該等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會於未來年份分發給賣方。該等股份以買賣相方同意發行價值定價，其總值為港幣464,050,000元，已列賬為「由託管代理持有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的股份」並由總資本扣除。

27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長期貸款	38,867	38,867	—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4)	—	234,230	—	—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3,422,340	2,733,700	—	—
長期票據—無抵押	3,872,325	3,868,574	3,872,325	3,868,574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 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	464,050	464,050	—	—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	450,039	122,881	—	—
	<u>8,247,621</u>	<u>7,462,302</u>	<u>3,872,325</u>	<u>3,868,574</u>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之 一年內應償還額	(1,138,668)	(1,178,118)	—	—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 託管代理股份支付的 收購代價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323,700)	(81,278)	—	—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之 一年內應償還額(附註23)	(219,652)	(60,059)	—	—
	<u>6,565,601</u>	<u>6,142,847</u>	<u>3,872,325</u>	<u>3,868,574</u>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及少數股東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向獨立第三者發行之長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其年息為5.5厘。

長期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82,020	1,319,455	—	—
一至兩年	1,128,544	1,188,087	—	—
二至五年	1,522,687	1,047,319	—	—
	<u>4,333,251</u>	<u>3,554,861</u>	<u>—</u>	<u>—</u>
五年內全部償還 超過五年	3,914,370	3,907,441	3,872,325	3,868,574
	<u>8,247,621</u>	<u>7,462,302</u>	<u>3,872,325</u>	<u>3,868,574</u>

長期負債(非流動部份)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貸款	38,867	38,867
長期票據—無抵押	3,925,974	3,410,082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2,283,672	1,555,582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	230,387	62,822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	140,350	382,772
	<u>6,619,250</u>	<u>5,450,125</u>

長期負債、收購應付代價及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35,407	180,316
美元	7,999,742	7,227,431
英鎊	96,871	38,954
歐元	15,601	15,601
	<u>8,247,621</u>	<u>7,462,302</u>

28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附註)	16,354	18,7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9,412	4,995
	<u>25,766</u>	<u>23,766</u>

附註：本集團在若干國家參與多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主要為按照最終薪金計算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本集團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估值。

(i)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責任之現值	221,215	182,982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47,862)	(139,702)
	73,353	43,280
未確認精算虧損	(56,999)	(24,509)
	16,354	18,771

(ii)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4,200	14,997
利息成本	8,741	9,867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5,724)	(8,952)
年度確認精算虧損之淨額	1,143	216
縮減或償還之收益	(12,656)	(4,299)
	5,704	11,829
合計(列於員工成本內)(附註10)		

(iii) 年內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702	177,332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5,724	8,952
精算收益/(虧損)	1,445	(15,060)
匯兌調整	8,946	(32,213)
僱主供款	10,014	10,464
已付福利	(17,969)	(9,773)
	147,862	139,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責任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71	23,680
總支出—如上列示	5,704	11,829
已付供款	(10,014)	(10,464)
匯兌差額	1,893	(6,274)
	<u>16,354</u>	<u>18,7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4</u>	<u>18,771</u>

(v)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貼現率	2.25—11.06	2.75—9.7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25—7	1.5—6.4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5	3—8
未來退休金之預期增長率	3.4	2.75

(vi) 經驗調整之收益／(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劃負債的經驗調整	(42,073)	(3,816)
計劃資產的經驗調整	1,445	(15,060)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3	(94,528)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附註6)	13,791	(5,66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218)
以前年度調整*	—	97,257
匯兌差額	(1,598)	3,629
	<u>12,666</u>	<u>4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66</u>	<u>473</u>

* 就以前年度完成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業務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有關價值於以前年度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1,812,4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1,687,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其中港幣180,082,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屆滿。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在可見將來並不明確，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賬目內。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13	15,180	23,776	16,816	87,062	81,299	5,828	2,309	131,279	115,604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 (扣除)	175,812	1,157	8,402	9,156	7,221	7,291	(3,054)	3,322	188,381	20,92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	-	218	-	-	-	-	-	218
匯兌差額	395	(1,724)	(706)	(2,414)	383	(1,528)	18	197	90	(5,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820</u>	<u>14,613</u>	<u>31,472</u>	<u>23,776</u>	<u>94,666</u>	<u>87,062</u>	<u>2,792</u>	<u>5,828</u>	<u>319,750</u>	<u>131,279</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208	20,993	97,257	-	9,287	83	131,752	21,076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	17,103	4,330	193,446	-	(8,377)	10,929	202,172	15,259
以前年度調整	-	-	-	97,257	-	-	-	97,257
匯兌差額	(2,269)	(115)	-	-	761	(1,725)	(1,508)	(1,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42</u>	<u>25,208</u>	<u>290,703</u>	<u>97,257</u>	<u>1,671</u>	<u>9,287</u>	<u>332,416</u>	<u>131,752</u>

在對銷各同一徵稅區內的結餘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180	111,441
遞延稅項負債	<u>(70,846)</u>	<u>(111,914)</u>
	<u>(12,666)</u>	<u>(473)</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0,113	102,107
在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067	9,334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銷之遞延稅項負債	57,904	98,626
在12個月內支銷之遞延稅項負債	12,942	13,288
	<u>129,026</u>	<u>223,355</u>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調整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05,947	2,683,186
利息收入	(90,763)	(112,748)
利息支出	372,109	480,175
折舊	304,874	265,112
電腦軟件及系統發展成本攤銷	11,580	10,853
品牌特許權攤銷	116,203	153,281
業務合併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631	52,860
土地租金攤銷	123	1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87)	(6,197)
僱員認股權費用	126,688	85,74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27,9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2,969	14,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43	8,7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326
出售無資產虧損	1,039	-
	<u>4,560,256</u>	<u>3,610,22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60,256	3,610,224
存貨減少	382,751	27,6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083,989	(656,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04,752)	842,846
	<u>6,922,244</u>	<u>3,824,55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922,244	3,824,557

(b) 本年度融資變動狀況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本(包括 股本溢價) (附註25及26)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股本(包括 股本溢價) (附註25及26)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231,231	512,447	7,123,731	441,796
非現金流動項目 由以股份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轉入	56,763	-	35,055	-
	11,287,994	512,447	7,158,786	441,79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88,973	-	4,072,445	-
(償還)/提取銀行貸款淨額	-	(512,447)	-	70,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6,967	-	11,231,231	512,447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Wear Me Apparel, LLC(「Wear Me Apparel」)達成資產購買協議，收購金額為港幣現金七億九千四百萬元加收購淨資產溢價，及港幣二十三億四千萬元為上限按表現釐定的待定款項。WearMe為美國年輕男士及兒童服裝的著名設計師、市場推廣商及銷售商；並管理特許國內品牌、專賣品牌、私人品牌及卡通人物特許權的一系列組合。

年內本集團亦完成多項規模較小的業務合併及收購事項，該等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九億七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集團簽訂協議收購Liz Claiborne Inc.之採購業務及其亞洲的附屬公司(統稱為「Liz」)。Liz乃以美國為基地、具領先地位的時裝品牌設計及零售商。Liz售賣男士、女士及兒童各款成衣、配飾及香水產品。產品透過零售品牌及批發品牌於零售商、特賣商及批發分銷渠道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集團簽訂協議收購Shubiz Limited(「Shubiz」)，它以英國為總部，主要從事鞋履設計及向零售商供應女裝流行鞋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集團還完成收購業務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JMI。它專營高端科技產品如手套、戶外服裝、針織服裝及配飾。

由各項收購的完成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業務合併合共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四十七億八千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若此等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的營業額應約為港幣一千一百零一億三百萬元，而除稅後溢利則應為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此等數額是利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透過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對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經應用而應已扣除的額外折舊和攤銷，連同其後的稅務影響而計算。

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Wear Me Apparel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2,417,368	966,613	3,383,981
加：與收購有關的直接開支	12,849	41,879	54,728
減：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	(859,431)	(246,157)	(1,105,588)
商譽(附註12)	<u>1,570,786</u>	<u>762,335</u>	<u>2,333,121</u>

*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前，本集團並未完成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評估。上述的已收購資產數額為暫估公平價值。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工作團隊，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除因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外，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如下：

	Wear Me Apparel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12)*			
— 採購代理協議	—	63,180	63,180
— 與客戶關係	234,000	45,162	279,162
— 商標	89,700	111,147	200,847
— 品牌特許權	310,554	—	310,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4,750	4,750
存貨	422,712	13,723	436,4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22,650	49,735	1,172,38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884	3,494	128,3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187	7,1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8,686)	(10,205)	(188,891)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	(310,554)	—	(310,554)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364,935)	(22,261)	(387,196)
稅項	—	7,243	7,243
銀行透支	—	(26,998)	(26,998)
銀行貸款	(590,894)	—	(590,894)
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	<u>859,431</u>	<u>246,157</u>	<u>1,105,588</u>

*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為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商標及多個不同之小型無形資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評估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部份無形資產之評估，以上所列無形資產的有關公平值僅屬暫估數據。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Wear Me Apparel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2,417,368	966,613	3,383,981
應付收購代價*	(1,514,127)	(99,650)	(1,613,777)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開支	12,849	41,879	54,728
償還銀行貸款	590,894	-	590,894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811	19,811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1,506,984</u>	<u>928,653</u>	<u>2,435,637</u>

* 此等為各業務收購之暫估應付或然代價，最終繳付金額將以各收購業務之未來營運表現作基準而決定。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信貸額 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23,239,729	21,434,483
聯營公司	<u>5,850</u>	<u>5,850</u>	-	-
	<u>5,850</u>	<u>5,850</u>	<u>23,239,729</u>	<u>21,434,483</u>

33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貨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1,966	384,813
兩年至五年內	1,177,030	696,506
五年後	<u>1,364,779</u>	<u>541,580</u>
	<u>2,993,775</u>	<u>1,622,899</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26	161,507

34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18及附註21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作擔保。

35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及本集團與若干公司(間接由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而設的信託全資擁有)訂立的若干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支付租金港幣121,11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8,68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就該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豐1937及其他亦以利豐1937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等協議繳付的物流服務費用達港幣157,0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205,000元)。

除上述及分別載於附註11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外幣(大部份為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為降低風險，銷售及採購交易一般以相同貨幣成交。

因銷售及採購交易分別採用不同貨幣成交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遠期外匯合約或其

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的現金主要為港幣或美元，務求降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美元及港幣兌歐元及英鎊貶值/升值10%(二零零八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利潤及權益應各自高出/減少2.0%(二零零八年：2.0%)及2.0%(二零零八年：2.0%)，主要來自換算以歐元及英鎊為單位的貿易應收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無形資產。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此等證券資產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就此承擔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此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價值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除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為港幣2,6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814,000元)，已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以美金為單位的長期票據。按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市場之不時情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銀行貸款利率高出/減少0.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利潤及權益均應高出/減少港幣4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514,000元)，主要來自變動利率貸款之利息支出。假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市場年利率高出/減少0.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利潤及權益均應減少/高出港幣1,97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大部份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寄存於主要的國際性金融機構。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政策以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相當部份之業務以背對背收付方式進行，又或以信用狀、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或信用保險作為保障；

- (ii) 若干掛賬之應收賬款餘額會以無追索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的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各客戶與廠商過去的貿易及償還紀錄及個別之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持續地評估並釐定其信貸限額。

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集團業務的32%。與此等客戶之交易均無超出本集團釐定之信貸限額。

除其他應收賬港幣110,6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367,000元)外，沒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債務證券(附註17)、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19)及其他應收賬與按金(附註21)逾期或減值，對方最近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在報告日期，這些其他財務資產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

下表按有關年期(以結算日至約定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間為準)分析本集團長期負債(包括每年須就長期票據支付的票面利息)對流動資金影響。由於表內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此等金額將不會與披露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7內的長期負債金額完全相符。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	-	-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1,212,154	823,508	1,173,630	358,332
長期票據—無抵押	214,500	214,500	643,500	4,543,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78,217	234,230	-	-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1,281,037	807,051	829,094	-
長期票據—無抵押	214,500	214,500	643,500	4,758,000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票據—無抵押	214,500	214,500	643,500	4,543,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票據—無抵押	214,500	214,500	643,500	4,758,000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發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4)、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4)及長期票據(附註27)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總資本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的策略為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35%以下，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4)	–	234,230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4)	–	278,217
長期票據—無抵押(附註27)	3,872,325	3,868,574
	3,872,325	4,381,0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	(4,154,952)	(2,181,965)
債務淨額	不適用	2,199,056
權益總額	17,726,191	13,382,354
總資本	17,726,191	15,581,41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14%

38 公平值評估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有關財務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如下：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0)	-	2,620	-	2,6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7)				
—債務證券	-	702,000	-	702,000
—股權證券	9,064	-	1,530	10,594
—會籍證券	-	-	7,590	7,590
總資產	9,064	704,620	9,120	722,804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某一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如下：

	股權證券 港幣千元	會籍證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767	7,590	12,357
出售	(333)	-	(333)
期末結餘	4,434	7,590	12,024
持作資產在報告日期之確認總虧損	(2,904)	-	(2,904)

3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與Wal-Mart Stores, Inc.及其附屬公司(「Wal-Mart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便與Wal-Mart集團成立合乎雙方利益之採購安排。採購安排為非獨家代理形式,並不構成Wal-Mart集團任何採購數量承諾及將會持續生效,直至雙方同意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協議收購Visage Group Limited(「Visage」)之所有發行股本,總代價不會超逾港幣二十億七千六百萬元。Visage為一間領先的私人品牌成衣供應商,客戶包括英國頂尖的高級及大眾化零售商。Visage Group在男士、女士及兒童服裝的設計及產品發展方面,擁有卓越的專長及能力。

40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

41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2)	LF Centenn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	LF Credit Limited	百慕達	普通股12,000美元	100	貿易融資
(1)	Li & Fu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400,010美元	100	市場推廣服務及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5,000,000新加坡元	100	查驗服務及出口貿易
	American Marketing Enterprise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批發
(2)	Appleton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lack Cat Fireworks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200,000英鎊	100	批發
	Bossini Fashion GmbH	德國	468,000歐元	100	入口商
	Briefly Stated Holding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efly Stated, Inc.	美國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批發
	C Group US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000美元	100	市場推廣服務
	C.D.P. 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巴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50,000元	100	製造及貿易
	金巴莉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人民幣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外商 獨資企業
(2)	Centennial (Luxembourg) S.a.r.l.	盧森堡	8,931,25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CGroup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970,000元 B股無投票權 港幣33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CGroup PO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產品支援服務
	思果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100	諮詢服務
					外商 獨資企業
	Character Direc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設計及市場推廣
	奇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50,000美元	100	出口貿易
(2)	Col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45,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	Colby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Colourful Express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Colourful Lifestyle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170,000元	75 代理服務
	Comet Feuerwerk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100 炮竹批發
	Concept 3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Costum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Craftwork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出口貿易
	D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Dodwell (Mauritiu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A」股港幣300,000元 普通股「B」股港幣200,000元	60 出口貿易
	Dodwel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20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東莞三思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11,000美元	100 製造及出口貿易
				外商 獨資企業
(2)	Eclat Properti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物業投資
(2)	Empire Kn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Eslite Desig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設計服務
	Forrestgrov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100 出口貿易
	GB Apparel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00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GM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2)	Golden Gate Fireworks Inc.	美國	普通股600,000美元	100 佣金代理及投資控股
(2)	Golden Horn (III) L.P.	開曼群島	投入資本100美元	66 投資控股
	Golden Horn N.V.	荷屬安狄列斯群島	6,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od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GSCM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4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Hanson Im-und Export GmbH	德國	26,000歐元	100 批發
	Homest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美國	有投票權普通股901美元 無投票權普通股99美元	100 入口商 投票權
	Homeworks 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2)	Homeworks (Europe) B.V.	荷蘭	普通股18,000歐元	100 出口貿易
	Imagine PO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A股」港幣2,000,000元 普通股「B股」港幣199,980元	100 出口貿易
(2)	International Sources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服飾貿易
	International Source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Jac Tissot Fashion GmbH	德國	520,000歐元	100 入口商
	JMI Sportswear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
	莉雅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貿易
	KHQ Investment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000美元	100 批發
	Kings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a Vill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玩具設計及市場推廣
(2)	Lenci Calzature SpA	意大利	206,400歐元	100 設計、市場推廣及採購
	LF Beau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出口貿易
	LF Beauty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
	LF Beauty (UK) Limited (前稱：PB Beauty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00英鎊	100 設計、市場推廣及製造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2)	LF Capital (I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A」股185美元 「B」股115美元	75	投資控股
(2)	LF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管理
	LF Centennia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
	利盛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F Centennial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F Corporate Capital (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F Credit Pte. Ltd. (前稱: LF Credi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00新加坡元	100	貿易相關服務
	LF Europe (German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LF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26,788,00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2)	LF European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75	投資控股
	LF Hom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2)	LF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普通股30,002美元	100	投資管理
	LF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F USA Inc. (前稱: The Millwork Trading Co., Ltd)	美國 普通股1,331,000美元 9.5%優先股0.17美元	100	分銷及批發
(2)	LFCF Investment I (Europ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管理
(2)	LFCF Investment I (US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管理
(2)	Li & Fung Agencia de Compras em Portugal, Limitada	葡萄牙 99,760歐元	100	出口貿易
	Li & Fung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共和國 普通股9,500,000塔卡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 & Fung (Europe) Holding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0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Li & Fung (Expor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8,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2)	Li & Fung (Guatemala) S.A.	危地馬拉 普通股5,000危地馬拉幣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Honduras) Limited	洪都拉斯 普通股25,000洪都拉斯幣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 & Fu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普通股64,000,200盧比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 & Fung (Korea) Limited	韓國 普通股200,000,000南韓圓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A」股750,000盧比 普通股「B」股500,000盧比	6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Morocco) SARL	摩洛哥 10,000摩洛哥迪拉姆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 & Fung Mumessillik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 15,639,650新土耳其里拉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Nicaragua), Sociedad Anonima	尼加拉瓜 普通股50,000科多巴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 & Fu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10,000,000盧比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000,000披索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Portugal)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0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利豐(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Li &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25,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 & Fung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利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87,996,000新台幣	100 投資控股
	Li & Fung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4,912,18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3,000,000新台幣	100 採購及查驗
	Li & Fung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20,000,000泰國銖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 & Fung Trading (Italia)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出口貿易及投資控股
(2)	利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外商 獨資企業
	利豐採購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人民幣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外商 獨資企業
	利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0人民幣	100 出口貿易 外商 獨資企業
(2)	Li & Fung (Vietnam) Limited	越南	139,000美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利豐(湛江)商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100 物業投資 外商 獨資企業
	Lion Rock Far East (1972)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100 投資控股
	Lion Roc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Lion Rock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	香港	投入資本港幣3,000,000元	100 採購代理商、 運輸及物流服務
	利達服務(遠東)公司	香港	投入資本港幣17,000,000元	100 採購代理商
	Lion Rock Services (Switzerland) AG	瑞士	3,400,000瑞士法郎	100 出口貿易服務
(2)	Lion Roc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15,500,000泰國銖	100 出口貿易服務
	Lion Rock Trading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50,000瑞士法郎	100 出口貿易
	萊特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貿易
	Lux Plush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5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Match Winner Vertriebs GmbH	德國	26,000歐元	100 批發
	Metro Seven LLC	美國	無投入資本	100 批發
(2)	Mercury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ghty Hurricane Holding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批發
	Miles Fashion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
	Miles Fashion GmbH	德國	21,000,000歐元	100 入口商
	Miles Fashion Group France EURL	法國	10,000歐元	100 批發
	Miles Fashion USA,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入口商
	Millwork Holdings Co.,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Millwork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
Momentum Clothing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00英鎊	100	出口貿易
Pacific Alliance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Paco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Perfect Trading Inc.	埃及	2,488,000埃及鎊	60	出口貿易
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202,000英鎊	100	設計、市場推廣及採購
Peter Bl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格蘭	A 普通股550英鎊 B 普通股350英鎊 C 普通股12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Peter Black Holdings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6,268,648英鎊	100	投資控股
Peter Black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2英鎊	100	投資控股
Phil Henson GmbH	德國	50,000歐元	100	入口商
Product Develop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Promocan CIS	俄羅斯	10,000俄羅斯盧布	100	出口貿易
PromOcean France SAS (前稱：Prodimpor SAS)	法國	3,030,303歐元	100	批發
PromOcean GmbH	德國	25,570歐元	100	批發
PromOcean No 1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英鎊	100	投資控股
PromOcean Polska SP. Z O.O.	波蘭	50,000茲拉第	100	批發
PromOcean Spain SL	西班牙	3,005.06歐元	100	批發
PromOcean The Netherlands B.V.	荷蘭	178,677歐元	100	批發
PromOcean UK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英鎊	100	批發
PromOcean Werbeartikel GmbH	奧地利	70,000歐元	100	批發
P.T. Lifung Indonesia	印尼	500,000美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偉望貿易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2,000元	100	出口貿易
RT Sourc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6美元	100	入口商
偉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元	100	出口貿易服務
外商 獨資企業				
RVVW Apparel LLC	美國	無投入資本	100	批發
Ralsey Group Limited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2) Ratner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gion Gi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3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osetti Asia Limited (前稱：Good Basi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Rosetti Handbags and Accessories, Ltd.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兆豐烟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股港幣1,100,000元 普通股「B」股港幣1,10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兆豐烟花商貿(長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人民幣	100	出口貿易
Shubiz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2英鎊	100	設計、市場推廣及採購
Shutoo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英鎊	100	設計、市場推廣及採購
銀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出口貿易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Social Compliance Management & Audi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新加坡元	100	條例執行服務
	Sports Brands Ital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2)	利達電器技術測評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000美元	100	測試及科技顧問
					外商 獨資企業
(2)	Tantall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	Texnorte II-Industrias Texteis, Limitada	葡萄牙	5,000歐元	100	出口貿易
	Texnort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出口貿易
	利百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56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Toy Isl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62,000,000元	100	設計及市場推廣
	Toy Island (USA)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00美元	100	市場推廣
	Ventana Bekleidungsfabrikation GmbH	德國	26,000歐元	100	批發
	永匯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0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VZI Investment Corp.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W 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出口貿易
	偉信行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出口貿易
	888 UK Limited	英格蘭	普通股1英鎊	100	服務公司

附註：

- (1) Li & Fung (B.V.I.) Limited 在香港以外地區對附屬公司提供市務及推廣服務。
- (2) 附屬公司之賬目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閱，非經其審核/審閱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計佔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少於5%。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主要聯營公司				
	Blue Wor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4,000,000元	50 出口貿易
#	Fireworks Management, Inc.	美國	普通股60,000美元	25 投資控股
#	Gulf Coast Fireworks Sales, L.L.C.	美國	投入資本3,034,568美元	30 炮竹分銷
	Upsolut Merchandising GmbH & Co. KG	德國	5,000歐元	39 分銷及批發
#	Winco Fireworks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投入資本8,486,040美元	30 批發
#	Winco Fireworks Mississippi,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24,446美元	30 批發
#	聯營公司之賬目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聯營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利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1,791,920	46,292,167
銷售成本		(45,065,002)	(41,109,934)
毛利		6,726,918	5,182,233
其他收入		270,932	213,088
總毛利		6,997,850	5,395,321
銷售開支		(999,559)	(707,508)
採購開支		(3,025,797)	(2,654,853)
行政開支		(337,084)	(336,101)
核心經營溢利		2,635,410	1,696,859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87,589)	(47,929)
經營溢利	3 & 4	2,547,821	1,648,930
利息收入		36,206	35,620
利息支出		(270,661)	(211,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439	11,276
除稅前溢利		2,320,805	1,484,175
稅項	5	(150,407)	(88,202)
期內溢利		<u>2,170,398</u>	<u>1,395,973</u>
應佔：			
公司股東		2,171,295	1,396,641
非控制性權益		(897)	(668)
		<u>2,170,398</u>	<u>1,395,973</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57.5 港仙	38.3 港仙
—攤薄		56.9 港仙	38.1 港仙

公司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70,398	1,395,97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344,174)	65,706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值之淨收益／(虧損)，		
除稅淨額	31,415	(43,4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除稅淨額	(1,542)	2,90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除稅淨額	(314,301)	25,181
期內總全面收入	<u>1,856,097</u>	<u>1,421,154</u>
應佔：		
公司股東	1,856,306	1,421,892
非控制性權益	(209)	(738)
期內總全面收入	<u>1,856,097</u>	<u>1,421,15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22,516,139	18,202,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66,428	1,255,705
土地租金		2,376	2,426
聯營公司		34,903	28,2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9,039	720,184
遞延稅項資產		72,355	58,180
		24,671,240	20,267,273
流動資產			
存貨		2,609,449	2,382,632
有關連公司欠款		110,486	98,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511,403	12,561,37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747,992	2,331,847
衍生金融工具		47,088	2,6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3,666	4,202,267
		24,790,084	21,579,4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3,109,333	12,005,113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700,861	3,120,427
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11	1,357,793	1,138,668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 的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11	365,595	323,700
稅項		570,941	520,96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9	305,366	302,123
銀行透支		340,608	47,315
		18,750,497	17,458,315
流動資產淨值		6,039,587	4,121,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10,827	24,388,404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來源：			
股本	12	95,297	94,403
儲備		17,050,779	15,810,930
擬派股息		1,449,106	1,854,313
		<u>18,499,885</u>	<u>17,665,243</u>
公司股東應佔資金		18,595,182	17,759,646
非控制性權益		<u>(34,587)</u>	<u>(33,455)</u>
權益總額		18,560,595	17,726,1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1	12,031,677	6,425,251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 的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11	—	140,350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25,778	25,766
遞延稅項負債		92,777	70,846
		<u>12,150,232</u>	<u>6,662,213</u>
		<u><u>30,710,827</u></u>	<u><u>24,388,40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94,403	14,182,564	(392,609)	3,875,288	17,759,646	(33,455)	17,726,191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	2,171,295	2,171,295	(897)	2,170,39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344,862)	—	(344,862)	688	(344,1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							
淨虧損，除稅淨額	—	—	(1,542)	—	(1,542)	—	(1,542)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							
淨收益，除稅淨額	—	—	31,415	—	31,415	—	31,415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314,989)	—	(314,989)	688	(314,301)
全面總收入	—	—	(314,989)	2,171,295	1,856,306	(209)	1,856,097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7,257	—	27,257	—	27,257
— 發行股份金額	894	720,329	—	—	721,223	—	721,223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136,112	(136,112)	—	—	—	—
發放由託管代理持有的股份							
支付收購代價	—	—	98,455	—	98,455	—	98,455
轉撥入資本儲備	—	—	477	(477)	—	—	—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1,867,705)	(1,867,705)	(923)	(1,868,628)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894	856,441	(9,923)	(1,868,182)	(1,020,770)	(923)	(1,021,69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5,297	15,039,005	(717,521)	4,178,401	18,595,182	(34,587)	18,560,595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0,853	11,140,378	(506,457)	2,687,300	13,412,074	(29,720)	13,382,354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	1,396,641	1,396,641	(668)	1,395,97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65,776	—	65,776	(70)	65,7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							
淨收益，除稅淨額	—	—	2,909	—	2,909	—	2,909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							
淨虧損，除稅淨額	—	—	(43,434)	—	(43,434)	—	(43,434)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25,251	—	25,251	(70)	25,181
全面總收入	—	—	25,251	1,396,641	1,421,892	(738)	1,421,15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31,960	—	31,960	—	31,960
— 發行股份金額	174	89,192	—	—	89,366	—	89,366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16,597	(16,597)	—	—	—	—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1,199,839)	(1,199,839)	(441)	(1,200,280)
以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3,007	2,678,660	—	—	2,681,667	—	2,681,667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3,181	2,784,449	15,363	(1,199,839)	1,603,154	(441)	1,602,71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94,034</u>	<u>13,924,827</u>	<u>(465,843)</u>	<u>2,884,102</u>	<u>16,437,120</u>	<u>(30,899)</u>	<u>16,406,221</u>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78,543	1,223,1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91,821)</u>	<u>(1,479,626)</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413,278)	(256,434)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1,731,070</u>	<u>1,118,3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317,792	861,9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4,154,952	2,181,965
匯率變動影響	<u>(49,686)</u>	<u>(15,651)</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u>5,423,058</u>	<u>3,028,2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3,666	3,158,686
銀行透支	<u>(340,608)</u>	<u>(130,457)</u>
	<u>5,423,058</u>	<u>3,028,229</u>

扼要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品出口貿易。集團經營的採購網絡遍佈全球，在四十多個經濟體系中設有超過八十個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扼要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幣為單位。本扼要中期財務報告已經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扼要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述，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並已詳載於該年度賬目內。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的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 (a)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採納的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中的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準則3比較，則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重新計量並將改變反映於損益表。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

-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第一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計劃(2008)
 - 第二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計劃(2009)
- (c)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解釋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有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不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本集團並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取代在二零零三年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人士披露」。此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24規定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根據「配股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訂本)，對於獲得固定外幣金額的配股，現時規定此等配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此修改說明若該等配股按比例提供予主體中同一類別權益的全部所有者，則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此修訂本必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4「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修訂本，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解釋意向的後果。在沒有此修改的情況下，主體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確認任何盈餘作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4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訂本將此問題修正。此修訂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訂本必須以追溯應用於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9「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澄清了當主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財務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主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份消除該財務負債時的規定。此解釋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第三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計劃(2010)。所有改進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之出口貿易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採購網絡遍佈全球，在四十多個經濟體系中設有超過八十個辦事處。營業額包括向本集團以外客戶銷貨之發票值減折讓及退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地域角度分析業務狀況。業務營運分部報告根據客戶身處之地域被確定為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拉西亞、中美洲及拉丁美洲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管理層以經營溢利為基礎，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是以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為基礎，未包括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撥備)。其他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的資訊均與此中期業績報表所述一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市場：								
美國	34,548,222	28,385,749	2,109,793	1,251,518	446,753	188,458	15,215,286	13,861,401
歐洲	13,023,152	13,678,224	372,832	304,418	52,932	45,280	7,733,329	4,705,639
加拿大	1,407,519	1,484,453	50,048	53,844	3,643	3,381	276,176	273,559
澳大拉西亞	1,334,394	1,236,828	50,992	42,537	3,292	2,799	167,488	139,355
中美洲及拉丁美洲	560,947	609,506	21,327	22,017	1,657	1,395	100,662	139,392
其他國家	917,686	897,407	30,418	22,525	2,629	1,953	426,905	369,563
	<u>51,791,920</u>	<u>46,292,167</u>	<u>2,635,410</u>	<u>1,696,859</u>	<u>510,906</u>	<u>243,266</u>	<u>23,919,846</u>	<u>19,488,909</u>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87,589)	(47,929)				
			2,547,821	1,648,930				
利息收入			36,206	35,620				
利息支出			(270,661)	(211,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439	11,276				
除稅前溢利			2,320,805	1,484,175				
稅項			(150,407)	(88,202)				
期內溢利			<u>2,170,398</u>	<u>1,395,973</u>				

成衣與非成衣的銷售所佔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衣品	37,648,557	32,835,790
非成衣品	14,143,363	13,456,377
	<u>51,791,920</u>	<u>46,292,16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有12%(二零零九年：12%)來自一位外部客戶。此營業額是來自美國分部。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20,106	4,715
品牌特許權攤銷	255,970	56,476
業務合併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7,589	47,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241	134,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73	6,0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92,876</u>	<u>2,164,948</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進誌)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916	33,784
— 海外稅項	119,878	61,792
遞延稅項	<u>7,613</u>	<u>(7,374)</u>
	<u>150,407</u>	<u>88,202</u>

於本公佈日期，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部份非源自香港的收入提出免稅的申請（「離岸申請」）、以及就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存在爭議，其中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期間約港幣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的附加評稅。

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此個案作出的決定，肯定了集團的子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期間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的附加評稅。根據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利豐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有關的聆訊。

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利豐貿易部份勝訴，上訴委員會同意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此離岸申請的附加評稅將會被廢除；但上訴委員會否決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此扣稅申請的附加評稅。

集團已考慮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並在取得專業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利豐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已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高等法院的意見。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對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及稅務局的離岸申請，就某些法律問題呈述案件，利豐貿易和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轉介案件至高等法院，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向高等法院申請發還案件至上訴委員會，以加入新增證據及呈述案件法律問題。

直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就有關稅務局發還案件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於原訴法庭舉行聆訊，而就利豐貿易和稅務局對有關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之上訴，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於原訴法庭舉行聆訊。

集團亦就其餘港幣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的附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向上訴委員會和高等法院上訴的案件，只涉及利豐貿易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附加評稅，其餘涉及集團其他公司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及集團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以後的附加評稅的有關爭議，皆尚未有決定，因此並未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亦暫未有安排聆訊日期。

根據集團法律顧問就有關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的上訴和有關稅務局的離岸申請的上訴所作出的評估，及考慮到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判決之稅務影響後，董事認為集團已就此等稅務爭議於其賬目中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且預期最終不會出現重大的額外稅項負擔。

集團亦就稅務局局長在未有對利豐貿易提出的反對作出裁決之情況下，拒絕利豐貿易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稅款的無條件緩繳申請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提出了有關的司法覆核，由於有關的司法覆核尚未完成，集團已根據稅務局局長的指示，為其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稅款購買了相關的儲稅券，直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有關的司法覆核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每股港幣三十八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港幣二十六仙)	<u>1,449,106</u>	<u>978,494</u>

為數港幣1,867,705,000元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發(二零零九年：港幣1,199,839,000元)。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171,2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96,641,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73,915,000(二零零九年：3,650,96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為數40,358,000(二零零九年：12,983,000)股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73,915,000(二零零九年：3,650,964,000)股計算。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8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業務合併 產生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品牌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468,032	410,542	323,953	18,202,527	1,255,705
增加	—	958,337	33,374	991,711	232,426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3,950,158	—	—	3,950,158	102,304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3,543	—	—	3,543	—
出售	—	—	(161)	(161)	(51,023)
攤銷/折舊	(87,589)	(255,970)	(20,106)	(363,665)	(147,241)
匯兌調整	(266,776)	—	(1,198)	(267,974)	(25,743)
	<u>21,067,368</u>	<u>1,112,909</u>	<u>335,862</u>	<u>22,516,139</u>	<u>1,366,42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1,067,368</u>	<u>1,112,909</u>	<u>335,862</u>	<u>22,516,139</u>	<u>1,366,428</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九十一日至 一百八十日 港幣千元	八十一日至 三百六十日 港幣千元	一百 三百六十日 以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3,161,205	294,140	33,391	22,667	13,511,4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095,108	377,931	71,239	17,096	12,561,374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其相當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期限之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客戶直接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但其中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信用保險作為保障或與供應商以背對背之收付方式進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之附屬公司將應收款結餘港幣305,36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123,000元)貼現至銀行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賬為抵押化銀行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價值港幣149,16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77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作為貸款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九十一日至 一百八十日 港幣千元	八十一日至 三百六十日 港幣千元	一百 三百六十日 以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678,676	300,880	34,064	95,713	13,109,3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1,744,955	109,297	44,873	105,988	12,005,113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11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長期貸款	38,867	38,867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	5,632,115	3,422,340
長期票據—無抵押	6,977,775	3,872,325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之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	365,595	464,050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	1,117,145	450,039
	<u>14,131,497</u>	<u>8,247,621</u>
收購公司之代價應付結餘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357,793)	(1,138,668)
將已發行並寄存於託管代理股份支付的收購代價之一年內 應償還額	(365,595)	(323,700)
特許權應付專利費用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376,432)	(219,652)
	<u>12,031,677</u>	<u>6,565,601</u>

12 股本及認股權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4,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附註)	6,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3,776,118	94,403
行使的認股權	35,756	8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3,811,874</u>	<u>95,297</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增設每股港幣面值0.025元的新股份2,000,000,000股。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	行使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 30/6/2010
			於 1/1/2010	授出	行使	終止	
20/6/2005	13.45	20/6/2007-19/6/2010	4,301,800	-	(4,221,800)	(80,000)	-
20/6/2005	13.45	20/6/2008-19/6/2011	8,302,400	-	(5,401,800)	(176,000)	2,724,600
20/6/2005	13.45	20/6/2009-19/6/2012	12,225,200	-	(4,822,000)	(176,000)	7,227,200
23/1/2006	13.72	20/6/2007-19/6/2010	169,200	-	(169,200)	-	-
23/1/2006	13.72	20/6/2008-19/6/2011	682,000	-	(165,000)	-	517,000
23/1/2006	13.72	20/6/2009-19/6/2012	762,000	-	(245,000)	-	517,000
19/6/2006	15.65	20/6/2007-19/6/2010	8,000	-	(8,000)	-	-
19/6/2006	15.65	20/6/2008-19/6/2011	368,000	-	(124,000)	-	244,000
19/6/2006	15.65	20/6/2009-19/6/2012	990,000	-	(530,000)	-	460,000
02/2/2007	25.50	20/6/2008-19/6/2011	1,379,000	-	(487,000)	-	892,000
02/2/2007	25.50	20/6/2009-19/6/2012	5,218,000	-	(2,398,000)	-	2,820,000
13/7/2007	29.93	20/6/2009-19/6/2012	1,327,000	-	(693,000)	-	634,000
24/1/2008	25.55	01/3/2009-28/2/2011	25,296,500	-	(10,380,500)	(356,000)	14,560,000
24/1/2008	25.55	01/3/2010-29/2/2012	24,734,000	-	(3,059,000)	(356,000)	21,319,000
24/1/2008	25.55	01/3/2011-28/2/2013	24,734,000	-	-	(356,000)	24,378,000
21/5/2008	30.00	01/3/2009-28/2/2011	2,238,500	-	(473,000)	(30,000)	1,735,500
21/5/2008	30.00	01/3/2010-29/2/2012	1,400,000	-	(197,500)	(30,000)	1,172,500
21/5/2008	30.00	01/3/2011-28/2/2013	1,400,000	-	-	(30,000)	1,370,000
13/8/2008	26.20	01/3/2009-28/2/2011	1,174,900	-	(451,900)	-	723,000
13/8/2008	26.20	01/3/2010-29/2/2012	1,697,100	-	(411,900)	-	1,285,200
13/8/2008	26.20	01/3/2011-28/2/2013	1,697,100	-	-	-	1,697,100
24/2/2009	17.22	01/3/2010-29/2/2012	2,729,000	-	(1,325,000)	(66,000)	1,338,000
24/2/2009	17.22	01/3/2011-28/2/2013	2,408,000	-	-	(60,000)	2,348,000
14/8/2009	27.80	01/3/2010-29/2/2012	1,792,500	-	(193,200)	(19,200)	1,580,100
14/8/2009	27.80	01/3/2011-28/2/2013	2,123,700	-	-	(25,500)	2,098,200
25/3/2010	41.52	01/3/2011-28/2/2013	-	2,733,100	-	-	2,733,100
		合計	<u>129,157,900</u>	<u>2,733,100</u>	<u>(35,756,800)</u>	<u>(1,760,700)</u>	<u>94,373,5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共配發1,563,400股股份。

13 其他儲備

	由託管 代理持有 用作支付 收購代價 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4,050)	27,157	311,027	1,297	6,112	(274,152)	(392,609)
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344,862)	(344,8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淨虧損， 除稅淨額	—	—	—	(1,542)	—	—	(1,542)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價值 淨收益，除稅淨額	—	—	—	—	31,415	—	31,415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27,257	—	—	—	27,257
—轉撥入股份溢價	—	—	(136,112)	—	—	—	(136,112)
發放由託管代理持有的 股份支付收購代價	98,455	—	—	—	—	—	98,455
轉撥入資本儲備	—	477	—	—	—	—	47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65,595)</u>	<u>27,634</u>	<u>202,172</u>	<u>(245)</u>	<u>37,527</u>	<u>(619,014)</u>	<u>(717,521)</u>
	由託管 代理持有 用作支付 收購代價 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050)	25,307	241,102	—	943	(309,759)	(506,457)
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65,776	65,7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淨收益， 除稅淨額	—	—	—	2,909	—	—	2,909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價值 淨虧損，除稅淨額	—	—	—	—	(43,434)	—	(43,43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31,960	—	—	—	31,960
—轉撥入股份溢價	—	—	(16,597)	—	—	—	(16,597)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64,050)</u>	<u>25,307</u>	<u>256,465</u>	<u>2,909</u>	<u>(42,491)</u>	<u>(243,983)</u>	<u>(465,843)</u>

14 業務合併

期內集團完成多項收購事項，該等收購按表現而釐定的總估計代價約為港幣4,395,753,000元。此等收購旨在擴展集團現有之業務規模和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集團簽定協議收購Visage Group Limited (「Visage Group」)之所有發行股本。Visage Group為一間領先的私人品牌成衣供應商，客戶包括英國頂尖的高級及大眾化零售商。Visage Group在男士、女士及兒童服裝的設計及產品發展方面，擁有卓越的專長及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集團收購以香港為基地的Jackel Group的所有權益。其業務主要為美容工業提供包裝原材料，香水及個人護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集團收購以香港為基地的HTP Group的所有權益。其為牛仔褲服裝設計專家。

集團由獲得個別董事會完全或據有支配性控制權之日起綜合此等收購業務的業績。由各自收購日起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假設所有收購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Visage Group、Jackel Group、HTP Group和其他一些較小的收購項目，其各自及整體對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收購產生之暫估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4,395,753
減：已收購資產之暫估公平價值	<u>(1,067,936)</u>
商譽	<u><u>3,327,817</u></u>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截至此中期報告公告日，集團仍未就這些收購的新資產之公平淨值評估作最終定案。本集團預期收購價分配之計算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與收購有關連的費用會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其賬面值與暫估公平值相若如下：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622,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04
存貨	318,8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26,59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6,249
稅項	6,1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3,5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49,105)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418,839)
遞延稅項	(143)
	<u>1,067,936</u>
已收購淨資產之暫估公平價值	<u>1,067,936</u>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擔保	<u>5,850</u>	<u>5,850</u>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5,720	451,966
兩年至五年內	1,074,198	1,177,030
五年後	<u>1,327,660</u>	<u>1,364,779</u>
	<u>2,807,578</u>	<u>2,993,775</u>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88	33,526

17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及本集團與若干公司(間接由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而設的信託全資擁有)訂立的若干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支付租金港幣55,7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54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就該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豐1937及其他亦以利豐1937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此等協議繳付的物流服務費用達港幣77,3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950,000元)。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1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外幣(大部份為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為降低風險，銷售及採購交易一般以相同貨幣成交。

因銷售及採購交易分別採用不同貨幣成交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的現金主要為港幣或美元，務求降低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此等證券資產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就此承擔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價值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除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於上文(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為港幣47,08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0,000元)，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當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以美金為單位的長期票據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按變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票據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但是，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市場之不時情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寄存於主要的國際性金融機構。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政策以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相當部份之業務以背對背收付方式進行，又或以信用狀、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或信用保險作為保障；
- (ii) 若干掛賬之應收賬款餘額會以無追索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的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各客戶與廠商過去的貿易及償還紀錄及個別之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持續地評估並釐定其信貸限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Cipriani Accessories Inc.及其聯營公司The Max Leather Group的絕大部份資產。Cipriani Accessories Inc.為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領先的男女配飾設計、分銷及進口公司。

同月，集團增發350,000,000美元的長期票據(相等於港幣2,730,000,000元)，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期內按固定利率每年5.25%支付利息。此增發長期票據將會與五月份所發行400,000,000美元之原票據(相等於港幣3,120,000,000元)，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票據，並與原票據享有同等權益。集團將以長期票據集資金額作業務發展及收購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份完成另外兩項收購，分別為Jimlar Corporation及Kenas Furniture Group。Jimlar Corporation是美國及國際性領先的鞋履設計、分銷及供應商。Kenas Furniture是中國領先的傢俬出口貿易公司專為海外頂尖的零售商及時尚生活品牌供應傢俬。Kenas Furniture Group，以上海為總部，具卓越傢俬設計及發展專才。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批准。

4. 債務聲明

於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利豐集團有以下債務：

港幣百萬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177.0
—無抵押	163.6
本金額為90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長期票據	6,977.8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擔保	5.9

* 銀行透支約港幣177,000,000元以利豐集團若干存貨與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一般貿易債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利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利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七月分別發行額外400,000,000美元(港幣3,100,000,000元)及350,000,000美元(港幣2,700,000,000元)之長期票據及利豐集團完成若干收購外，利豐董事確認，自利豐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利豐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豐通函(「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建議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利和100%已發行股本之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而言，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建議容許計劃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除外)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兩項方案說明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之影響，假設(i)所有計劃股東(承諾股東除外)選取現金選擇，而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並在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及Mikenwill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並在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最高現金支出方案」)；及(ii)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而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並在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及Mikenwill行使Mikenwill認購期權，並在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最高股份交換方案」)。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其他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最高現金支出方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利和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資產						
無形資產	22,516,139	699,918			5,624,801	28,840,8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264,845		(7,264,8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428	910,049				2,276,477
預付土地租金	2,376	26,723				29,099
聯營公司	34,903	1,498				36,4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9,039	—				679,039
遞延稅項資產	72,355	101,735				174,090
其他資產	110,486	94,224				204,710
存貨	2,609,449	1,921,241				4,530,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6,259,395	2,418,406			(38,140)	18,639,661
衍生金融工具	47,088	—				47,0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3,666	819,086	(4,382,849)	(48,635)	338,584	2,489,852
	<u>49,461,324</u>	<u>6,992,880</u>				<u>57,947,965</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6,550,907)	(3,788,492)			38,140	(20,301,259)
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5,997,710)	—				(5,997,710)
稅項	(570,941)	(52,229)				(623,17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05,366)	—				(305,366)
銀行貸款	—	(1,520,555)				(1,520,555)
銀行透支	(340,608)	(139,214)				(479,822)
長期票據	(6,977,775)	—				(6,977,775)
遞延稅項	(92,777)	(31,824)				(124,601)
其他負債	(64,645)	(99,201)				(163,846)
	<u>(30,900,729)</u>	<u>(5,631,515)</u>				<u>(36,494,104)</u>
資產淨值	<u>18,560,595</u>	<u>1,361,365</u>				<u>21,453,861</u>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利和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297	251,722	2,007		(251,722)	97,304
儲備	18,499,885	1,030,738	2,879,989	(48,635)	(1,049,738)	21,312,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 資金	18,595,182	1,282,460				21,409,543
非控制性權益	(34,587)	78,905				44,318
權益總額	<u>18,560,595</u>	<u>1,361,365</u>				<u>21,453,8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u>18,595,182</u>	1,282,460	2,881,996	(48,635)	(1,301,460)	<u>21,409,54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港幣) (附註8)	<u>4.88</u>					<u>5.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 負債淨額(附註9)	<u>(3,920,957)</u>	582,542	2,881,996	(48,635)	(6,926,261)	<u>(7,431,3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有形負債淨額 (港幣)(附註8)	<u>(1.03)</u>					<u>(1.91)</u>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最高現金支出方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利和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營業額	104,478,983	14,056,084		(157,006)	118,378,061
銷售成本	<u>(92,406,211)</u>	<u>(10,390,559)</u>			<u>(102,796,770)</u>
毛利	12,072,772	3,665,525			15,581,291
其他收入	<u>644,686</u>	<u>4,680</u>			<u>649,366</u>
總毛利	12,717,458	3,670,205			16,230,657
經營開支	<u>(8,727,352)</u>	<u>(3,473,262)</u>	(48,635)	157,006	<u>(12,092,243)</u>
核心經營溢利	3,990,106	196,943			4,138,414
非核心經營開支減收入	<u>(110,600)</u>	<u>157,958</u>		(19,000)	<u>28,358</u>
經營溢利	3,879,506	354,901			4,166,772
利息收入	90,763	12,683			103,446
利息支出	(372,109)	(45,973)			(418,0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787</u>	<u>585</u>			<u>8,372</u>
除稅前溢利	3,605,947	322,196			3,860,508
稅項	<u>(240,222)</u>	<u>(82,127)</u>			<u>(322,349)</u>
除稅後溢利	3,365,725	240,069			3,538,159
非控制性權益	<u>3,382</u>	<u>(7,410)</u>			<u>(4,0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3,369,107</u></u>	<u><u>232,659</u></u>			<u><u>3,534,131</u></u>
每股盈利(港幣) (附註6及7)	<u><u>0.91</u></u>				<u><u>0.93</u></u>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最高現金支出方案)

1. 金額乃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重組若干數據。
2. 金額乃分別摘自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利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利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3. 調整指收購利和集團100%實際權益之代價，包括現金港幣4,383,000,000元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港幣2,882,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緊接該公佈日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公平值釐定)。資金主要自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大有不同，於完成收購日期之代價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列金額不同，而且差別可能頗大。

4. 該調整指本公司確認就收購所產生之估計直接交易成本約港幣49,000,000元。
5. 該調整指對銷本公司投資成本、股本及利和集團收購前儲備、對銷公司間交易及往來餘額、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相應攤銷及假設於該公佈日期21,590,500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在收購前已獲全面行使所得現金款項約港幣339,000,000元之合併調整。

實行建議後，利和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會計購買法下按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估計利和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估計收購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與商譽(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合指「無形資產」)之總公平值接近並不會超出港幣5,625,000,000元，而無形資產之攤銷估計每年度約港幣19,000,000元。

由於利和集團於完成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大有不同，因此，於完成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列金額不同，而且差別可能頗大。

6.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781,543,000股，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3,701,265,000股及因收購利和集團而發行之80,278,000股股份。
7.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據此，所有有關收購相關之交易成本均列作開支。董事認為，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49,000,000元屬非經常性性質。倘不計及該港幣49,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為港幣3,583,000,000元，及扣除非經常性收購相關成本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為港幣0.95元。
8.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3,892,152,000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3,811,87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因收購利和集團而發行之80,278,000股股份。
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乃以上文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金額約港幣21,410,000,000元減無形資產金額約港幣28,841,000,000元。
10.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反映本集團及利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此外，除上述調整外，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反映本集團及利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最高股份交換方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利和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資產						
無形資產	22,516,139	699,918			5,624,801	28,840,8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264,845		(7,264,8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428	910,049				2,276,477
預付土地租金	2,376	26,723				29,099
聯營公司	34,903	1,498				36,4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9,039	—				679,039
遞延稅項資產	72,355	101,735				174,090
其他資產	110,486	94,224				204,710
存貨	2,609,449	1,921,241				4,530,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6,259,395	2,418,406			(38,140)	18,639,661
衍生金融工具	47,088	—				47,0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3,666	819,086		(48,635)	338,584	6,872,701
	<u>49,461,324</u>	<u>6,992,880</u>				<u>62,330,814</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6,550,907)	(3,788,492)			38,140	(20,301,259)
收購代價應付結餘	(5,997,710)	—				(5,997,710)
稅項	(570,941)	(52,229)				(623,17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05,366)	—				(305,366)
銀行貸款	—	(1,520,555)				(1,520,555)
銀行透支	(340,608)	(139,214)				(479,822)
長期票據	(6,977,775)	—				(6,977,775)
遞延稅項	(92,777)	(31,824)				(124,601)
其他負債	(64,645)	(99,201)				(163,846)
	<u>(30,900,729)</u>	<u>(5,631,515)</u>				<u>(36,494,104)</u>
資產淨值	<u>18,560,595</u>	<u>1,361,365</u>				<u>25,836,710</u>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利和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297	251,722	5,059		(251,722)	100,356
儲備	18,499,885	1,030,738	7,259,786	(48,635)	(1,049,738)	25,692,036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東資金	18,595,182	1,282,460				25,792,392
非控制性權益	(34,587)	78,905				44,318
權益總額	<u>18,560,595</u>	<u>1,361,365</u>				<u>25,836,7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u>18,595,182</u>	1,282,460	7,264,845	(48,635)	(1,301,460)	<u>25,792,3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附註8)	<u>4.88</u>					<u>6.4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有 形負債淨額 (附註9)	<u>(3,920,957)</u>	582,542	7,264,845	(48,635)	(6,926,261)	<u>(3,048,46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有形負債淨額 (港幣)(附註8)	<u>(1.03)</u>					<u>(0.76)</u>

E.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最高股份交換方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利和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營業額	104,478,983	14,056,084		(157,006)	118,378,061
銷售成本	(92,406,211)	(10,390,559)			(102,796,770)
毛利	12,072,772	3,665,525			15,581,291
其他收入	644,686	4,680			649,366
總毛利	12,717,458	3,670,205			16,230,657
經營開支	(8,727,352)	(3,473,262)	(48,635)	157,006	(12,092,243)
核心經營溢利	3,990,106	196,943			4,138,414
非核心經營開支減收入	(110,600)	157,958		(19,000)	28,358
經營溢利	3,879,506	354,901			4,166,772
利息收入	90,763	12,683			103,446
利息支出	(372,109)	(45,973)			(418,0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7,787	585			8,372
除稅前溢利	3,605,947	322,196			3,860,508
稅項	(240,222)	(82,127)			(322,349)
除稅後溢利	3,365,725	240,069			3,538,159
非控制性權益	3,382	(7,410)			(4,0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369,107</u>	<u>232,659</u>			<u>3,534,131</u>
每股盈利(港幣) (附註6及7)	<u>0.91</u>				<u>0.91</u>

F.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最高股份交換方案)

1. 金額乃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重組若干數據。
2. 金額乃分別摘自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利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利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3. 調整指收購利和集團100%實際權益之代價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港幣7,26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公平值釐定)。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大有不同，於完成收購日期之代價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列金額不同，而且差別可能頗大。

4. 該調整指本公司確認就收購所產生之估計直接交易成本約港幣49,000,000元。
5. 該調整指對銷本公司投資成本、股本及利和集團收購前儲備、對銷公司間交易及往來餘額、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相應攤銷及假設於該公佈日期21,590,500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在收購前已獲全面行使之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339,000,000元之合併調整。

實行建議後，利和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會計購買法下按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估計利和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估計收購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與商譽(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合指「無形資產」)之總公平值接近並不會超出港幣5,625,000,000元，而無形資產之攤銷估計每年度約港幣19,000,000元。

由於利和集團於完成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大有不同，因此，於完成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列金額不同，而且差別可能頗大。

6.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903,628,000股，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3,701,265,000股及因收購利和集團而發行之202,363,000股股份。
7.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據此，所有有關收購相關之交易成本均列作開支。董事認為，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49,000,000元屬非經常性性質。倘不計及該港幣49,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為港幣3,583,000,000元，及扣除非經常性收購相關成本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為港幣0.92元。
8.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4,014,237,000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3,811,87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因收購利和集團而發行之202,363,000股股份。
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乃以上文D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金額約港幣25,792,000,000元減無形資產金額約港幣28,841,000,000元。
10.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反映本集團及利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此外，除上述調整外，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反映本集團及利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通函所載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利豐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複本。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報告可供查閱。下列報告所提述頁次指通函之頁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利豐有限公司董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就載於利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第I-1頁至I-11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交易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1至I-1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之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本通函

* 僅供識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獲取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合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關於計劃、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之資料。

利和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有關利和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在本文件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 (a) 於披露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利和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港幣11.66元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港幣25.05元。
- (b) 下表載列利和股份於(i)披露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於利和價格參考日；(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利和股份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利和股份 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4.16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3.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5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5.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14.7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15.4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5

3. 利和董事及利和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董事及利和主要行政人員於利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而須知會利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利和股份及利和相關股份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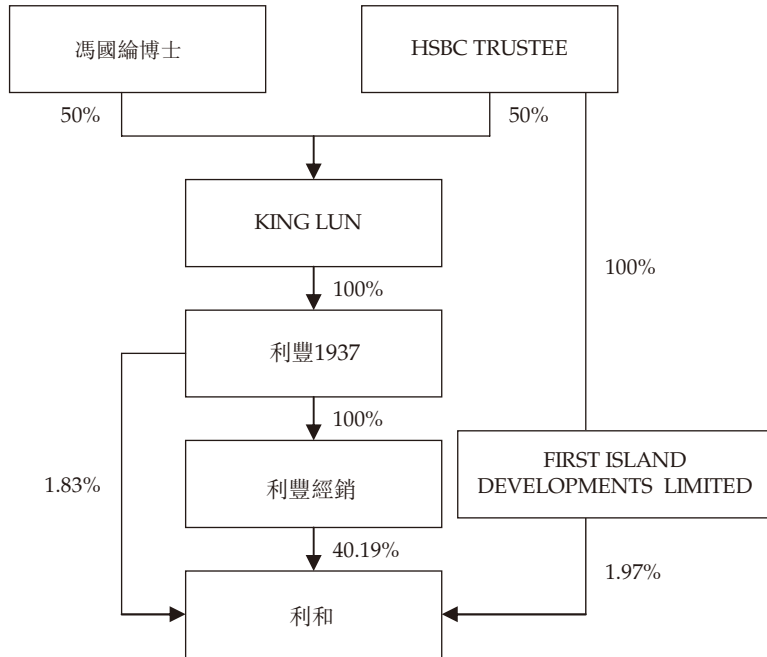
利和董事姓名	利和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利和 股份期權)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信託/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⁴	2,405,509	—	143,353,661 ¹	—	—	145,759,170	44.73%
馮國綸博士 ⁴	—	—	136,932,371 ¹	—	—	136,932,371	42.02%
鄭有德先生	5,662,573	—	—	97,000 ^{2a}	5,450,000 ^{2b及c}	11,209,573	3.44%
彭焜耀先生	1,469,632	—	—	—	2,695,000	4,164,632	1.27%
劉不凡先生	610,549	—	—	—	—	610,549	0.18%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	—	—	—	22,000 ³	—	22,000	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利豐經銷100%權益。利豐經銷直接持有130,962,364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40.19%。利豐1937直接持有5,970,007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1.83%。

King Lun乃由(a) HSBC Trustee擁有50%，而HSBC Trustee亦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6,421,290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1.97%，以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的權益及於利豐經銷及利豐1937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利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利和股份的權益：



(2) 此等權益代表：

- (a) 鄭有德先生及其妻子Leong Kim Mei為此等利和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利和授予鄭有德先生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3,350,000股利和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利和股份期權之權益」一節；及
- (c) Mikenwill認購期權所涉及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的2,100,000股利和相關股份權益。

(3)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其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利和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4)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同為利豐董事。

(b) 利和股份及利和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利豐1937擁有合共2,100,000股利和相關股份之淡倉，相當於利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4%。該等權益包括利豐1937於2,100,000股利和相關股份(因利豐1937向Mikenwill授出Mikenwill認購期權而產生，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之淡倉。

(c) 於利和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予利和董事的利和股份期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及尚未行使的利和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利和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數目	每股利和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鄭有德先生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330,000	6.640		14/11/08	01/01/11–31/12/12
	330,000	6.640		14/11/08	01/01/12–31/12/13
	330,000	6.640		14/11/08	01/01/13–31/12/14
	330,000	12.776		27/11/09	01/01/12–31/12/13
	330,000	12.776		27/11/09	01/01/13–31/12/14
	330,000	12.776		27/11/09	01/01/14–31/12/15
彭焜耀先生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220,000	6.640		14/11/08	01/01/11–31/12/12
	220,000	6.640		14/11/08	01/01/12–31/12/13
	220,000	6.640		14/11/08	01/01/13–31/12/14
	230,000	12.776		27/11/09	01/01/12–31/12/13
	230,000	12.776		27/11/09	01/01/13–31/12/14
	230,000	12.776		27/11/09	01/01/14–31/12/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利和董事及利和主要行政人員於利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而須知會利和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權益

- (a)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利和董事於任何利和股份、利和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股東外，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利和股份及／或有關利和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
- (c) 共同董事將不於法院會議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彭焜耀先生及鄭有德先生各自擬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計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利和董事直接持有任何利和股份及／或有關利和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劉不凡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於利豐股份擁有本文件「說明函件－建議之其他影響－利豐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利和或任何利和董事概無於任何利豐股份，或利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利和之附屬公司，或利和或利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退休金，或利和任何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之第(2)類指定之顧問(惟不包括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有關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SBC Trustee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6,421,290股利和股份，及HSBC Trustee直接持有之55,825,000股利豐股份外，概無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有關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利和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惟不包括豁免自營買賣商)按全權基準管理。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或其任何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釋義屬第(1)、(2)、(3)或(4)類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利和或任何利和董事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或有關利和股份或利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任何利和董事自利和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利和董事於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利和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買賣利和及／或利豐之證券

- (a) 於披露期間：
 - (i) 鄭有德先生(1)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四日出售53,000股、605,000股、1,345,000股及2,000,000股利和股份；(2)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與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600,000股利和股份；(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按行使價每份港幣8.60元行使380,000份利和股份期權以認購380,000股利和股份；及(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按行使價每份港幣15.10元行使760,000份利和股份期權以認購760,000股利和股份；
 - (ii) 利豐1937(為King L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 Lun則由以馮國經博士之家屬利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HSBC Trustee擁有50%，其餘50%由馮國綸博士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就Mikenwill行使其Mikenwill認購期權後向Mikenwill之代名人利和執行董事鄭有德先生轉讓2,100,000股利和股份；
 - (iii) 彭焜耀先生(1)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二日、八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二十五日出售300,000股、169,000股、300,000股及250,000股利和股份；(2)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按行使價每份港幣4.825元行使375,000份利和股份期權，以認購375,000股利和股份；(3)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按行使價每份港幣15.10元行使265,000份利和股份期權，以認購265,000股利和股份；及(4)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份港幣15.10元行使265,000份利和股份期權，以認購265,000股利和股份；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披露期間，利和或利和董事概無買賣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及／或有關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利和之附屬公司或利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金，或利和任何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

之第(2)類指定之顧問，買賣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及／或有關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利和股份、利豐股份及／或有關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利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25,855,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32,585,500

自利和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724,500股利和股份因利和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所有已發行利和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之權利、表決權及資本退回權利。

利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利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股份期權

除本附錄「3. 利和董事及利和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c)於利和股份期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 利和股份 期權數目	每股 利和股份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31,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148,5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13,5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0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7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68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1,737,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1,737,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1,737,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987,000	6.640	14/11/08	01/01/11-31/12/12
987,000	6.640	14/11/08	01/01/12-31/12/13
987,000	6.640	14/11/08	01/01/13-31/12/14
1,080,000	12.776	27/11/09	01/01/12-31/12/13
1,080,000	12.776	27/11/09	01/01/13-31/12/14
1,080,000	12.776	27/11/09	01/01/14-31/12/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利和董事所知，利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利和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利和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利和董事與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利和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屬以下性質之服務合約：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NZ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就建議擔任利和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Z：

- (i) 概無於利和及利豐自利和及利豐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於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利和集團及利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同意

ANZ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於本文件按現時所載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12. 其他事項

- (a) 概無任何利和董事將就計劃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b) 除馮國經博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利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間並無任何須取決於或視乎計劃結果或其他與計劃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利和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和利豐中心十八樓。
- (d) ANZ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3樓。
- (e) 利和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f) 利和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利豐所訂立而任何利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h)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i) 本文件及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j)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文件將刊載於利和之網站www.idsgroup.com、利豐之網站www.lifung.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關於計劃、利豐集團及利和集團之資料。

利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發表意見(利和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2. 市價

- (a) 於披露期間，利豐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港幣32.75元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港幣43.20元。
- (b) 下表載列利豐股份(i)於披露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利豐價格參考日；(i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利和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iv)於買賣利豐股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利豐股份 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36.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8.0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3.8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1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5.6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35.9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7.7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9.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20

3. 利豐董事及利豐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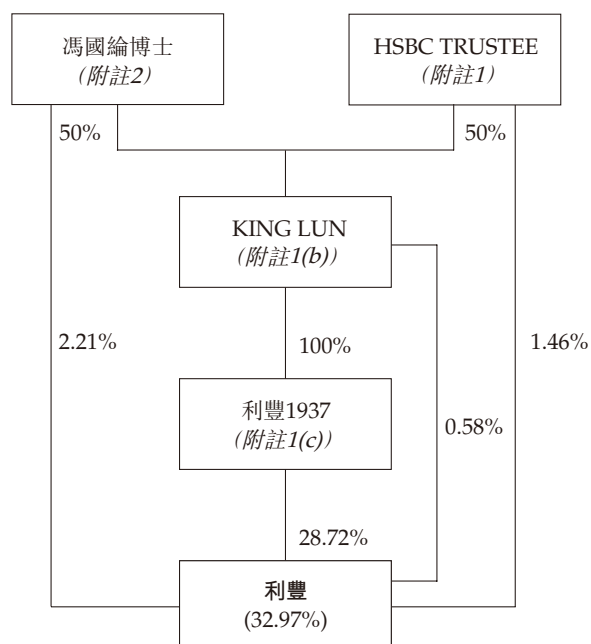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董事及利豐主要行政人員於利豐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而須知會利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利豐股份及利豐相關股份之好倉

利豐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信託/ 法團權益	(認股權)	合共權益	
馮國經博士	—	—	1,173,370,880 ¹	—	1,173,370,800	30.76%
馮國綸博士	70,851,330	4,400	1,129,703,080 ²	1,320,000 ³	1,201,878,810	31.51%
馮裕鈞先生*	352,000	—	1,173,370,880 ¹	705,000 ³	1,174,427,880	30.79%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3,587,800	—	32,411,510 ⁴	22,620,880 ⁵	58,620,190	1.54%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	—	57,200 ⁶	—	57,200	0.00%
唐裕年先生	—	—	20,000 ⁷	—	20,000	0.00%

* 馮國經博士之兒子

下列圖表描述馮國經博士及馮裕鈞先生於下文附註(1)及馮國綸博士於下文附註(2)之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馮國經博士及馮裕鈞先生各被視為透過以下形式於1,173,370,880股利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HSBC Trustee直接持有55,825,000股利豐股份；
 - (b) King Lun直接持有21,945,880股利豐股份；及
 - (c)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持有1,095,600,000股利豐股份。
- (2) 就1,129,703,080股利豐股份而言，其中12,157,200股利豐股份由Golden Step Limited持有，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該公司。其餘1,117,545,880股利豐股份直接及間接由King Lun持有，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b)及(c)。
- (3) 該等權益指利豐向有關利豐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利豐認股權所涉及利豐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利豐認股權權益」一節。
- (4) 該等利豐股份由HMHL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
 - (a)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於利豐向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授出利豐認股權所涉及675,000股利豐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利豐認股權權益」一節；及
 - (b)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被視作擁有於King Lun向HMHL授出認股權所涉及21,945,880股利豐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有關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四期購買該等利豐股份，每期股份之行使期為六年。
- (6) 該等利豐股份以就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利益設立之信託持有。
- (7) 該等利豐股份以就唐裕年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
- (8)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亦為利和董事。

(b) 利豐股份及利豐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King Lun授予HMHL認股權，購買54,945,880股利豐股份；認股權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十期行使，每期之行使期限為六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King Lun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馮裕鈞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透過King Lun(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均被視為擁有King Lun之權益)擁有合共21,945,880股利豐相關股份之淡倉，相當於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0.58%。

(c) 利豐認股權權益

根據利豐現有認股權計劃授予利豐董事的利豐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及尚未行使的利豐認股權詳情如下：

利豐董事	未獲行使 之利豐 認股權數目	每股利豐 股份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馮國綸博士	440,000	25.55	24/1/2008	01/3/2010–29/2/2012
	880,000	25.55	24/1/2008	01/3/2011–28/2/2013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225,000	25.55	24/1/2008	01/3/2010–29/2/2012
	450,000	25.55	24/1/2008	01/3/2011–28/2/2013
馮裕鈞先生	176,000	25.55	24/1/2008	01/3/2009–28/2/2011
	176,000	25.55	24/1/2008	01/3/2010–29/2/2012
	176,000	25.55	24/1/2008	01/3/2011–28/2/2013
	177,000	41.52	25/3/2010	01/3/2011–28/2/20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董事及利豐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利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而須知會利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利豐並無就建議向任何利和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利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惟不包括承諾股東)概無與任何利和董事、利和近任董事、利和股東或利和近任股

東就或根據建議訂有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ii) 除本附錄「3.利豐董事及利豐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c)利豐認股權權益」一段、本文件「說明函件-建議之其他影響-利和之股權架構」及「說明函件-建議之其他影響-利豐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利豐董事)概無擁有任何利豐股權或利和股權。

5. 利和股權及/或利豐股權之買賣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相同涵義，「利豐股權」指利豐股份及利豐之任何其他證券股本、與利豐股份大致享有同等權利之利豐證券，以及上述各項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及衍生工具，而「利和股權」指利和股份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利和證券，以及上述各項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a) 於披露期間：

- (i) 利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馮裕鈞先生授出177,000份利豐認股權，以每股港幣41.52元之行使價認購177,000股利豐股份；
- (ii) 馮裕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行使36,000份利豐認股權，以每股港幣13.45元之行使價認購36,000股利豐股份；
- (iii) 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行使1,320,000份利豐認股權，以每股港幣25.55元之行使價認購1,320,000股利豐股份；
- (iv) 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11,000,000股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由King Lun轉讓予HMHL。該協議規定由King Lun向HMHL授出認購期權，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分10期購買54,945,880股利豐股份；
- (v)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行使合共880,000份及675,000份利豐認股權，並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3.45元及每股港幣25.55元認購880,000股及675,000股利豐股份；
- (vi) 以唐裕年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以平均每股利豐股份港幣36.35元及港幣35.85元之價格購入10,000股及另外10,000股利豐股份；

- (vii) 利豐193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因Mikenwill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轉讓2,100,000股利和股份予Mikenwill；
 - (v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每股港幣33.2187元之價格購入150,000股利豐股份；及
 - (ix)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倫敦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以每股港幣35.35元之價格購入2,000股利豐股份。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披露期間：
- (i) 利豐董事概無買賣任何利和股權及任何利豐股權，以換取價值；及
 - (ii) 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但不包括上述披露者)概無買賣任何利和股權及任何利豐股權，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及由利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借入或借出任何利和股權或利豐股權之安排，惟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借入150,000股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已發行股本約0.004%)。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SBC Trustee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6,421,290股利和股份及HSBC Trustee直接持有之55,825,000股利豐股份外，概無利和股權或利豐股權由與利豐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酌情基準管理。

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利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3,814,760,286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95,369,007.1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利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行使利豐根據其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合共38,642,900股利豐股份。所有已發行利豐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利、投票權及退回股本權利。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重組利豐之股本。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並無購回任何利豐股份。

(b) 認股權

除本附錄「3.利豐董事及利豐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c)利豐認股權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及尚未行使之利豐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 利豐認股權 數目	每股利豐 股份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2,527,600	13.45	20/6/2005	20/6/2008-19/6/2011
6,982,200	13.45	20/6/2005	20/6/2009-19/6/2012
517,000	13.72	23/1/2006	20/6/2008-19/6/2011
517,000	13.72	23/1/2006	20/6/2009-19/6/2012
194,000	15.65	19/6/2006	20/6/2008-19/6/2011
460,000	15.65	19/6/2006	20/6/2009-19/6/2012
801,000	25.50	02/2/2007	20/6/2008-19/6/2011
2,601,500	25.50	02/2/2007	20/6/2009-19/6/2012
634,000	29.93	13/7/2007	20/6/2009-19/6/2012
13,220,000	25.55	24/1/2008	01/3/2009-28/2/2011
20,175,000	25.55	24/1/2008	01/3/2010-29/2/2012
22,872,000	25.55	24/1/2008	01/3/2011-28/2/2013
1,635,500	30.00	21/5/2008	01/3/2009-28/2/2011
1,168,500	30.00	21/5/2008	01/3/2010-29/2/2012
1,370,000	30.00	21/5/2008	01/3/2011-28/2/2013
675,300	26.20	13/8/2008	01/3/2009-28/2/2011
1,254,600	26.20	13/8/2008	01/3/2010-29/2/2012
1,697,100	26.20	13/8/2008	01/3/2011-28/2/2013
996,000	17.22	24/2/2009	01/3/2010-29/2/2012
2,348,000	17.22	24/2/2009	01/3/2011-28/2/2013
1,486,800	27.80	14/8/2009	01/3/2010-29/2/2012
2,098,200	27.80	14/8/2009	01/3/2011-28/2/2013
2,556,100	41.52	25/3/2010	01/3/2011-28/2/2013

7. 重大合約

利豐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利豐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利豐、利豐1937、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利豐1937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以配售價每股利豐股份港幣22.55元配售120,290,000股利豐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 (b) 利豐與利豐1937就利豐1937以每股利豐股份港幣22.55元之相同價格認購相同數量之利豐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 (c) 利豐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有關分配利豐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5.25厘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99.854%；及
- (d) 由利豐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分配利豐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5.25厘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3.852%（另加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票據已經綜合組成由利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5.25厘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單一系列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99.854%。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利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利豐董事所知，利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9. 利豐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利豐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及彼等之通訊地址載列如下：

(a) 利豐董事	通訊地址
馮國經博士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馮國綸博士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馮裕鈞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a) 利豐董事	通訊地址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黃子欣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安田信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唐裕年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b) 公司	通訊地址
King Lun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利豐1937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利豐經銷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利豐經銷為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利豐1937則由King Lun全資擁有。King Lun為馮國綸博士及以馮國經博士之家屬利益成立之信託受託人HSBC Trustee各自擁有50%。利豐1937及利豐經銷之董事均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蕭啟鑾先生。King Lun之董事為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同意

- (a) 摩根大通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於本文件按現時所載格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於本文件按現時所載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12. 其他事項

- (a) 利豐董事之酬金不會受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 (b) 利豐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利豐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利豐之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及馮裕鈞先生，利豐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及利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黃子欣先生、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安田信先生及唐裕年先生。
- (c) 摩根大通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d) 利豐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所收購任何利和股份，亦無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f)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文件將刊載於利豐之網站www.lifung.com、利和之網站www.ids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備查文件

下述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和利豐中心十八樓可供查閱，亦可於利和之網站 www.idsgroup.com、利豐之網站 www.lifung.com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瀏覽：

- (a) 利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利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利和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3至30頁；
- (d)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1至32頁；
- (e) ANZ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3至66頁；
- (f) 利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利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利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 利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k)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同意」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及
- (m) 不可撤回承諾。

協議計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類別)

二零一零年第298號

有關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定義見內文)持有人之

協議計劃

初步

(A) 於本計劃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共同董事」	同時兼任利豐及／或利豐(1937)有限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即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劉不凡先生
「本公司」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 僅供識別

協議計劃

「法院會議」	將按法院指示召開之獨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本計劃按照本計劃第6段生效之日期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全體股東，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
「有利益關係股東」	相關股東及共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豐」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豐董事」	利豐董事
「利豐股份」	利豐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建議」	利豐透過私有化形式收購本公司之建議，包括計劃及向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持有人提出註銷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須取決於計劃生效)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向股東宣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協議計劃

- | | |
|----------|---|
| 「相關股東」 | 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經銷)有限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馮國經博士 |
| 「計劃」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以其現有形式或附有或根據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條款或條件訂立之協議計劃 |
| 「計劃文件」 | 本公司就計劃向股東及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文件 |
| 「計劃股東」 |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計劃股份」 | 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就通過實施建議所需一切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5,85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利豐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00股利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利豐股份，其中3,814,760,286股利豐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協議計劃

- (D)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應被註銷及取消，而本公司將成為利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利豐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F) 利豐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席有關批准本計劃之聆訊，及向法院承諾受其約束，並簽訂及進行及促使簽訂及進行所有就使本計劃生效而言利豐必須或適宜簽訂及進行之有關文件、行動及事項。

協議計劃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在下文1(b)段所指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前，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利豐配發及發行12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及
 - (c) 本公司將運用因進行上文1(b)段所指削減其股本而於其賬簿產生之進賬金額約港幣93,600元，以入賬方式繳足120,000股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利豐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款，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賬簿之儲備賬內。

第二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利豐將根據本計劃第3段向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計劃股東提供：
 - (a) **現金選擇**：就各有關計劃股東所持有每股計劃股份向彼等支付現金港幣21.00元；或
 - (b) **股份選擇**：倘計劃股東選擇此項，將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0.585股利豐股份。
3. (a) 倘利豐董事或董事獲告知，(i)倘海外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及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或(ii)除符合利豐董事或董事認為因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而視為過於繁複之條件或規定外否則此舉會被禁止，則利豐將委任一名由利豐董事選定之人士

協議計劃

(「代理」)，由該名人士確定扣除若干支出(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費、印花稅及經紀費)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尤如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利豐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根據其所選取之股份選擇而發行之利豐股份所得之款項。

- (b) 倘有關款項相等或少於應付選取現金選擇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之款項，根據本計劃第4段適用於支付現金選擇款項之條文，利豐將安排將現金選擇之支票寄發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
- (c) 倘有關款項高於應付選取現金選擇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之款項，則利豐將向代理發行相關之利豐股份，而代理其後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利豐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有關付款將全數滿足該等股東根據此計劃獲授利豐股份之權利，惟少於港幣10.00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並將保留作利豐之利益。銷售所得款項將由代理按照每股利豐股份之平均售價計算。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計劃第4(b)至4(g)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 4. (a) 於生效日期起計不遲於10日內，利豐將：
 - (i) 向就其所持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而可收取現金之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股東名冊)寄發或促使寄發根據本計劃第2(a)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及
 - (ii) 向根據股份選擇可收取利豐股份之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股東名冊)配發及發行所需數額之入賬列作繳足利豐股份，並向該等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有關發行所需數額之利豐股份股票。

協議計劃

- (b) 除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獲另行作出之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及股票將通過郵遞(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以預付郵資方式寄交相關計劃股東，方式如下：
- (i) 倘為獨立計劃股東，則寄往各相關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
 - (ii) 倘為聯名計劃股東，則寄往有關聯名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有關聯名持股之登記地址。
- (c) 根據本計劃第4(b)段之條文規定，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當該支票兌現後，本公司及利豐即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示款項之責任。
- (d) 郵寄所有支票及股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及其他享有此權利之人士承擔，而本公司、利豐及本計劃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投遞造成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計劃第4(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利豐將有權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或撤銷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本公司所選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賬戶內。本公司將以信託形式為根據本計劃條款有權獲得款項之人士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之期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可根據本計劃第2段從該等款項中向本公司信納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惟前提是本計劃第4(b)段所述彼等屬抬頭人之支票須尚未被兌現。本公司在本計劃項下所支付之款項，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之款項所應計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息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利息稅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並須扣除任何開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收取款項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任何指定人士有權或無權收取款項(視情況而定)，而其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約束力。

協議計劃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之期屆滿時，利豐於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將告解除，而本公司其後可向利豐轉交本計劃第4(e)段所述存款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 (g) 本第4段前文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5. 自生效日期起，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交出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之股票。
 6. 所有就計劃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而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之授權或其他指示(包括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7. 本計劃將在法院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指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隨即生效。
 8. 本公司及利豐可共同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與本公司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倘計劃生效，計劃涉及之成本將由利豐承擔。倘計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及利豐須各自承擔因本計劃產生之開支。
 11. 根據本計劃第2(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利豐股份，將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利豐股份享有同地位，在各方面亦享有同等權益。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
(商業類別)

二零一零年：第298號

有關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上述事項指令(「指令」)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一項建議由該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全體該公司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之文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文本載於綜合文件(「該文件」)內，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該文件之文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

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表決，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該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該文件內。有利益關係股東(定義見計劃)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如屬該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該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法院會議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根據指令，法院已委任該公司董事傅育寧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該公司另一名董事董立均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亦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於指令發出日期出任該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須待該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之方式，經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該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茲通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協議計劃（「計劃」）（其印刷文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之一部分）內，該綜合文件已提呈本大會，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附帶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或受其所限）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本公司將於下文(ii)所述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前向利豐（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定義見計劃）；
- (ii) 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因上文(ii)所述削減其股本而於賬目內產生之進賬中約港幣93,600元，用以入賬列作繳足向利豐配發及發行之12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而餘款將撥入本公司賬目中之儲備賬；及

* 僅供識別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完成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法院認為應施加於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建議(定義見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2號
利和利豐中心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其委任人出席大會。
2. 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

下文為就期權收購建議寄發予利和期權持有人的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敬啟者：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隨本函件附奉由利豐有限公司(「利豐」)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利豐及利和發出聯合公佈，表示利豐於該日要求利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誠如該公佈內所述，作為建議之一部分，利豐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一項相若之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 閣下就 閣下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可以採取之行動。 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 閣下留意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和期權計劃第6.6(f)段。

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

吾等代表利豐根據以下條款，向 閣下提出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

任何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者)將於計劃生效起失效。閣下可透過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填妥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接納期權收購建議，及倘若期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收取現金代價(「**期權收購價**」)，即：

- 每份二零零四年期權港幣16.175元；
- 每份二零零五年期權港幣12.40元；
- 每份二零零六年期權港幣5.90元；
- 每份二零零八年期權港幣14.36元；及
- 每份二零零九年期權港幣8.224元。

上述期權收購價代表該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之「透視」價，即相當於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扣除就行使有關利和股份期權認購每股利和股份所須支付之行使價之金額。

就每股利和股份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代價之二零零七年期權而言，「透視」價為零，故此閣下將有權就閣下所持每10,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獲取港幣1.00元之現金收購建議。

期權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此外，期權收購價所有付款將以港幣支票支付。閣下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將港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將支票兌現時或會出現延誤或阻礙。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利豐股份股票之登記、付款及寄發」及「說明函件—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兩節。

閣下務請留意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33至66頁所載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ANZ之函件，分別載有由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ANZ就計劃及期權收購建議提出之推薦建議。

利和期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就閣下任何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期權收購建議，以讓該等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在生效日期註銷，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閣下之較後日期)前在隨附之接納表格選擇收取期權收購價(倘計劃生效)；
- (b) 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後任何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為止，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條款悉數或以閣下向利和發出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通知書所指定數目行使閣下之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上文所述尚未行使之利和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利和股份須受計劃規限，且合資格參與計劃。就此而言，請參閱計劃文件，以瞭解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詳情；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倘計劃生效，閣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獲取期權收購價或註銷代價。

閣下所持每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均屬獨立，閣下須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作出個別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計劃文件及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資料，可向利和之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記錄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接納期權收購建議。

已失效之利和股份期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利和股份期權之年期。閣下不得行使於生效日期前已經失效或應已失效之利和股份期權或就該等利和股份期權接納期權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確認閣下所作出選擇之每份利和股份期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而閣下確定，當利和股份期權根據閣下於接納表格所示決定就閣下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被註銷，則該利和股份期權之任何期權證書即告無效；
- (b) 確認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c) 授權利豐、利和及／或摩根大通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作出就使閣下在接納表格作出之接納生效或據此而引致之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簽立有關接納所需任何其他保證；
- (d)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委任之代表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摩根大通、利豐或利和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期權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

- (c) 期權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d) 就期權收購建議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利豐及／或摩根大通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期權收購建議之利和期權持有人，填寫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並作出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利豐或利豐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權利。
- (e)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利豐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 (f) 閣下就特定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填寫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利豐向 閣下(或 閣下於接納表格指定之任何其他收款人)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或該收款人)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現金，有關風險由 閣下承擔。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應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後透過公佈所通知之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之接納表格由利和轉交利豐，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一期權收購建議」。倘若 閣下未有填妥接納表格，有待及取決於計劃生效後， 閣下之利和股份期權將告失效。

在向利豐董事會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接納表格。

誠如上文所述，期權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除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可能建議及經執行人員許可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計劃生效及期權收購建議因而成為無條件，否則期權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期權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期權收購價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期權收購建議函件範本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授出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發出收訖證明。

此致

列位利和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Lau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